

目录

春季版

CONTENTS

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专栏

02 开刃之秋（节选） 冯 飞

评说

27 断想
——《守拙斋诗稿》序 钱理群
39 以我手写我心
——《守拙斋诗稿》序 戴明贤

小说

43 庇隆湾 李世成
51 此刻我还没有谈到小说（创作谈）
李世成

散文

53 夜如何其 张定浩
62 卑微若贱 刘 汀

地方

71 曾是状元受业师
——何亮清其人其事 庞思纯
76 闲话清镇古井 商善律

封二、封三

名著名译：马克·吐温（美）《马克·吐温中短篇小说选》插图选

主办：贵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承办：贵阳市作家协会

主编：肖江虹

执行副主编：王剑平

编辑：张永龙 李 晔

特约编辑：赵卫峰

编务：姚 翔

封面题字：戴明贤

封面设计：崔姗姗

版式：苟亚飞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山西路65号贵阳美术馆

电话：0851—85865539

邮编：550002

印刷：贵阳快捷彩印有限公司

发送对象：各省市文联、本市作协会员、
各大专院校文艺院系

印数：1000本

印刷日期：2021年6月

开刃之秋（节选）

■冯 飞

离群的孤雁

深冬的上午，贵阳东北郊水田坝一带狂风肆虐、大雨滂沱。劈头盖脸的暴雨间，蛇虫鼠鸟在混沌的旷野倍感恹惶，有的甚至瞬间就销声匿迹，号称能主宰大地的人类，此刻似乎也不能例外。大雨中，浸骨的凉风阵阵袭来，他们蜷缩着身子，如受伤的鸟兽般瑟瑟发抖……

这日适逢元旦。王比冲矿区崎岖的泥泞山路上，二百多名贵阳监狱的囚犯由荷枪实弹的黔军士兵和狱警联合押解，冒雨开往省城。

水田坝距离省城四十七里，王比冲煤矿自古就是犯人挖煤服苦役的地方。进入民国，这里的名号叫“贵阳监狱王比冲矿井”。囚犯、士兵、狱警……奇特的队伍中，山东人董亮清那高大的个头格外显眼。

元旦的头一天中午，贵阳监狱第二监区警长董亮清、黔军驻扎监排长柳千云接上峰命令，要求他们务必在元旦这天的下午六点钟前，把全部犯人押回城里统一收监。因此，犯人们今晨起床后，破例没有安排他们下井挖煤。在矿区那简陋而戒备森严的草棚里，士兵和狱警、犯人蹲成一圈同锅吃饭。董亮清、柳千云边吃边商量，不时拿出名单相互核对。很快地，所有犯人被他们分成了二十个组，每组十人左右。随后的行程中，这十个人分别由一名狱警和一名士兵负责押解。

早饭吃完，滂沱大雨仍无停歇的迹象。为了赶时间，董亮清、柳千云他们不得不冒雨押这些犯人匆匆上路。军警们身着雨衣，犯人则是蓑衣、草垫或破烂油纸伞，各种雨具五

花八门。

“郑宛涛，你来一下！”临动身时，董亮清叫住一个年轻犯人，将一只沉甸甸的歪嘴陶壶交给他。“这菜油，你拿好，注意别磕碰。”“好的政府，你放心！”那年轻犯人提过歪嘴陶壶，一挺身打了个立正。在整个监区二百多名犯人当中，这郑宛涛是比较少有的轻刑犯人之一，罪名是“故意伤害”。据他自己说，是和黔军士兵打架惹的祸。董亮清多次看着他那文弱的身板儿暗自发笑，故意伤害人？受害者是当兵的？他半信半疑。

这支奇特的队伍出发了。滂沱大雨中，无论军警的雨衣还是犯人的蓑衣、草垫、油纸伞，全都成了摆设。不到半里地，所有的人衣履尽湿，雨汗如注！然而军令如山，再大的困难也无暇顾及。持枪的军警仍然警惕地押着犯人，在布满坑洼的黄泥路上一步一滑踉跄前行。

好的是一过水田坝，雨势就开始逐渐减弱，行至三江桥时终于停住了。董亮清、柳千云下令停下，让大家拧干了衣裤再走。于是，三江桥官道上尽是白花花的身子，老老少少的军警、犯人都赤裸着，用尽全力和自己的衣裳裤子较劲。衣裤拧干，大家又继续赶路前行。

总是在路上，总是在走，路的尽头茫无边际、遥遥无期……这是董亮清内心里对命运的一种感受。他和手下那三十多位税警总团的战友，迄今来贵州已近一年。他们现在的身份，是贵阳监狱第二监区的狱警，董亮清仍然是一个不大不小的头儿——警长。但在他本人看来，这悲哀、恶心而又特别尴尬的角色，几乎就是对他过往人生履历的嘲讽！

未满十三岁，董亮清就成了孤

儿，在山东各地到处流浪；十八岁，他在青岛擦皮鞋，“江南造船所”的老罗来此招劳工，于是这流浪的孩子交了好运。董亮清跟着老罗去了上海，成为“江南造船所”的一名钣金工。从此，他和老罗以师徒关系相处了短暂的四个年头；1925年，刚满二十岁的董亮清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师傅老罗就是他的入党介绍人。

在董亮清记忆里，十八岁至二十二岁是忙碌而紧张的，同时，这也是他人生中最幸福、最充实的快乐时光，给他留下许多刻骨铭心的美好记忆。

——首先，他找到了亲人，一个得到了自己内心真正认可的亲人，这人就是师父老罗。董亮清在生活上获得了他无微不至的关心、体贴和帮助。每年酷暑季节，船坞里高温难耐，常有工人中暑。老罗礼拜天放弃休息，去青浦乡下采摘了不少野菊，晒干了用来泡水。每天早晨，他都要提醒董亮清把搪瓷缸子灌满菊花茶，然后师徒俩才一起赶往车间。快乐相处的四个年头，酷暑难当的夏天董亮清从未中暑。董亮清偶尔伤风感冒，老罗都会安排他提前下班回宿舍休息。若是病情仍不见好转，他还要出钱买药，然后找个小炉子，熬好了端给董亮清。逢年过节，近处的工友们各自回家，外地在沪的，或是借此走亲访友，或相约闲逛，厂子里显得格外空旷、冷清。这时候，集体寝室只有老罗和董亮清相互陪伴。而这样的日子里，恰好也是老罗给董亮清“补课”的绝佳时机。董亮清读书识字，就是从那时开始的。

老罗用烧黑的木头或火炭在地上写字，让董亮清一个一个跟着他念，“马克思”、“苏维埃”、“共产党”、“工农大众”、“打倒军阀”。念了几遍，老

罗叫他自己在地上照着写。常用字差不多了，老罗就写词语或句子，仍然叫董亮清跟着念，或者叫他在地上照着写。日积月累，董亮清认的字越来越多，直至发展到能读会写。

——其次，与师父共同亲历的一些大事使董亮清眼界开阔，心灵上受到强烈震撼。距“大屠杀”多年后，在贵阳遭遇的一桩小事令他百感交集。

那是一个春季的礼拜日，董亮清休班。安排好监狱的工作后闲极无聊，于是去了大十字附近的那家“振亚书店”。董亮清进门后，就在书架上随意浏览。他看到一部《瞿秋白文集》，于是取下从头一二翻阅着。无意间，他看到了作者瞿秋白的自绘头像。第一眼，他觉得似曾相识颇感眼熟；第二眼，他脑海深处某种久违的触角被突然唤醒；再看一眼，记忆中立即出现了一张忧郁的面孔和一个清瘦的身影。“瞿秋白”，董亮清再看书名，感到非常激动。“瞿先生”！他差一点叫出声来……

1925年5月30日，上海，学生两千余人在英租界散发传单，发表演说，抗议日本纱厂老板打死工人顾正红，并高呼口号，强烈要求中国政府收回租界。英租界出动巡捕，野蛮逮捕学生和群众百余人。之后，万余群众聚集在英租界巡捕房，要求释放被捕学生。英国巡捕开枪射杀群众，打死十三人，重伤数十人，一百五十余人被捕，震惊中外的“五卅惨案”就此发生。

“五卅惨案”发生后，各地学生纷纷以多种形式举行抗议活动，声援上海学生、工人的爱国壮举。6月4日，中国共产党主办的第一张日报《热血日报》在上海问世，瞿秋白任主编。这张报纸密集报道了上海的学生、工人和全国人民一道，投身反帝斗争的一系列新

闻事件，呼吁全国人民齐心协力，誓死抗争。

《热血日报》的“外人铁蹄下的中国”、“外人铁蹄下的上海”等专栏，不断揭露帝国主义对中国人民的暴力镇压与血腥罪行。

6月7日，第四期，《当心外国人离间的阴谋》一文中指出：“只有工商学联合起来，不中帝国主义离间的阴谋，才能取得胜利。”

6月15日，《全中国都要受外国人屠杀了！》的社论指出：“上海五卅屠杀案还没有了结，外人的暴行却快实行到全国了。上海岸边停泊着英日美法意的舰队，租界上密布着武装商团和水兵，华租交界处架着机关枪……汉口的英日海军陆战队枪杀工人市民二十多名……。”社论还号召民众要不屈不挠，坚定信心投身反帝运动：“全国最近参加运动的几千万民众，已经是我们胜利的基础。我们正要赶紧把散漫的民众组成巩固的团体；把一时觉醒的民众，引导到国民革命的持久的斗争道路中去。”

在此期间，师父老罗不断奔走于市区各地和各所工厂之间，很是忙碌。有关工会组织工人参与反帝运动的情况，他每天都要写成字条或新闻稿件。字条密封在一根指头大小的钢管里，新闻稿件则写在粗糙的黄纸上。董亮清每次都要按照师父的吩咐，把它们送到四马路的《热血日报》编辑部。师父说，新闻稿件交给谁都行。但那些字条，必须交给“瞿先生”。因此，那个阶段的记忆里，董亮清印象最深的就是这位“瞿先生”。直至多年以后，瞿先生那张忧郁的面孔和清瘦的身影，他记忆犹新。

——第三，董亮清不仅感到自己获得了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而且思

想上有了奔头，内心里特别充实。在那些日子里，老罗除了向董亮清传习文化知识，还给他讲授了不少共产主义方面的基础理论，董亮清的思想认识在较短的时间里突飞猛进，迅速成为一名布尔什维克的坚定信仰者。尤其是1925年，二十岁的董亮清在老罗引导下加入共产党，正式步入共产主义革命阵营后，他真真切切感受到了人生的奇妙变化。原来，人世间居然有这么一种神奇的力量，可以让他这样的穷孩子改变命运，过上自己向往的生活。于是从那个时候起，在董亮清的憧憬下，眼前徐徐开启了一个全新的、前所未有而无限美好的世界！

然而，那段美好的时光最终竟会戛然而止。董亮清的梦，毁于1927年春天的“412”大屠杀，师父老罗和他的上级乃至党的整个组织体系，遭遇了从未料想过的灭顶之灾。一切太过匆忙、太过突然和短暂，犹如大梦一场。以前与老罗有联系的那些人，一夜之间消失得无影无踪，再无音讯。他们有的逃走了，有的和老罗一样遭到了枪杀。

梦碎了，但是董亮清始终不愿意醒来。

老罗遇难之后，董亮清没有丝毫畏惧，他想方设法通过各种关系和途径，一直在暗中寻找党组织。然而这谈何容易？常人怎么知道共产党在哪里？即使有时候，近在眼前与你称兄道弟聊着天的，说不定就是一个共产党人，或者他和共产党有着某种特殊关系，但是人家怎敢轻易暴露？又怎敢轻信他人？董亮清虽然是共产党员，可他身上却没有任何相关的凭证作为依据。老罗作为他的入党介绍人，是董亮清政治身份的唯一证明人，但他走得是那样突然，根本来不及给董亮清留下任何文字或信物……

大屠杀的发生，无疑是一个难以想象的历史悲剧，共产党的组织体系由此遭受了巨大损失。然而，在残酷的现实中，他们明白并接受了一个真理：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大屠杀三个多月后，中国共产党在江西南昌举行了一次声势浩大的武装暴动。此后，有关共产党的消息到处流传，只是众说纷纭、真假难辨。有的说，共产党在江西的会昌、吉安一带；有的说，他们在广州、东江一带；有的说，他们在福建的长汀、上杭一带；又有人说，共产党的大本营搬到了湖北武昌。总之，那个阶段的共产党似乎神龙见首不见尾，东西南北飘忽不定。

正所谓“病急乱投医”，董亮清为了找到党组织，竟突发奇想，报名参加了国军。按照他的如意算盘，部队极有可能开往江西的会昌一带“剿匪”，和红军一交战，他就可以找机会逃跑，或者故意掉队，等着红军将他俘虏，那时不就大功告成了？然而，他没有等来想象中的红军，却等来了日本的海军陆战队和惨烈的“一二八淞沪抗战”。他不但在枪林弹雨间活了下来，而且立了战功，阵前被提拔为国军排长。后来，他认为正是从当兵开始，自己的身份才越来越离谱，越来越尴尬。当他千里迢迢来到贵州，成为贵阳监狱的一名警长，发现自己寻找党组织的希望愈加渺茫，甚至可以说是回天无力。因为自己此时的职业身份，与昔日“江南造船所”那个卖苦力的董亮清，早已大相径庭，甚至南辕北辙！

他有时也想过逃离，然而，董亮清自己清楚，他除了扛枪别无所长。无论在外地还是山东老家，他上无遮身片瓦，下无立锥之地，靠什么生存？当年在“江南造船所”，他是师父最满意的门徒，然而离开了上海那样的大城市，

再好的钣金技术也派不上用场。更何况以他现在的身份来说，显然也是迟了点儿。作为堂堂贵阳监狱的一名警长，别说开小差，哪怕就是短时间失踪，贵州省警察厅、民政厅等官方机构也不会无动于衷草草了事，军警方面定然是挖地三尺也要找到他。这并非小题大做，而是历代官府所在乎的“体统”和尊严。不时见诸公文或挂在嘴边的“成何体统”四个字，即由此而来！

走，没法走；留，自己又于心不甘。这就是董亮清目前面临的尴尬处境。走与留，二者之间就这么纠结着，令他不胜其烦。以时下世俗眼光来看，做警察的不仅体面、威风，而且职业稳定、吃穿不愁。这民不聊生的乱世中能够如此，别的还图什么？而董亮清的想法却与众不同。

从前他对贵阳一无所知，如今却鬼使神差到了这儿。他举目无亲，甚至连一个朋友也没有。上班时心情最差，整天神经高度紧张着，没有一点好心情。因为他面对的，是一群坑蒙拐骗、打家劫舍、杀人绑票没有任何底线的恶徒。这些家伙令他窝火、晦气、头皮发麻！可他还得看，必须看，耐着性子看，不能让这些恶徒有可乘之机越狱逃跑。好不容易捱到下班，却又总是一个人独来独往、孤孤单单无所适从。

夜深人静，董亮清抚今追昔，心里感受到的只有悲哀、恶心和尴尬，面对事与愿违的残酷现实，他欲罢不能而又于心不甘，这就是他痛苦的原因所在。

于心不甘，常常使董亮清陷于深深的痛苦不能自拔。日积月累，他心理方面出现了一些微妙变化，有时竟产生一些怪诞不经、令人窒息的幻觉。他感觉这浩瀚无边的世界随时随地充满恐怖，自己其实也是苍茫天地间的一名犯

人。有次在无意之间，他听到某个犯人说了一句俗语叫“种瓜得豆”，他对其深有感触，认为这就是自己人生的真实写照。监狱里，那些杀人越货、恶贯满盈的土匪、强盗，大多有刑期长短，可自己这奇特而又暗无天日的囹圄生涯，却毫无盼头、遥遥无期！去年初冬到贵阳监狱第一天，董亮清就有了这样的感受。

一支国军队伍长途跋涉，千里迢迢由上海调往贵州，曾经令贵州省主席王家烈诧异不已。最先接到民国政府军政部的电报时，他非常厌恶地扫了一眼，就把那张电报纸扔进了垃圾筐。从其内心来讲，他既不喜欢共产党，也不喜欢蒋介石领导的国民党。归根到底，外来军事武装进入贵州，这是一件令王家烈很不高兴的事情。作为军阀起家的省主席，他和所有的前任一样，感觉在贵州地界上，自己才是最优秀、最恰当、最顺眼的角色，本省军政要务，绝不容许任何外人染指干预。后来通过军政部发来的第二封电报，王家烈获悉这支调防的队伍仅三十余人，区区一个排。他心里虽然仍旧疑窦丛生，但这毕竟是中央政府蒋委员长的旨意，王家烈是不敢公开抵制的，于是他将此事转给了警察厅。

董亮清他们初到贵阳，被省府公署正式改编为贵阳监狱第二监区下属的狱警队，并立即脱下军装换了警服，安顿在城东阳明祠驻扎。此时，阳明祠被军阀王家烈占据，这里临时关押着二百多名犯人。狱警队的工作，就是与黔军一个排的兵力分担监管任务。而一所新成立的监狱，则正在兴建当中。按照民国政府的部署，它起名为“贵阳模范监狱”，选址于城里的“梦草公园”。

阳明祠位于城东扶风山麓扶风寺内，是专门祭祀明代著名学者王守仁先

生之专祠，始建于清嘉庆十九年（1814年）。到了清光绪五年（1879年），阳明祠“规模湫隘，岁久愈倾圯”，经乡贤唐炯、罗文彬等倡导并承首捐资，扩大祠堂范围重建。平远人（今贵州省织金县）、四川总督丁宝桢等亦捐资襄助。祠堂依山势高下结构，后枕扶风山麓，左邻东山寺，右挹相宝山，前眺贵阳东郊，居高临下眼界开阔，殿宇气象肃穆，布局整齐疏朗，为古建筑专家所推崇。

阳明祠目前关押的这二百多名犯人，大多属于罪恶累累的重刑犯。近年来由于军阀混战，民不聊生，社会管理体系崩溃失控，于是人性之恶很快被激活。“有枪就是草头王，无力就是倒霉蛋”，在此期间，一些平日里唯唯诺诺看似恭顺的所谓老实人，突然摇身一变，成了无所畏惧而没有道德底线的恶魔。他们明目张胆趁火打劫为害一方，其罪名虽形形色色，但大多属于打家劫舍、纵火烧房、绑票撕票、杀人分尸等恶性犯罪，民愤极大。黔军那个排看管时，因兵力不足，压力巨大，再加之监管上内勤、外勤不分，眉毛胡子一把抓，漏洞百出，多次发生越狱事件。

对那些草菅人命、恶贯满盈的恶徒，董亮清历来深恶痛绝。在他率部到来之前，黔军排长柳千云就得知：董亮清他们是参加过年初“一二八淞沪抗战”的国军部队，在他心目中，这些弟兄是当之无愧的抗战英雄，所以对其很是仰慕。董亮清出任警长一职后，二者相互敬重配合默契。他们按照民国政府法规，对监管任务进行了合理的细化分工。狱警队那二十余人专门对付监内，直接与铁栅栏里的犯人打照面，实施零距离的“贴身监管”；柳千云的黔军则专心致志担负外围警戒，强化外部环境的监督和制约。如此一来该监区效率大

增，犯人脱逃现象得到杜绝，越狱事件再未发生。

这样过了几个月，转眼就到了次年初春。这年的雨水特多。隔三岔五就是大雨，一下就是好多天。城东煤矿村矿井里的巷道渗水严重，边墙的立柱撑木等设施老化腐朽、失力无靠，再加之长期开采导致的穹顶虚空，矿井透水后，接着就是大面积塌方，几百名矿工突然被埋。王家烈主政的省府公署和贵阳公安局调集力量抢险，却始终进展缓慢。政府机关、驻军部队和居民的燃料成了大问题。端午节一过，董亮清、柳千云奉命押解犯人来到水田坝王比冲挖煤救急。现在，煤矿村已逐步恢复生产，而梦草公园里的牢房也修建完毕，于是，董亮清他们奉命回城。

下午，董亮清、柳千云他们把犯人按时押到了梦草公园西北角的“贵阳模范监狱”。刚建好的牢房宽敞、通风，涂了黑漆的铁质门窗粗大牢固。在监狱新建的小食堂里，监狱长田丰年一边陪着董亮清、柳千云吃晚饭，一边听他们作简要汇报。接着，监狱长领着他们走进了新投入使用的办公室，田丰年在监狱俯瞰图上比比划划，并根据目前监狱的新环境，对各种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预想和假设，同时也结合第二监区的监管工作，在分工方面做了一些具体的调整。

待一切忙完，董亮清感到头昏脑涨、疲惫不堪。走出二楼监狱长办公室，他打了个冷噤。透过不远处监狱大门边照明汽灯的光线，他发现又下雨了。在那略呈扇面的光线映衬下，只见雨点横漂，势头不小。董亮清穿上雨衣，提上那个装满菜油的歪嘴陶壶，冒雨打着手电朝北门附近的住所摸去。

这时已是晚上的十点过钟。半年不在，铜挂锁都锈蚀了。开门进去，

潮湿的屋里一股霉味扑鼻而来。电灯的开关也锈蚀了，于是借着手电的光线将其修好拉亮。等他洗漱完毕揭开被子，才发现床上也是潮湿的。但他这下无法了，只好就着那潮湿的床褥、被子和衣而眠。

在这一天里，董亮清经历的事情比较多，明显感觉有些劳累过度，刚上床他的眼睛就睁不开了。直到次日一早，隔壁“哐”地一声门响，他才被吵醒。紧接着，照例是房东那翻来覆去的剧烈咳嗽声。这时，窗外已通天大明，想到监狱今天事情还很多，于是他赶紧下床。

董亮清给了房东老婆一角钱的铜币，请她帮忙打扫屋子兼拆洗被子，并要求当天烤干，晚上能用。那女的拿着铜币，什么条件都一口应承。交涉完毕，董亮清看看怀表，时间已是八点半钟。于是他提上那壶沉甸甸的菜油，出门朝西北一拐，去了六广门。

整个贵阳城里，董亮清认为值得去的地方有几处：黔灵山的“弘福寺”、相宝山的“屏山寺”、城南则有“黔明寺”和“甲秀楼”；另外就是六洞桥的“鲁风”和六广门的“又一村”。前面四处，皆享誉黔中乃至西南的人文胜迹，适宜观光、赏景，打发怀古之忧思。后二者，认真说来其实都名不见经传。

据说，六洞桥是清代湖广总督、中兴名臣张之洞的出生地，但也只停留于民间的口口传闻，无据可靠。桥头的一家“鲁风”饮食店，是一个主理鲁菜的小饭馆。有次关饷，董亮清曾自个儿来过这里，他花一块铜板吃过一餐饭，感觉确实是正宗的山东口味。六广门的“又一村”饮食店，据说开张没几年，店铺寒碜却经常顾客盈门。最先，这家饮食店之所以吸引董亮清，主要是

面食合他这北方人的口味。无论老邱做的包子、馒头还是面条、油条，董亮清吃起来样样可口，连夸正宗。后来，他发现这“又一村”除了面食名声在外，似乎还隐藏着一些常人不易察觉的“秘密”。

确切地说，秘密就隐藏在一群身份特殊的客人身上。去冬，生性警觉的董亮清有所察觉后，立即引起了深思。随后，他没费多大功夫就把客人的名字全部摸清：黄大陆、秦天真、徐健生、高言志、孙师武、李策、蓝运臧……等等。除黄大陆是军人身份外，其他人全是在校学生。他们中，最突出的又数黄大陆、秦天真、高言志三位。

黄大陆，云南文山县人，十五岁考入云南讲武堂工兵科，十八岁毕业。参战阅历丰富，九死一生，足智多谋，现为黔军第一师少将参谋长；

秦天真，贵州毕节人，贵阳“省立高级中学”高三学生，同时还担任“贵州省学生抗日救国团”主席一职；

高言志，贵阳本地人，贵阳正谊中学高三学生。没过多久，董亮清又进一步了解到了高言志的家族背景：在贵阳赫赫有名的“高家谷子”中，高言志是身份微妙、人所共知的大少爷。所谓微妙，就是依照传统惯例，高言志有资格继承族长身份，掌控整个高氏家族的物权、财权。

——这不是一群普通的食客，而是另有秘密。他们的秘密，董亮清是无意之间发现的。疑点来自几个方面，首先是饮食习惯，其次就是时间问题，第三是军人、学生等微妙的身份，第四，是他们热心关注的话题。

不可否认，面食是北方人的不可或缺的主食。滇黔人氏虽对此类食品不算陌生，但一般很少有人偏爱面食。黄大陆、秦天真、高言志……这么多

人，不约而同爱去“又一村”久坐长谈，仅仅是因为垂青老邱做的面食？显然不是！时间方面，社会各色人等，军人和在校学生最受管束，时间上并不宽余，业余时间尤为宝贵。然而，这黄大陆和秦天真、高言志他们，闲暇不去别处，却频频出现于“又一村”，是何道理？在“又一村”，他们或分享各自的读书心得，或畅所欲言讨论时政。这些人口中陆陆续续提到过的书刊名称，包括《救国旬刊》《共产主义ABC》《向导》《中国与世界》《湘江评论》以及油印的《心评》小报等。他们的心思和关注点，从这些书刊小报能猜个大概。而其谈论的主要话题，则无一例外都和“九一八事变”、“四一二大屠杀”、“一二八淞沪抗战”和传闻描述中的“南昌暴动”、“江西瑞金苏维埃”等重大事件有关。

——于此可见，这群年轻人可不是一般的食客！

董亮清的住所距离六广门不到一里地，他到“又一村”时，老邱刚把早餐待客的食品和佐料等物准备停当。只见那灶膛里炉火熊熊，煮面条的大铁锅滚水翻天，另一口大锅上，蒸了馒头包子的屉笼刚上气，雾罩腾腾，而另一口稍小的煎炸锅里，嫩润焦黄的油条在老邱的长竹筷下不停地翻滚，起锅正是时候。

“呵呵，董警官！”一见身着警服的董亮清，老邱忙大声和他打招呼，“这段在哪里忙啊？好久不见你来！”边说，边三下两下就把油条起锅了。

“坐牢之营（人），我能去哪里啊？”提着歪嘴陶壶的董亮清，那独特的山东口音仍很重。“哦，不打听不打听。”通过以往的多次接触，老邱知道董亮清言语谨慎，不爱多说自己的事，便知趣地转开了话头。“月初，过中

秋，我做了一些月饼，打算给你尝尝口味，却不知道该往哪里送。”

董亮清：“劳您老大哥惦记，心领了。感谢！”嘴角露出难得的一笑。

老邱：“我儿子祖轩还在责备我，说我平时间稀里糊涂，不问清楚董警官住处，临时抓急往哪里送？呵呵！”

在董亮清心目中，老邱其实是个可靠之人。再者，这也是一个久经战火的滇军老兵，应该是可以深交的。他在一张客桌上小心放了陶壶，转身对老邱说：“前几个月，煤矿村出大事，你们不是咋呼缺煤吗？我被‘抓伏’去了水田坝，临时挖了几个月的煤炭。”说话间，他似乎想起了什么，突然就在警服的几个衣袋里一阵乱摸。最后，他摸出一盒香烟，撕开烟盒纸皮，掏出一支递给老邱道：“昨晚上司打发给我的，邱老兵试试。”

老邱双手接过香烟，赶紧就摸出了洋火，他“嗤”地一声擦燃，先给董亮清小心点上，然后把自己那支也点燃，深深地吸了一口。

“咋样？上司说是云南货。”董亮清笑笑，“我不懂，瞎抽闹着玩。”

老邱：“好烟！云南烟丝做的，我一抽就晓得。”

董亮清听了只是笑笑。

老邱：“想吃点啥？好久不见，今天早餐我请你的客。”

“行啊，我笑纳。”董亮清说，“给我来一碗脆哨拉面吧。老规矩，辣椒别多，有点意思就行。”

脆哨拉面很快上了桌，分量大，比平时多了三分之一。董亮清边吃，边掏出怀表瞄了一眼，然后不经意地问老邱：“快九点钟了，看来，我今早是来给您开张的。”

老邱：“这段时间秋雨厚，出门

不方便，客人是少。”

董亮清：“那些大户人家的学生娃呢？以前的常客，咋不见？”其实，这么早就来“又一村”，打听学生动向才是他的主要动机。

“哦，那些读书娃娃吗？”老邱答，“好几个都毕业走了。”

董亮清：“都毕业了？遗憾！那个叫秦天真的，还有文笔街高家，那个戴眼镜的大少爷，给我留的印象蛮深。”

老邱：“秦天真、孙师武两个回了毕节，高家大少爷高言志，去电厂当了会计。另外，高昌华好像是去了广西，上大学深造。”

“哦……，”董亮清点点头，“难怪！”

吃完面条，董亮清掏出手巾抹抹嘴，对老邱说：“邱老兵，拉面是你请我的客，我笑纳了。这壶菜油呢，是我请你的客，也请您笑纳。”

“这这这……，”老邱说，“这不行，一碗面多少钱？一壶菜油，价钱太贵了，我不能收你的。”

董亮清：“啥？这壶油你补受（不收）？啥意思啊？我没开伙，拿它回去做啥？这可是步行几十里地，专门给您拎来的！”

“步行几十里地，专门给我拎这壶油，董警官，你太重情了！”老邱既觉得意外，又十分感动。

董亮清：“邱老兵您别客气，俺三洞忍（山东人），都这样滴，梁山好汉性格！”说笑着，出了“又一村”，往南赶往监狱上班。

这样忙忙碌碌折腾了半个多月，狱警、士兵和犯人渐渐熟悉了新环境，贵阳模范监狱的各项工作，也渐渐走上了正轨。董亮清心里松了一口气，于是他起了一个念头，想以搭档身份，邀请

柳千云到六洞桥的“鲁风”吃顿饭。哪知刚有这想法，柳千云的部下惹了个不大不小的麻烦。

这天早晨轮到董亮清当班，他起晚了点。刚走到模范监狱门口，不知咋地就见那里黑压压地围了一群人。董亮清正感诧异间，门边那高高的岗楼上，站岗士兵“区区区”地吹响了警笛。里面迅即跑出一队荷枪实弹的士兵，把门口那些人围了起来。“不好！”董亮清叫声不好，立即甩开大步冲进了人群，耐心询问他们想干嘛。

“赶马？我怕是要赶牛哦！”一位士绅打扮的中年人白了他一眼，“大清八早的，你们吵吵闹闹，我过路看个热闹就犯法啦？”他头上戴的瓜皮帽，亮闪闪地晃着一颗绿宝石。一看就是有钱人的模样。

“人家小姑娘来探监，你不允许也就算了。还威胁要打人！”另一位长袍短褂、衣着规整的中年人吼道，他手上拎个鸟笼，里面一只八哥似乎受了惊吓，“噗噜噜”上蹿下跳，“接下来，你莫不是要开枪？”“开枪……开枪！”那只八哥适时接嘴，现场人一阵哄笑。

“之个鬼雀雀，还有点乖咧！”有人蹲下身子，打量笼子里的八哥。哪知他话音刚落，那畜生又接嘴道：“乖，乖……！”现场又是一阵哄笑。

这时，董亮清已把现场环境看明白了，士兵包围的人群中，大多是起早闲荡的有钱人，只有一个阴丹布的背影与众不同，那是一位年轻女子，黑裙子、蓝上衣，方口布鞋，标准的学生打扮。她背对董亮清，埋头啜泣。董亮清想了想，对士兵们发话道：“你们撤回去！”

士兵们提着枪，不声不响撤回了监狱的铁门里面。

董亮清走近那女子，轻言细语问她：“小妹妹，你有什么事？”女子回过头看了他一眼，指着铁门边的士兵说：“他说话占我欺头，还打我。”女子眼角虽有泪痕，但言语间显示出坚毅的性格。董亮清和那年轻女子，各自只看了对方一眼，董亮清感觉有些面熟。但他此时无暇回忆或细想，于是问她：“占你欺头是什么意思？小妹妹能给我说明白点吗？”董亮清不懂贵州话，因此没明白“占欺头”究竟是啥。

一边的瓜皮帽士绅可能通过短暂观察，感到这警官比较靠谱，于是主动给他解释道：“占欺头，就是说话下流，占便宜、调戏的意思。”

董亮清又问那女子：“他打你了吗？”女子答：“他拿枪杆砸我，我是躲开了的。”“这么说，没有打到你，对吗？”那女子诚实地点点头。董亮清心头松了口气，他仰起头，狠狠看了岗楼上那惹祸的士兵一眼，本想训斥两句，转而又忍住，没有说出口——毕竟，那是黔军柳千云的手下，若处置不当，容易造成军警之间不必要的嫌隙。于是他轻言细语对那女子道：“这样好不好？小妹妹，我们进去说吧。今天是我当班。”那女子垂下眼帘，点了点头。

董亮清双手抱拳，对瓜皮帽、八哥主人及众人施礼道：“对不住各位了！父老前辈们，我是本监狱第三监区的警长董亮清。我们刚进驻不久，好多事还望大家海涵。今天这儿确实有点儿小误会。打扰大家分心，谢谢了！”说着，坦然抱拳环顾一周，频频颌首，感谢和赔罪性质兼而有之，“好在问题不大，我们这里会处理好的，感谢见教！”大家觉得此人说话靠谱，举止有分寸，于是都赞许地纷纷点头，接着就三三两两散开了。

那女子随董亮清进了监狱大门，又随他款款走进了办公区的值班室。

事情原委很快弄清：这女子姓郑，是贵阳女子师范学校的在校生，来自黔北仁怀县茅台镇。去年夏天，王家烈率部在习水、仁怀、赤水一带和川军打仗，她的哥哥被黔军从家里带走，从此杳无音讯。今年九月，她考取贵阳女师后经多方打听，得知哥哥关在阳明祠。哪知，去阳明祠打听时却被告知：犯人们都押到乡下挖煤去了。今天，教育厅长到贵阳女师视察文明戏的排练情况，学校决定放假一天。于是，这郑女生利用难得的机会，来刚建的贵阳模范监狱找哥哥。

“警官，我哥哥是真正一个老实人，他又没有犯法。部队老总们凭啥无缘无故抓他嘛？”说着，郑女生不由自主哭出声来。

董亮清：“小妹妹你不要哭，好好说话。”董亮清忙安慰她道，“只是流泪没用的，你把他的名字写给我。”说着，他取过一支破损的秃头毛笔，蘸了发臭的墨汁递给郑女生，随即又递给他一张皱巴巴的旧报纸。

郑女生纤指微屈，“唰唰”几笔写出了他哥哥的名字。然后在桌沿边小心搁稳毛笔，双手把那又臭又皱的旧报纸递给了董亮清。

董亮清一看那墨迹未干的名字，立即感到惊讶不已，接着，他脸庞上露出了一丝不易察觉的笑意。

“你哥哥叫郑宛涛？”董亮清平静地放下报纸，不露声色地问道。

“嗯，他是我的亲哥哥。”那女生似乎怕董亮清信不过她，补充道，“哥哥他叫郑宛涛。我叫郑宛如。”

董亮清：“他在我们这里。”他一脸镇静，眉宇间微露笑意。

“真的吗？警官！”那叫郑宛如

的女生，先前的愁容顷刻消逝。当她看到董亮清十分肯定地点了点头，她终于相信了。情绪立即有些失控，喜极而泣：“我哥哥……被抓走一年多，我的双亲……就像生了大病一场。”她突然想起了什么似地，掏出手绢擦擦眼角的泪水，低声说：“警官……我不该流泪，我应该高兴才对……感谢你！”她抬起头来，友善而又真诚地望着董亮清。

董亮清：“小郑同学，你哥哥确实在这里。他挺安全，身体也很好，你不要担心，我们几乎天天在一起的。”

郑宛如：“警官，那就太好了。感谢你！”

董亮清：“今天不凑巧，你不能探监。礼拜天，你再来看他吧。”

郑宛如走后，董亮清巡视牢房，特意把她的情况简略告知了郑宛涛。

此后光阴飞逝，转眼就是礼拜天，郑宛如一早就赶到贵阳模范监狱，如愿见到了分别一年的哥哥……

越 狱

“咔嚓”一声，身材高大的董亮清勾着腰，熟练锁上了那扇坚固的铁门。当他麻利地取下钥匙，牢房门口的陈惕庐深深地看了他一眼，然后低声问监狱长田丰年：“税警总团转业来黔的，你这儿占了多少？”

田丰年：“32人，近三分之一。”

陈惕庐一边走，一边和田丰年开玩笑：“羡慕你呀，老弟。‘一二八淞沪抗战’，九死一生幸存下来的，可都是精兵强将呢！”

田丰年笑道：“陈主任说得没错，我这些兄弟经历过硬仗，比一般的警察吃得苦，敬业！”

“嗯……，”陈惕庐回头看看身后的董亮清，问道：“小董，我看过你的档案，上海调防来贵州，你是带队的？”

董亮清原地立正：“是的，长官。”

陈惕庐对田丰年强调道：“老弟，你给我留心一下，过段时间，我们特务室在你这儿要几个人。”说着，意味深长地看了董亮清一眼。

田丰年：“主任开什么玩笑？你那可是细活，我们这儿都是粗人啊！”

“不不不……！”陈惕庐摆摆手，阻止了田丰年后面的话，“我可没有开玩笑。你先放在心里吧！”

董亮清跟在陈惕庐、田丰年身后出了监区。陈惕庐走到办公楼前，随即发动汽车并打开了车门。陈惕庐依次和田丰年、董亮清握手。“小董，这下辛苦你们啦。看管共党要犯，责任重大呀！”说罢，拍了拍董亮清的肩膀，在几个随从的簇拥下离开了贵阳模范监狱。

田丰年望了望远去的汽车，对董亮清说：“你也回去休息吧。这几天每到下班，人家小郑都在大门边等你呢。”

田丰年所说的“小郑”就是郑宛如，此时，这女子确实监狱的大门边久久徘徊。这些天，她每天傍晚来这里等董亮清下班，却总是落空。天就要黑了，亮哥还要多久才出来呢？郑宛如心头没底，但她于心不甘，她在监狱的高墙下徘徊着，徘徊着，久久不愿离去。

在黔北茅台村，郑宛如的祖上世代酿酒，口碑颇佳，其中，最厉害的首数郑宛涛、郑宛如的高祖云欣公。据说清道光之际，某年端午前夕，郑家烧坊硕大的木甄子里，蒸了数日的高粱雾罩腾腾，香气扑鼻。掌火师傅披衣出来添

煤时，看见火壁背风处靠坐着一个人，那人蜷缩着身子睡得正香。掌灯细看，年纪四十上下，书生打扮。掌火师傅连忙退回屋里，悄悄叫醒了云欣公。

云欣公诧异之余，忙拿上自己的一件外衣，跟着到了作坊。云欣公首先把外套搭在那人身上，然后客客气气请那书生进屋。书生客套一番，最终还是被云欣公劝到了屋里。经短暂交流，云欣公得知此人是遵义城里过来的。今晚下雨，他在茅台村一带迷了路。于是闻着酒香，一路找到了这里，但又不好打扰主人，便在作坊火壁旁避雨取暖，打算天明再走。双方一盘姓氏，居然都姓郑，书生叫郑珍，字子尹。云欣公抚掌叹曰“一笔难写两个郑字！”旋即朗声大笑，犹如失散的亲人久别重逢。老伴和子、媳皆被叫醒，连夜摆酒上席，喜迎郑子尹宗亲。

次日，雨更大，且一直下个不歇。郑子尹几次告辞都被云欣公拦住。第三天，第四天……还是下雨。就这样，天公作美，郑子尹在茅台盘桓了好几天。云欣公传信出去，茅台的郑氏宗亲闻讯纷纷来陪子尹喝茶、饮酒，追述家史说古论今，连呼痛快。后来天晴了，子尹告辞。临走那天，送行的郑氏宗亲络绎不绝，陪着他走了好远好远的路程。最后子尹对云欣公说：“老辈子，这些天你们招待如此下细，子尹无以回报，在客房留了件涂鸦之作，聊作纪念吧！”

云欣公回到家里，发现客房方桌上有一张纸，上面三行字。第一行是题款：“茅台宗亲存念”；第二行，是拳头大的两个字：“途醉”；第三行是落款的小字：“遵义郑氏子尹恭书。”

除此而外，郑子尹先生此行曾为茅台作诗数首，其中一首就直接以《茅台村》为题。诗曰——

远游临群裔，古聚缀坡陀。酒冠黔人国，盐登赤虺河。

迎秋巴雨暗，对岸蜀山多。上水无舟到，羁愁两日过。

郑子尹、莫友芝主纂的《遵义府志》，其时已闻名遐迩。对郑氏族人来说，这是非常体面的事情。重情好客的云欣公，不仅结识了大名鼎鼎的郑子尹，还得到他的墨宝，实乃意外之喜，茅台人更是喜庆均沾、津津乐道。从此，世间多了一种佳酿名曰“途醉”。

发生“七一九事件”那天，董亮清正好当班。师范学校的凌毓俊、陈克勤、何冠群作为第一批犯人，是他收押的，接着，刘雪苇也被关进了监狱。第三天上班之后，董亮清才知道此次被抓的多达二十多人，其中一位小个子，与他在老邱的“又一村”打过几次照面，算是“老熟人”。董亮清记得他叫林青，但在监狱档案里，中统特务室给他登记的名字是“李远方”，董亮清故作不知。

为了确保万无一失，早在此次“收网计划”之前，陈惕庐就向省主席吴鼎昌提出申请，为监狱拨了一笔经费。所有牢房的铁窗条被加密；监狱外墙的铁丝网被加固、加高；牢房的铁锁全部更换，只配置两把钥匙，一把放监狱长办公室的保险箱，另外一把供狱警们交接班循环下传，一律不许带出监狱大门。此外，陈惕庐还就着田丰年提供的狱警名单，一一对看守人员进行了严格审查。凡属政治犯，看管任务皆责任到人。具体做法就是：六名狱警作为一个组，三人一班轮换看守，专门负责看管一个犯人。作为警长，董亮清不仅要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督促检查的行政责任，而且他自告奋勇担任了林青、刘雪苇两个组的组长。

林青他们入狱后，陈惕庐经过初

步审讯，很快筛查出了重点人物。林青、刘雪苇更是首当其冲。从入狱开始，特务们轮班审讯林青、刘雪苇，他俩连续五天五夜未能合眼，疲惫不堪。尤其是林青，他身上的伤情本来就很重，再加上吃的很差，又得不到起码的休息，体能消耗太大，特别虚弱。然而，特务们的超强度审讯收效甚微。林青除了告诉他们籍贯、年龄和文化程度，其他闭口不谈，甚至连现在使用的名字也不告诉他们。

在这期间，陈惕庐亲自出马，轮流对林青、刘雪苇进行审讯。第一次见林青时，陈惕庐耐着性子，不慌不忙，轻言细语和林青拉家常。然而，被绑在铁椅上的林青以伤痛为由，低头闭目假寐，拒绝回答陈惕庐的任何问题。“小弟，你这样是没有用的。”陈惕庐循循善诱，“抓你那天，如果你配合一下，你的伤本来可以避免的。可是当时……小弟，你还是冲动了点。”林青缓缓抬起头来，睁大眼睛看了陈惕庐一眼，嘴角浮出一丝鄙夷的冷笑，依旧不作答。

陈惕庐：“小弟，可能你想的是，你一再拒绝和我说话，我会恼羞成怒对你动刑，对吗？其实，你猜测错了，真的错了。我不会那么鲁莽滴！因为，你不仅是一个蛮有尊严、蛮有修养的人，而且，你还是一个信仰非常纯粹、信念非常坚定的共产党人。对你这样的‘同志’动刑，其实毫无用处。这一点，我心里是很清楚滴！反正，我是很想和你交个朋友滴。今天的话，我们就说到这里，你仔细想想吧。”陈惕庐说完这些，对林青客气地笑笑，出了审讯室。

陈惕庐前脚一走，留驻监狱的特务就用绳索拴住林青的双脚，将其倒吊在房梁上，一挂就一个整夜。林青大脑充血、眼冒金星。半夜，他一阵呕吐，

秽物漫了一脸，眼睛被胃酸刺得生痛。但他默默忍受着，毫不示弱求饶。

天亮后，特务们放下林青，给他喝了一碗稀饭，吃了一个馒头，然后就由行动股长李少白审讯。林青仍旧高低不开口，李少白抡起皮鞭，对着林青劈头盖脸一顿猛抽，直到手打酸了，他才停下来猛喝了一缸凉水。

李少白：“你以为个个都像陈先生菩萨心肠，舍不得打你吗？我可不行！”说着，扬起皮鞭又开始打，林青身上伤痕累累、血迹斑斑，几乎没一块好肉。

次日，审讯室里的那张铁椅，捆绑对象换成了刘雪苇。审讯者依旧是省党部特务室主任陈惕庐，然而在刘雪苇这里，陈惕庐的努力仍以失败告终。

今天午后，林青的囚室里又出现了陈惕庐。他仍心平气和地与林青闲聊，然而几个小时折腾下来，还是不能奏效，整个过程，林青根本不拿正眼看他。陈惕庐摇摇脑袋，喉咙里发出一声无可奈何的叹息。

陈惕庐一走，林青又挨了一顿猛揍……

董亮清终于出来了，郑宛如走过去，笑盈盈地看着他：“亮哥！”董亮清笑笑，显得十分疲惫。“宛如，我想去‘又一村’。咋样？”说着，也不等宛如表态，开步就朝六广门方向走。

郑宛如：“亮哥这些天怎么啦？我天天来等你，都落空了。”董亮清苦笑一下，没有作答。郑宛如不甘心，又问：“还要忙多久呢？”

董亮清：“难说，也许很快就结束了。也许还要忙碌很长时间。”

郑宛如：“店铺的事情，你是如何考虑的？在找吗？”

董亮清：“店铺的事？哦……，你不提，我还真忘了。这些天，忙得头

皮冒烟，人都快要虚脱了。”

郑宛如：“前天，家父打信来说，马上就中秋了。意思很明了，一进秋冬季节，就是酒的销售旺季。你找了店铺稍作改造，我哥哥就把酒运上来。”

董亮清低头走路，没有做任何回答。

上月底，郑宛如暑假回家，坦率把自己和董亮清的事情告诉了父母，并给他们看了一张董亮清的照片。父亲不仅开明，而且很有商业头脑。他给郑宛如出主意：“你们要是有缘成一家人，可以在省城找个店铺，做茅台酒的代销。自己该做什么做什么，另外请一个店员就可以了。一劳永逸，一举几得。”

在老家待了不到半个月，宛如就匆匆回贵阳，应聘在省立图书馆做工。有天她和董亮清见面时，曾把父亲的意见给他做了转述，董亮清开始没有吭声，后来架不住宛如的劝说，勉强答应了。

两人在“又一村”坐了下来，董亮清突然问：“我给你的照片呢？”宛如笑道：“在的呀！”说着，从随身拿着的手包里找了出来，悄声道：“什么都可以丢失，亮哥的照片我可是随时带着。”哪料，董亮清趁她不备，“嗖”把照片抢过去，揣到了自己的上衣口袋里。

郑宛如有些着急：“你咋收回去？”

董亮清：“拍得不好，难看死了。”

郑宛如急了：“你说不好就不好？问题是，我偏偏喜欢啊！”

董亮清赔笑：“我们监狱，过几天要专门拍照办警官证。我就好好照一张相片给你，好不？”

郑宛如有些疑惑，但还是豁达一笑：“好嘛，亮哥，我听你的。”

自去年夏天那次劝酒之后，董亮清仍旧经常光顾这里，但秦天真他们却再也没出现过。只是，在岁月那无声的更迭中，邱世达夫妇愈显老迈，他儿子邱祖轩也渐渐挑起了“又一村”的大梁。今天接待董亮清、郑宛如的，就是邱祖轩。董亮清借口找茅厕，把点菜的事推给了宛如。

从后院茅厕出来，董亮清见老邱正蹲在地上择菜，便凑了过去，小声道：“老邱，问你个事儿。”严肃庄重的神态前所未有的。老邱见状忙站了起来，有些吃惊地望着他。董亮清看看左右无人，小声道：“前几天，他们出事儿，你应该知道吧？”

“他们？”老邱显得很吃惊，“你指的是哪些？”董亮清双手插在裤兜里站着没动，同时他歪着脑袋，冷冷俯视着老邱。谁知，那老邱也沉得住气，他不慌不忙重新蹲下，两眼盯着自己的手，专注地择菜。董亮清冷笑一声，走开了。

董亮清、郑宛如吃完饭，结账就走了。他们出门刚走几步，邱祖轩就追了上来。“董警官，我来送你你。”董亮清觉得十分诧异，转而立即反应过来，笑道：“送我干嘛？是你老爹的意思吧？”邱祖轩也笑，不好意思地点点头。董亮清见不远处有辆黄包车，忙挥挥手，将那车招了过来。

“宛如，可能老邱有话对我说。”他对宛如说，“你坐这黄包车回去吧，我就不送你了！”宛如忙说：

“亮哥，你也早些回去休息。”说话间，她已坐到了黄包车上。黄包车启动之际，董亮清突然递给宛如一封信：

“今天下午我写给你的，回去慢慢看吧！”

黄包车上的郑宛如不解地拿着那封信，在黄昏的夜色中渐渐远去……

董亮清回过头来，对邱祖轩微微一笑：“兄弟，今晚干嘛要送我？”

邱祖轩：“客人不多，陪董警官走几步。”

董亮清：“那好吧，兄弟，有话就和你董哥直说无妨！”

邱祖轩：“董哥，我的父母都已上年纪。我们一家在省城和哪个都不熟，开个饭铺也是小本经营，其他事情我们不懂，望你多多包涵。”

董亮清：“兄弟，当哥的明白。请转告你父母，我姓董的信任你们，也希望你们能信任我。好吗？”

邱祖轩：“董警官，我们一直都很信任你的。你是好人！”

董亮清：“内心话？”

邱祖轩：“当然是内心话。”

董亮清：“好，告诉你父亲，我可把你的话记住了。”

和邱祖轩说到这里，董亮清就挥手与他告别。回到住所，他摸索着点燃了一支蜡烛，然后拿出自己那张唯一的照片，就着烛火把它烧成了灰烬……

阳历8月8日，阴历七月初十，立秋。农谚有云：“早上立了秋，夜晚凉飕飕”。立秋是中国古代的“四时节”之一，打此日开始，气温逐渐下降。因此又有农谚云：“立秋之日凉风至”。

陈惕庐和他的手下们，继续隔三差五审讯林青、刘雪苇。在这期间，通过审讯关押在别处的李中量、何群（均已叛变）等人，陈惕庐获悉林青、刘雪苇是贵州地下党的重要人物，于是加紧以各种手段折磨他们，以迫使其屈服。

……半夜的时候，刘雪苇被人摇醒了。“起来，该上路了。”那个狱警不耐烦地对他吼道。从入狱开始，刘

雪苇几乎每天受刑，身上每一处皮肉、关节都疼痛难忍。这几天，陈惕庐没理他，仿佛把他给忘记了。刘雪苇身上的肌肉渐渐有所恢复，然而溃烂、感染的地方却在恶化，到处都是腥臭的脓血。关节也仿佛生了锈似地，一动就锥心的痛。

在狱警的催促下，刘雪苇带着手铐、拖着脚镣出了牢房。这时，他看见对门牢房也是打开的。陈惕庐、董亮清和监狱长等人站在那里监视着。“搞快点，磨磨蹭蹭干什么？”董亮清恶恨恨地吼了一声。

戴着镣铐的刘雪苇、林青被董亮清他们押出监区大门，来到了一片空旷的草地上。这时，另一批狱警押着三个囚犯站到了他们身旁。面目和善的陈惕庐微笑着走到刘雪苇、林青跟前：“二位，我与你们无冤无仇。稍后，我要奉命公事公办，你们可千万怪不得我。”说着，拿出一个精致的铁皮香烟盒打开来，依次递到刘雪苇、林青和那三个囚犯的跟前，他们都摇头。与此同时，几个身着中山服的特务提着短枪，站到了他们五个人身后。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无论刘雪苇、林青还是那三个囚犯，此时心里都明白。

陈惕庐深深抽了一口香烟，大声问道：“几位，还有什么话要说的吗？”

刘雪苇平静地说：“啰嗦什么，你下手吧。我死而无憾。”

“陈资平，陈惕庐，你这个无耻的败类、叛徒，到了阴间，我要变成一个厉鬼，回来找你报仇。”这是林青的怒骂声。

陈惕庐：“刘雪苇，李远方，你们现在悔过来得及。”

林青：“不要废话。”

刘雪苇：“你下令开枪吧，我等

着。”

董亮清站在那里，清晰地听着刘雪苇、林青与陈惕庐的对话，他那发颤的心头一阵阵绞痛，手脚也禁不住微微发抖。与此同时，他看见那三个恶贯满盈的抢劫犯吓得全身哆嗦，嘴里什么也说不出口。

陈惕庐哼了个鼻音，把剩下的半截烟蒂“噗”啐到地上，平静地说：“执行吧！”董亮清听到这话，痛苦地把头扭开了。与此同时，他耳边响起了凄厉的枪声。待董亮清重新回头望去，三个抢劫犯应声倒地……枪声停下，草地上的刘雪苇、林青仍站在那里。只听陈惕庐气急败坏地大吼了一声：“给我押回去！”董亮清猛地推了林青一把，恶狠狠呵斥道：“走！”

从这天开始，监狱里每隔两天就要杀一个人。

陈惕庐：“老弟，我对你从未失望，我耐心等着你幡然醒悟的那一天。”

林青：“那你就耐心等着吧！”

陈惕庐：“每等你两天，我就杀一个人。然后我在《黔报》上告诉世人，这些被杀的人，都是被你们共产党害死的。”

林青：“你天生就是杀人恶魔，愿杀谁，你请自便。”

陈惕庐：“不是我生来就爱杀人，而是被你们共产党逼迫的。”

林青：“你这纯粹是流氓话！据你所说，你不也曾是共产党吗？”

陈惕庐：“对呀，我发现自己选择的信仰是个错误，于是回到了蒋先生的跟前，诚恳做‘三民主义’信徒。何况在黄埔军校，我本来就是他的学生。”

“信仰？！”林青冷笑道，“你这样一个投机者，也配和我谈‘信

仰’？真是糟蹋了你们标榜的那个‘主义’。”陈惕庐脸上青一阵红一阵，半天说不出话来。当夜，林青被特务直条条绑在了一根长凳上。特务抡起一根粗大的铁棍，高高地举在半空里……“咔嚓”一声，伴随着铁棒落下，林青右小腿被打断了，他惨叫一声昏死过去，接着又是“咔嚓”一声，林青的左小腿也被打断，然而这个时候林青已毫无知觉……

直到两天后，林青才清醒过来，巧合的是，恰逢警长董亮清当班。

这天吃罢晚饭，董亮清赶到监狱接班时，另外三名狱警已提前到了。三人面红耳赤，说起话来高声大嗓。董亮清走近一闻，三人都有酒气。他脸一变，训斥道：“监狱明明规定，当班不能饮酒。你们这是干嘛？特务室的长官要是发现了，我咋给他们解释？”三人中，有一个支支吾吾嗫嚅道：“他们，他们最近都不大来。”“万一来了咋办？嗯？！来了咋办？”

这三名狱警，都是董亮清从上海带过来的税警团老兵。平日里，董亮清和他们关系都挺好，无论什么事都互相保护、担待着。看来，这一次也不能例外。董亮清骂骂咧咧打开监区一个角落的屋子，把他们一个个推了进去。这屋子本来是省党部特务室设在监区里的一个储藏室，专门堆放大型刑具和一些多余的桌椅板凳。由于屋子宽敞，狱警们在里面放了几张行军床和军用棉被。加班太晚回不了家，这屋子里可以将就一宿。

“你们几个，就在这里面给我待着。等明天早上酒气散了，再出来。”董亮清说着，要过了他们的钥匙，全部攥在手上。

他慢吞吞走出监区，在高墙内绕着走了一圈，里里外外一切正常。仰

头看看岗楼，上面隐约有一闪一闪的火星，那是驻军柳千云的部下在抽烟，他们不时吹几声口哨，打发这无聊的时光。回到监区，时间已接近深夜。于是他锁上了监区的大门，这样一来，既可以防止囚犯逃跑，更能阻止外面的人突然进来。

……董亮清拿着一个搪瓷缸子，小心打开铁门时，躺在地铺上的林青已经醒来了好几个钟头，一旁的刘雪苇守候着他。“他要喝水吗？”董亮清低声问刘雪苇，刘雪苇却没有理他。董亮清蹲下去，端详着身体极度虚弱的林青。

董亮清端着口缸，小心凑到林青嘴边，准备给他喂水。“我来。”刘雪苇伸手接过口缸，喂了林青几口。“饿吗？”董亮清轻声问林青，同时从警服的口袋里摸出一个香喷喷的肉包子，递了过去。林青看了他一眼，又看了一眼包子，没有接。董亮清只好把它放到地铺边的一个破碗里。董亮清轻声说：

“兄弟，您昏迷了这么久，需要赶紧吃点东西。”这里，他特意使用了“兄弟”一词，还有表示尊称的“您”字。林青、刘雪苇都深感诧异。

董亮清深情地看看林青，又看看刘雪苇，继续轻声说道：“两位同志，我叫董亮清，是这所监狱的警长。李远方同志，你记得吗？去年这个季节，我和你们在‘又一村’见过面，你的真名叫林青，当时还劝过我的酒。记得吗？”

林青一下子想了起来，对董亮清却更加戒备。董亮清久久注视着林青，他眼里充满了伤心、痛苦和怜惜的神色。随后，他眼里开始闪动晶亮的光泽，那是泪水，更是董亮清掩藏多年的情感在涌动、翻滚。渐渐地，渐渐地，他眼里的泪水噙满了眼眶，接着就一滴一滴地从他眼里夺眶而出！

这个情景，把地铺上的林青、刘雪苇都惊呆了。

“林青同志，我也是一名共产党员！我生于1905年，山东人。1925年，我在上海‘江南造船厂’做工，是老罗同志介绍我入的党。记得，入党宣誓仪式是在闸北的一个弄堂里举行的，我们当时有四五个新党员。”

“你在上海入的党？宣誓仪式？1925年？”林青更加惊讶不已。

“对。我是1925年8月入的党。1927年‘4·12’大屠杀后，我和党组织失去联系，这些年，我的心里……太苦了！”董亮清那积压多年的情感，无意间失控了，尽管他竭力克制自己，却仍泣不成声。林青见状，严肃地说：

“我的身份，你们都是知道的，我也不必隐瞒。但如果你真是一名共产党员，就应该懂得克制自己。”董亮清听了这话，立即恢复了平静。

“林青同志，我什么手续也没有。我的入党介绍人，其实就是我的师父，他叫‘老罗’。可惜，那时我太年轻，他叫什么名字我都没问过。”说着，董亮清摸出一方折叠好的手帕，一层层打开来，最后，里面出现了一枚亮铮铮的铜质子弹壳。“那天，老罗同志遇难后，我去了现场。但是迟了。我没看到他，只看到满地的血迹和子弹壳。我捡起一枚留作纪念。我相信，就是这枚子弹，它打死了我的入党介绍人老罗同志……”

说着，董亮清的泪水又一次夺眶而出。他蹲在那里，双手用手帕紧紧摁住眼睛，无声地抽泣着。大约几秒种后，董亮清仿佛突然察觉了什么似地，猛地吸了一口气，停止了抽泣，他一下子变得格外冷峻。“我要营救你们。”他猛地睁大眼睛，果敢地对林青、刘雪苇说，“你们中，无论如何我要带一个

人出去。”

“你？你带我们出去？”林青虚弱的身子轻轻动了一下，他的脸色仍旧显得很苍白。“可能吗？”

董亮清：“对！这些年为了寻找党组织，我一直在做准备。”

刘雪苇：“作什么准备？”

董亮清：“1927年，‘4·12大屠杀’后，我在‘江南造船厂’再待下去已很危险。为了找机会接近红军，我参加了中央军，后来转到了税警总团。我参加了1932年的‘一二八淞沪抗战’，打鬼子我立了战功，被提拔为排长。这一次看管你们二位，其实是我主动申请的。”

林青听到这里，初步觉得董亮清可以信赖。

林青：“你怎么营救我们呢？”

董亮清：“你放心，我自有办法。但是您得养好身体才行。”说着，他再次拿过那包子递给林青。这一次，林青没有拒绝。

董亮清从衣袋里摸出一把钥匙，熟练地插进林青手铐的锁眼里，那手铐立即打开了。“安排一个时间，我带你们越狱出去。”董亮清坚定地说。这时，林青和刘雪苇对他的怀疑又减轻了许多。

林青：“你还是把我铐上吧，此事我们要从长计议。”

董亮清兴奋地点点头：“是，林青同志！”他高大的身子重新蹲下，把林青的双手铐上了……

凌晨，三名酗酒的狱警中，有一个被小便憋醒了。他摇摇晃晃走出那间储藏室，看见监区大门被锁死了，而警长董亮清则斜躺在铁门边的水泥地上，睡得正香。这名狱警心里过意不去，忙跑回储藏室叫醒大家，换董亮清上床歇息。由这开始，警长董亮清给大家做了

一个内部安排：以后凡值晚班，从晚上十点到次日六点这八个钟头，划为四个时段，四个狱警每人各值两个钟头，其他三人，各自在储藏室安心休息。

……陈惕庐丝毫没有停止对林青、刘雪苇的审讯折磨。

每隔两天，草坪上就要枪杀一名刑事犯。贵阳模范监狱的犯人和狱警，已渐渐熟悉午夜时，窗外那凄厉的枪声！

1935年8月20日夜，贵阳，“又一村”饮食店。

最后一拨客人离开时，邱祖轩已把前面所有的杯盘碗筷洗涮一净，又手脚麻利地收拾完最后一桌，然后洗嗽上床。最近父亲枪伤复发，母亲肺病也犯了，店铺里的事主要由他料理。打烊的时候，街面上的行人已稀少。邱祖轩习惯性地仰头，只见星光满天，下弦月尚未出来。这个季节生意好，客人多，邱祖轩每晚临睡前都感到腰酸腿痛。

刚一上床，邱祖轩两眼就睁不开了，他连被子都没盖好就打起了呼噜。然而没睡多久，他突然被几声枪响惊醒了。枪声响过片刻，大街上又响起了惊天动地的警报声。那是公安局新换不久的黑壳警车上的警报声，声音特别大，拖得也特别久，“呜”地一声响起后，那无休无止、回环往复的“呜”由远及近、由近及远，绵延好几分钟才逐渐低落下去。但又很快响起，无休无止、回环往复，也许在远处的某个街巷，也许就在窗外不远的路口。警报声后，大街上接着响起一种惊天动地的声音：“刷刷刷刷”、“刷刷刷刷”、“刷刷刷刷”……

邱祖轩被吵醒后，不由自主想到了林青、刘雪苇、李中量。上月初，祖轩刚入党，高昌谋是他的入党介绍人。在高家花园举行的宣誓仪式，主持仪式

的是秦天真，监誓人就是刘雪苇。这几位是他最熟悉的人，其余被抓的人虽不熟悉，但邱祖轩心里一样惦记着他们，因为他们都是自己的同志。

邱祖轩翻身爬起，站到窗边往外看，只见一排排整齐的亮点闪跳着，在门前马路上快速移动。“啊？”邱祖轩反应过来：大街上，整齐地跑过一队队全副武装的军警。那些高高低低闪跳着的亮点，是钢盔和枪刺。他们一边列队跑过，一边转动着脑袋，似乎在机警地搜寻什么。

他回到床上，拉上被子蒙头盖脸，尽力闭上眼睛。但警报声就像饶舌而又厚脸皮的叫花子唱莲花落，不厌其烦死乞白赖，“呜呜”地一遍又一遍响起，军警一队又一队跑过，邱祖轩怎么也睡不着。

突然，他听见后院有异样的响动。

会是什么呢？他想了想，不会是小偷吧？白天买的五十多斤肥肉，晚上刚熬好猪油，光油渣就近十斤。想到这，他急忙从门后取过一把短刀拿在手里，摸黑从前门出去，绕着到了后院。尚未走近，便见后门杵着两个黑影，其中一个身材高大的正弯着腰，小心翼翼地敲门。那敲门声很怪，似乎既要敲响，又不敢敲得太响，分寸拿捏得也是恰到好处。

邱祖轩眼力好，他稍加辨别就认了出来：那不是大个子董亮清吗？

“吭……！”邱祖轩故意憋住喉咙，低低地咳嗽了一声，那两个黑影就朝他走了过来。大个子小声说：“祖轩。我是老董！你看……谁来啦？”邱祖轩定睛一看就喜出望外。差点叫出声来——另一个黑影，居然是刘雪苇！

邱祖轩：“路上还在过兵，我们失去地下室。快！”他在堆积如山的柴

禾堆旁一阵忙碌。抱开几捆沉重的柴禾后，那里露出一个狭小的洞口。刘雪苇、董亮清摸索着，依次半蹲半爬地钻了进去。邱祖轩小声道：“你们继续往里面摸，董哥，赶紧脱掉警服，我去找衣服来给你换上。”

邱祖轩说罢，重新用柴草挡好洞口，回屋悄声叫醒了父亲。这时，老邱家附近的街坊邻居都起来了。而那警报的“呜呜”声仍在一遍又一遍地响起，刚才跑过去的军警，现在又列队反方向跑了回来，深夜的大街就像白天一样嘈杂。城里某个方向不明的角落，还不时传来一两声凄厉的冷枪，听着就心惊胆寒！

进入8月中旬，陈惕庐的审讯在林青、刘雪苇身上仍未奏效。他原想从他们身上迅速打开缺口，掌握贵州全省共产党的名单和基层组织的分布情况，然后将其彻底扑灭。可这两人油盐不进、软硬不吃。陈惕庐渐渐失去耐心，越来越暴躁。他报请省党部转呈贵州省高等法院，迅即给林青、刘雪苇判了死刑。原本他以为这样可以迫使林青、刘雪苇因为绝望而妥协。然而，面对陈惕庐递来的死刑判决书，他们仍旧无动于衷。

陈惕庐终于沉不住气了。

某日深夜十二点过，陈惕庐满身酒气跑到监狱，在牢房里发起了酒疯，他提着警棍，朝着犯人们劈头盖脸一顿乱打。接着，特务们在他的指使下，一口气杀了五个刑事犯。临走前，陈惕庐专门来到关押林青、刘雪苇的牢房，笑嘻嘻地对他们说：“我特意来探视二位，改天请你们喝酒。”接着，他下令把林青、刘雪苇分开关押。

结合死刑判决、“喝酒”之说和分开关押这些现象，董亮清分析：对林青和刘雪苇束手无策的陈惕庐，已然失去最后的耐心。林青、刘雪苇他们面临

的，已不再是上次那样的“假枪毙”，他俩随时随地都有被杀害的可能。

怎么办？情急之下，董亮清决定抢先下手，救出林青。昨天上晚班前，他在北门桥附近的住所里把所有的旧衣服捆在一起，接着在桌上放了四个铜板，这是未来四个月的房租。他还给房东留下一封信，“……感谢您这几年对我的照顾。即将入冬，拜托您把我这些衣服送给那些需要的穷人。谢谢！”

找党、救林青、离开监狱这所魔窟！

这一天终于来临了……

为了回到党的怀抱，董亮清一直在做准备。几年前在上海动身时，他私刻了税警总团大印。来黔途中，他在兵站把携带的《军人档案》做了修改，没留下自己过往的任何一丝线索。近期，他把监狱各道门锁和所有政治犯脚镣、手铐的钥匙，都暗地里配了钥匙。最后他挥泪斩断自己和郑宛如最后一缕情丝，自己迄今为止唯一的那张照片，也被他销毁。

郑宛如不仅家境殷实，而且有文化，知书识礼，是名副其实的时尚女性。要说董亮清不爱她，不留恋她，那是假话。但作为一个来得过于仓促而又举目无亲的异乡人，董亮清在贵州从未找到归属感，他心里清楚，自己迟早要离开这儿。因此和郑宛如的交往中，他始终保持着距离，若即若离，时远时近。

林青的被捕，给董亮清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缘——和贵州地下党的零距离接触。同时，这也迫使他当机立断，痛下决心。“是时候了。”他想，“我要做自己想做的事儿，我要回到党的怀抱去。就在今天！”

然而，当他准备付诸实施，林青却说他受伤严重，双腿骨折，营救他难

度太大，不同意董亮清冒险。

董亮清：“林青同志，再不走就没机会了。你别犹豫。”

林青：“与其拖累几个人，不如直接放弃。”

董亮清：“拖累谁？”

林青：“你，刘雪苇，还有其他被捕的同志。如果越狱失败，陈惕庐定会暴跳如雷杀鸡儆猴。你首当其冲，为我白白牺牲。即使我们侥幸成功，陈惕庐一定是恼羞成怒、大开杀戒。我们党将会为此牺牲一大批在押的同志。”

董亮清：“林青同志，我的想法不变，我坚持！”说着，从衣袋里拿出两把钥匙，准备为林青打开脚镣、手铐。然而林青一扭身，把那带着铁铐的双手让得远远的：“不行。我不同意！”

“由不得您啦，兄弟！”董亮清牙一咬，心一狠，仗着自己个大力足，上前一步，轻而易举就摁住了林青的双手。“臭小子，你要做什么？”林青急了，一边扭身反抗，一边压低声音批评道，“你这傻大个！生怕别人不知道吗？”董亮清赶紧松开了手。

林青笑笑：“如果你非要冒险，那就赶紧把刘雪苇弄出去吧！”

董亮清无奈，于是去了靠近监区大门边，那间关押刘雪苇的牢房。简单把情况给刘雪苇作了陈述。刘雪苇说：

“你是对的，我支持你。”

董亮清：“他的意见，坚持叫我放弃他，带你走。还说，只要我能把你营救出去，他就心满意足。”

刘雪苇：“你要救我出去？这不行。他是党中央任命的工委书记，职责比我重要得多。这样，如果你一切准备就绪，那就不容辩解，强行带他走。”

“说得轻巧！”董亮清焦急地压低声音，“老刘你不知道啊，刚才，我

已经强行弄过啦。他态度很坚决，对我又骂又打的，没辙啊！”

刘雪苇：“我写文字，你转给他。一定要把他说服。”“好的。”董亮清指着地铺上的旧报纸，“你快写。我出去假装打盹儿。”

在监区大铁门边，董亮清靠墙而坐，眯眼休息。大约十分钟左右，不远的牢房里传来一阵剧烈的咳嗽声。他知道，是刘雪苇的纸条写好了，于是，他提着警棍走了过去。正要打开那铁栏杆的牢门，刘雪苇却对他使劲摆手，旋即扔过来一粒“白豆”。董亮清知道刘雪苇的用意：减少接触，避免风险。

董亮清把白豆给林青扔了进去，林青打开纸条看完，表情很肃穆。他扭过身子，从一个墙缝里抠出董亮清给他的铅笔头，迅速在纸条的背面开始写字。写好后，他给董亮清招手示意。见董亮清点头，林青把白豆扔了出来。

董亮清把那白豆扔给了刘雪苇。

一粒纸质“白豆”，被刘雪苇小心展开，上面是他最熟悉的笔迹——

“雪苇、亮清：如果你们承认自己是真正的共产党人，那么我以工委书记身份，下达我革命生涯中的最后一道命令，你们立即越狱，此事不再讨论。”

落款只有一个字：“林。”

刘雪苇看完，把纸条重新揉成一粒白豆，然后对董亮清招招手。董亮清走近牢门，发现刘雪苇泪流满面。“老刘你咋啦？”董亮清有些不解。刘雪苇低低地颤声道：“你自己看吧……！”董亮清展开白豆粗略看完，不由大惊失色。转瞬间，他也禁不住泪流满面……

“准备一下吧！”董亮清擦干眼泪，对刘雪苇说，“我出去看看。”走出刘雪苇那间牢房，董亮清认真看了一眼长廊尽头。那堵洁白的墙壁上，挂

钟的时针刚好指向“12”。午夜，万籁俱寂，陈惕庐和驻监特务没有审讯刘雪苇。这是越狱的最佳时机。对，事不宜迟！董亮清决定动手。

主意确定，他向着关押林青的方向看了看，似乎还有什么心事。于是他再次打开了关押林青的牢门。阴暗的牢房里，林青依然躺在那潮湿的地铺上，董亮清俯视着他，低声道：“林青书记……！”他的泪水又一次没有忍住。

林青有点诧异：“怎么啦？”

董亮清低声道：“林青书记，我……我和老刘，马上执行您的……命令。马上……！”最后的“命令”和“马上”几个字，他是哽咽着说出的。

林青微笑，低声道：“董亮清同志，预祝你们成功。永别啦！”

董亮清和林青使劲握握手，然后离开了他。到了那扇铁栏杆制作的门边，他心一横，重新锁上了牢门……

五分钟后，董亮清手上的警棍换成了肩上的一支步枪，他不紧不慢地走到了刘雪苇的囚室边。突然眉头一皱，对牢房吼道：“咋这么臭？你过来。”躺在地铺上的刘雪苇赶紧爬起来，走到牢门边。

董亮清：“你那马桶，臭烘烘的像个猪圈。你闻不到吗？”

刘雪苇：“那我 现在 去 倒吧……。”

董亮清哼了个鼻音：“可以。”

说着，他打开那道牢门，并打开了刘雪苇的脚镣、手铐。在董亮清持枪押送下，刘雪苇拎着一只木制马桶走出了牢房。当他即将走到关押林青的牢房时，被董亮清用枪尖碰了两下，同时还用眼神示意他。刘雪苇心领神会，于是他放下马桶，脱了鞋子，假装在那整理鞋袜……

长廊里，刘雪苇、董亮清二人不

露声色，以各自的角度和姿势，深情注视着牢房里那个浑身血迹斑斑的小个子。而地铺上的林青，似乎早已迫不及待，他的脸一直朝向长廊这边。此时他透过铁栏杆那宽大的缝隙，看见了自己的战友刘雪苇和董亮清。于是林青欣慰地笑了，他潇洒地抬起那双戴着铁铐的双手，轻轻向刘雪苇、董亮清挥手致意。同时他双唇微动喃喃自语，仿佛在对刘雪苇、董亮清说：“亲爱的同志们，永别啦……！”

在极为短暂的时间里，董亮清无限深情地看了林青最后一眼。最后他把枪一横，恶狠狠地对刘雪苇大声呵斥道：“走！”刘雪苇重新拎着马桶，步履蹒跚向外走去。

不慌不忙间，他们从最后几间牢房的门前走过，来到了监区大门前。那铁门厚重而宽大，将近三人高。一平如砥并抹了桐油，顶端处，是一排尖利而密密麻麻的尖刺，还有锋利的倒钩。董亮清拿出钥匙，打开那扇巨大的铁门，让刘雪苇拎着马桶走了出去，他把监区大门重新锁上，横枪押着刘雪苇继续往前。他们一前一后，顺着屋外巨大挑梁下的遮雨长廊，不慌不忙地走到了室外，又走过几道驻监军人担负警戒的尖角岗棚，视野豁然开朗。

接下来这段路，除了远处黑黢黢的围墙和拐角处高高的岗楼，周边都是那么空旷。一路、一枪、两个人，头顶是群星闪耀的星空！

突然，董亮清看到天边闪过一道白色的强光，明明是晴朗的夜晚，难道会下雨吗？不，董亮清有一次听老罗说过，这种现象叫“闪谷花”。“这是一种吉利的征兆。每当晴朗的夜空出现闪电，它就预示着稻子要成熟了，农夫们即将迎来一个丰收的季节。”

“厕所是在堡坎上。里面一扇风

窗，是我打烂重新拼拢的。”董亮清见四下无人，低声对刘雪苇说，“你推开，然后就可以翻身跳出去，但下面离地很高，你要小心。”刘雪苇点点头，拎着那马桶走进了厕所，董亮清持枪躲进一片背光的树丛里，警觉地注视着周围。将近两分钟过去了，刘雪苇没有出来，董亮清明白他已成功越狱。

他警惕地看看四周，仍未出现其他人，于是他放心走进了厕所。

他从风窗扔了一块烂木头出去，紧接着探头往下观察，只见下面有人朝他挥手。他忙把枪顺出去，大幅度晃了几晃，下面的刘雪苇高高地伸起双手……董亮清手一松，“唰”地一声，下面的刘雪苇稳稳接住了那支步枪。

万万想不到的是，当刘雪苇、董亮清从风窗先后跳下之际，陈惕庐带着李少白等一帮手下来到了监狱审讯室。

“审讯刘雪苇。”陈惕庐点燃一支香烟，给驻监特务下达了指令。然而，驻监特务打开监区那扇紧锁的大门后，发现关押刘雪苇的牢房已空无一人，地铺上那床破烂的被子，却有意识地裹成了一个人蒙头大睡的形状。再一查，发现值班的警长董亮清也携枪逃走……民国史上一桩匪夷所思的越狱案，在这初秋之夜爆发了！全城的九座城门，旋即全部封锁，省城仅有的三辆高级警车和所有的军警全部出动，到处搜查刘雪苇、董亮清。为了这两个共党要犯，山城贵阳被折腾得天翻地覆！

次日一早，李少白带领一帮特务冲进了女子师范学校郑宛如的宿舍，屋里所有的角落——包括她的床铺、衣物等，一一被不甘心的特务们翻了个遍。郑宛如心神不宁地上街走了一圈，发现到处贴满了刘雪苇、董亮清的《通缉令》。两人都是画像，确切地说，画得既像又不像。熟人看了，只有一种似

是而非的滑稽感。郑宛如失魂落魄地回到宿舍，整整几天不言不语，水米未进……

8月21日，阴历七月二十三，小雨。

截至此日，秦天真转移到六广门外的宅吉坝刚一个月。一个月来，为营救林青、刘雪苇，他和邓止戈绞尽脑汁，费尽周折。他们不时和徐健生、高言志、李光庭、喻雷等商量对策。但许多方案总是在即将执行时被临时推翻。原因都是为了保险起见。“不到万不得已，决不可激进冒险。”这句话，是半年前与中央特派员潘汉年相处时，他一再叮嘱秦天真的。

邓止戈是七月底回的贵阳，表面上他奉黄大陆之命回省城培训新兵，真实目的，却是为了协调共产党的各方力量，配合省工委营救林青、刘雪苇。然而此事发生得太突然，并且还是蒋介石亲自调派得力干将实施的。要说营救，不亚于“蜀道上青天”。

正苦恼之际，高言志却带来一个喜讯：刘雪苇越狱出来了！

“越狱？你说什么？老刘他，他能越狱？”秦天真失声叫道。初闻此讯他固然高兴不已，却又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对，越狱。”高言志兴奋地说，“人我都看到了。还有，帮助刘雪苇越狱的，你猜猜是谁？估计你想都想不到。”

秦天真笑道：“快说，刘雪苇呢？人在哪里？”他着急地追问。高言志故意不搭理，继续吊秦天真胃口。过了好一阵他打趣道：“你急个什么？城里的形势这么危险，等天黑才行！”

秦天真笑：“那我就等嘛。”这一刻他眉飞色舞，笑得特别开心。

高言志说到做到。当天入夜，宅吉坝，秦天真临时租住处，越狱出来

的刘雪苇果真现身了，大家激动万分。秦天真、邓止戈、徐健生、高言志、高昌谋、李光庭、喻雷、邱祖轩、孙静华（女）……等，大家不约而同扑上去，纷纷把刘雪苇紧紧抱住，未能抱住他的，喜笑颜开地在边上拉他的手、摸他的头、扯他的耳朵，刘雪苇和大家都热泪盈眶、喜极而泣。

高言志突然想起了什么，他激动地走到屋角一个光线暗淡之处，双手同时发力，把一位高个子的男人从凳子上拉了过来。“天真，健生，你们认识这位山东好汉吗？”他笑着问。

徐健生一看就乐了：“哈哈，董警官！”董亮清义救林青、刘雪苇的事，大家白天就听邱祖轩和高言志大致说了，内心里对他无不敬佩。而对于秦天真、徐健生、高言志、高昌谋和邱祖轩来说，他们已同这董警官打了四年交道，算得上是名副其实的老熟人。此时他们纷纷涌到董亮清跟前，热情和他握手，并表达敬意。随后，徐健生又把其他几位陌生的同志，向董亮清一一做了简介。

“董大哥，你1925年入的党？”秦天真握住董亮清的手，久久不放。

董亮清淳朴一笑：“对。天真同志，俺们山东人，不喜欢撒谎。”

徐健生：“天啦，董大哥，你党龄都十年。老革命啊！”说着，他发自内心地给董亮清竖了一个大拇指。

董亮清：“错了，健生兄弟，我没有十年党龄。1927年春天，‘4·12大屠杀’一发生，我就和党组织失去了联系。认真算起来，整整有八年的光阴被白白虚度。太可惜啦！”董亮清说者无心，但听者有意，在座者对他的了解又加深一层，对这山东汉子更加敬佩。

“现在深夜12点了，我们抓紧时间吧。”秦天真对邓止戈说。邓止戈会

意一笑。接着，在他主持下，刘雪苇、董亮清分头介绍了此次越狱的详细过程。他们的陈述中，省工委书记林青的狱中际遇，是一项绕不开的重要内容，也是大家关注和探究的话题。伴随着刘雪苇、董亮清的陈述，林青书记面对去留选项、生死抉择的泰然自若，令在场者热泪长流、唏嘘感佩。

“……当时我曾冲上去，摁住了林青双手。我想打开手铐，然后把他背出牢房。他使劲推开我说，‘臭小子，你要做什么？’我不听，继续整，他拼命扭身反抗，又骂了我一句，‘你这傻大个！生怕别人不知道吗？’我一听，只好松手放开了他。林青又说，‘如果你非要冒险，那就赶紧把刘雪苇弄出去吧！’同志们啊，敢骂我‘臭小子’的，我只遇到两位，一个是我的入党介绍人老罗，一个就是林青书记。”

董亮清泪眼婆娑陈述至此，想到了一样东西。他本是坐着的，这时突然站起来，浑身上下乱摸，一看就是在寻找什么。哪知越急越找不到，他大惊失色。秦天真安慰道：“董哥别急！”邓止戈也安慰道：“别急。”并递给他一杯水。董亮清一气喝完，重新在身上仔细摸索。最后，他终于从汗津津的内衣口袋里，摸出一粒汗水濡湿的白豆，递给了靠他较近的秦天真。

秦天真捏了捏，小心展开那粒白豆。刚看到林青的笔迹，秦天真的双手就剧烈发颤，接着，他深沉而痛苦地叫了一声：“天啦！”随后他再也抑制不住，双手捂脸失声痛哭。众人惊，有的挪身过去抚慰他，有的则把疑惑的目光投向董亮清。邓止戈上前拍拍秦天真的肩膀，接过那张纸条看了一遍。

“同志们，这是一份狱中对话……！”邓止戈颤声说道，“我把两面的内容都给大家念一遍，好吗？”众人

疑惑不解，纷纷点头。

邓止戈念到：“‘林青同志：你责任在肩，担负重大使命，你走较妥，我强烈请求。’这是刘雪苇同志写给林青书记的。”董亮清、刘雪苇听他念完，昨晚的事一幕幕重新出现在脑海里。昨晚这个时刻，他们动手了。在董亮清押解下，刘雪苇一步步走出监区，走向自由，走向生命的新起点。然而与此同时，林青却坦然舍身取义，执着固守牢房，与死神共舞。

“雪苇、亮清二位同志：如果你们承认自己是一名真正的共产党员，那么现在，我就以中共贵州省工委书记的身份，给你们下达我革命生涯中的最后一道命令，我要求你们抓紧机会立即越狱，此事不再讨论……”

邓止戈念到此处，众人皆流泪不语。集体沉默间，屋里只剩一片低沉的抽泣声。这狭小的空间里，抽泣声汇聚一处，犹如冬夜寒风肆虐，心胸透凉！

此时此刻，大家心里都五味杂陈，不可名状。因为此时大家都清楚，中共贵州省工委目前面临着两大危机：一、省工委书记林青仍在狱中，生死未卜，随时都有被害的可能；二、逃出牢笼的刘雪苇和帮助他成功越狱的董亮清，已然是陈惕庐切齿痛恨的眼中钉、肉中刺，必欲食肉寝皮，除之而后快。从国民党特务组织的角度来看，哪怕挖地三尺也要找到他们，尤其是他们和林青背后，贵州隐藏着的共产党组织。

除了这些，秦天真、邓止戈、刘雪苇作为林青的助手，尤其是作为党中央任命的省工委委员，他们深知目前事态的严重程度，因此他们不断提醒自己：一定要冷静，冷静……

几天后，宅吉坝秦天真临时租住处，省工委召开了一个特别会议，除秦天真和邓止戈外，李策、徐健生、高言

志、李光庭、喻雷、王拭、高昌谋等参加了这次会议。

会议对“七·一九”事件的教训进行了总结，对当前面临的复杂形势进行了客观分析，确定了省工委的工作部署。同时还商讨了营救林青的有关事项。

会议认为：“七一九事件”的教训是深刻而令人痛心的。但事件发生前，省工委派李策与陈惕庐正面接触，不仅非常得当，而且是非常成功的。事件刚发生时，李策虎穴探察，及时发现万宝街秘密联络点被敌特破坏。他迅即向秦天真报告后，省工委正是凭着这一重要情报，断然采取紧急措施，做了有效的防范和挽救，从而避免更大损失的发生。刘茂隆成功越狱后，省工委迅速而成功地隐蔽疏散党员，继续坚持隐蔽斗争，也说明贵州地下党是坚强、有力，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而非敌特报纸所宣扬的“一举破获中共首脑机关”。

省工委做出决定：暂停发展新党员，整顿巩固组织，坚持单线联系，开展隐蔽斗争；党的工作重点转向农村，在原有军事工作的基础上，争取扩大农村武装力量，建立武装根据地以策应党在城乡的对敌斗争。该决定强调：隐蔽转移是因势利导，保存力量，稳步发展，以利坚持长期斗争。总之，必须遵循的一个原则就是“十六字方针”；即“掌握时机、因地制宜、稳扎稳打、确保安全！”

同时省工委决定：由秦天真暂时主持省工委的全面工作，继续负责领导省工委军事小组。适当的时候，秦天真去西线传达省工委的决定，部署军事工作，再出省找上级党组织汇报，听取指示后返贵州。此外，省工委还就相关人员问题做了如下具体安排：

1、邓止戈到毕节开展军事工作，徐健生适当的时候前往配合。此外，秦天真、徐健生还要分头前往广西，与孙师武、高昌华在广西梧州建立的联络站取得联系；

2、省工委军事小组李光庭、喻雷转移凯里一带筹建根据地，刘茂隆和董亮清由李、喻护送到凯里后，再分别转赴上海和山东，寻找上级党组织；

3、已经弃学隐蔽的女党员熊蕴竹随李光庭等同行，并由李设法安排，隐蔽工作；

4、李策继续在贵阳远郊的农村隐蔽，通过尹素坚、丁毅等保持秘密联系，必要时也撤到凯里与李光庭等会合；

5、高言志暂留贵阳。

此外，其他比较活跃的外围组织成员、抗战宣传工作积极分子等，均作了转移疏散或就地隐蔽的一系列安排。为了营救林青，秦天真决定自己多停留一段时间，最后转移。但是高言志认为，秦天真作为党的主要领导，其在宅吉坝已经停留了一个多月，若继续在此隐蔽，风险难免会增大。况且，刘雪苇、董亮清皆国民党通缉搜捕的要犯，也需要一个安全的地方进行隐蔽。有鉴于此，高言志强烈建议秦天真、刘雪苇、董亮清转移地点继续隐蔽，徐健生随行担负联络工作。

高言志的提议，得到了大家的赞同，秦天真对此也表示首肯。至于具体的地点问题，高言志却没有多说，给大家留下了一个悬念……

选自冯飞长篇历史小说《开刃之秋》

断想

——《守拙斋诗稿》序

■钱理群

我实际上是在同时读本良的两本书：已公开出版的《守拙斋汉语史论稿》和这本《守拙斋诗稿》。对所涉及的专业，无论是汉语史，还是旧体诗词，我都是外行，说不出什么；我所关注，并多少能说些什么的，是“论”与“诗”中之“人”。

这大概也是符合本良自身的追求的。他在《守拙斋汉语史论稿》的《后记》里就说：“为学即为人，做学问的过程就是追求心灵净化、人格完善的过程”，做学问如此，写诗就更是如此。因此，我在阅读诗稿时，眼前总是闪动着本良的身影，唤起了许多温馨的回忆，同时又在进行有距离的观察和思考。于是，如乱云奔涌，许多的联想，遐想接连而来，却断断续续，漫不成篇：是为“断想”。

一 “守拙斋”里“守”什么

我首先想的是：本良将他的书斋命名为“守拙斋”，他的论稿与诗稿也都冠以“守拙斋”的斋名；那么，这位“守拙斋”的主人，他要“守”什么呢？他是在什么情势下作如此的坚守的呢？他的这种坚守又有什么意义？

本良是自有说法的。他这样明示我们：这是“藉以寄寓为人为学的一些期许和感慨”（《守拙斋汉语史论稿后记》）。并且有诗为证——

终朝无事忙，回首费思量。爬格心虽乐，蛀书神亦伤。蜗居缘狷介，守拙却恹惶。半世蹉跎境，年来鬓有霜。（《辛未腊月十六日自赋》，一九九二年一月）

人生当自在，何必利名牵。守拙不趋巧，该方怎斫圆。一心期向善，万事忌求全。悟得此中意，融融俯仰间。

（《自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性真人洒脱，句雅意纵横。（《致贺益洪先生》，一九九零年十月）

待到蓦然回首处，方知最贵是真诚。（《看〈渴望〉吟成四绝其四》，一九九零年一月）

真山真水出真意。真情挥洒思无邪。（《安顺地区诗词楹联学会成立七周年纪念会以顶针格作贺诗四首》，一九九五年八月）

为人为学诚为本。（《邹晓丽师寄赠〈传统音韵学实用教程〉读罢有赋》，二零零年十一月）

花开花落寻常事，云卷云舒坦荡姿。一朝抛却浮名后，正是人生自在时。（《偶感》，二零零二年六月）

“诗言志”。本良要坚守的，是人之本性，人之真情，以及为人之本分，读书人之本分。他要“老老实实做事，清清白白，堂堂正正做人”。

本良在《诗稿》的“后记”中说，他的父亲“生性斯文”，将其爱子取名“本良”，大概也有期其坚守人之善良的本性之意。现在本良不过是要遵循家训。如此而已。

本良所要坚守的，不过是“寻常人生”，不过是一些为人处世为学为文的“常识”。

但在本良和我们所生活的这个时代，偏不让人“寻常”，要讲“常识”也不容易，甚至还要付出代价。

我们经历了两次大劫难。

一九六八年，本良有诗：“年来扰扰复纷纷，近日得书胜拾金。”（《丁未岁杪观书有感》）其时“文化

大革命”的高潮尚未过去，“扰扰纷纷”的是一股“革命”旗号下的反知识、反文化的潮流，“斯文扫地”自是必然，“得书胜拾金”绝非夸大其辞。更要命的是，“革命”把人性中最恶劣的方面全都诱发出来，而人的善良、爱美的本性却受到了遏制，人几乎成了嗜血的动物，相互批斗、厮杀。——这是现代中国人性、文化（“斯文”）之第一劫。

一九九八年，本良又有诗：“世道尚钱文自贱。”（《清涛吟长赐诗散步原玉》）这回，已经“告别”了“革命”，却在未经反思的“现代化”的旗号下，掀起了物资主义、金钱万能、实利主义、消费主义的狂潮。所谓“世道尚钱文自贱”，是指知识、文化、知识份子，都成了金钱的奴婢，还美其名“文化搭台，经济唱戏”：这是另一种形式的“斯文扫地”。可怕的正是“自贱”：文革时期的“反知识，反文化”是外在的压力，就会有反抗，以及反抗中的悲壮感；而现在，则是在“利益”（“名利”，“名”也是“利”）的驱动下，自动地将知识、文化，以及知识份子自身商业化，成为“商的帮忙帮闲”和“官的帮忙帮闲”，不但没有自省、反抗，而且还洋洋自得，并且为社会所称羨：这是舒舒服服的自卖与自贱。同样致命的是，无止境的物质欲望也把人性中最恶劣的方面全都诱发出来，人的追求真、善、美的本性再一次受到遏制，人又成了没有精神的生理化了的动物，为金钱、利益的厮杀，看起来不见血，其实是更为残酷的。正像我最近写的一篇文章所说，我们正面临一个日常生活伦理、价值解体，社会生活的底线被突破的危机（《乡村文化、教育重建是我们自己的问题》）。这真是一

个“逼良为娼”的时代，我们要正常、本分、善良地活着，都很困难了。——这是再一次的人性、文化（“斯文”）的浩劫。在我看来，因为它的自发性，内在性，也就更普遍，更深刻，更具有釜底抽薪的性质，更难走出其魔障。

把本良在“守拙斋”里的“坚守”，放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就可以懂得，他的“躲进小楼”，绝不是对现实的逃避，本良绝不是中国传统中的“隐士”，而是以他自己的方式，在与“时俗世风”对抗，而且这是极其艰难的对抗，因为其所面对的是鲁迅所说的“无物之阵”。但其意义和价值也就在这里：他和他的朋友（我想，我们都在内）的坚守，虽然不免孤单（本良在《白园》诗中说：“古来寂寞是诗人”，这大概也是表达了他自己的内心感受的），却是一个证明：在这价值虚无的时代，毕竟有人在坚守人和知识份子（读书人）的本性，人、知识份子（读书人）和文化的基本价值；人性和作为人性中的真、善、美的结晶的文化，可以蒙尘、遮蔽于一时，但却是永恒而不朽的。——这也是我们共同的“坚信”。

二 “活法”问题：追求什么样的生活方式

前引本良的诗：“一朝抛却浮名后，正是人生自在时”，还引发了我另一方面的思考。我注意到，他还有这样的诗句：“世间何觅广成子，自在惟期善自休。”（自注：自休，谓自得闲逸之趣）（《癸未春日书感》），“俗念早随宿雨去，闲情还趁晚晴来，从容敲韵好开怀。”（《浣溪沙·为胡家扬词丈贺寿》）——在《诗稿》的《后记》

里，本良还说过，自己“多年为生活工作所累”，深以“缺乏闲情”而苦，可见“闲情”以及诗中所说的“自在”、“自休”、“从容”，都是他所向往的生活方式。

这正是我感兴趣，并能够逗人遐想的。我在今年以来曾写过好几篇文章，讨论“人活着的理由和价值”，并且准备以此作为我的第三本《退思录》的题目。其实，在“活着的理由”之外，还有一个“怎么活法”的问题，这也是我今年写的另一篇文章所讨论的：“什么样的生活是一种好的生活？”“作为现代中国人，我们要追求、创造怎样的生存状态和生活方式？”（《乡村文化、教育的重建是我们自己的问题》）这也是这些年全球许多人都在关注的人的生活“幸福观”的问题。它构成了人们关于“现代化”的反思的一个重要方面。

虽然这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而按照我的思维习惯，却更多的想到我们的历史，我们走过的道路。

我们这个国家，曾经是崇尚“精神至上”的，因此，前有“安贫乐道”的古训，后有“穷社会主义”的鼓吹和实验。有意思的是，鲁迅对这两者都有质疑。他在《安贫乐道法》一文中，尖锐地指出，对每天工作十小时，因而“筋疲力倦”，频频受伤的工人，大谈“乐此不倦”的职业“兴趣”，在衣不蔽体的穷人，夏天赤膊睡马路上的生活中发现“诗趣”，并大肆鼓吹：“精神生活将充分发展，又何患物质生活之不足耶？人生真谛，固在彼而不在乎此也。”这其实是统治者“治国平天下”之“大经纶”。据冯雪峰回忆，鲁迅在去世前多次表示，要写一篇文章，谈“穷并不是好，要改变一向以为穷是

好的观念”，我们不要“穷的共产主义”（《鲁迅先生计画而未完成的著作》）。鲁迅因此提出“一要生存，二要温饱，三要发展”的目标（《忽然想到·六》）。可惜的是，鲁迅当年的忧虑竟成了现实：我们后来果然搞了“穷社会主义”，其直接报应就是三年大饥荒。我注意到，本良的处女作就是写在那个年代（一九六一年），那个时代的“少年吟”竟是“饥肠欲断，梦里喝稀饭”，这既令人心酸，更包含了深刻的历史教训。而由此发出的“但愿天天吃饱，欢呼天下大同”的呼唤，也许是更为重要的。——这正是由历史的教训逼出的一种“幸福观”。而且在我看来，它至今也还有极大的合理性与重要意义：争取“天下”所有的人的“生存权”与“温饱权”，追求所有的人都过上富裕的生活，始终是第一位的，这也是基本的“幸福”，“公平”和“正义”。而且我们距离少年本良所向往的“人人都有饭吃”的“天下大同”世界（在我看来，这是表现了少年本良的善良天性的），还有相当的距离。我们绝对不能忘了，今天的中国，特别是贵州这样的落后地区，还有许多人，特别是绝对量并不少的农民和他们的孩子，依然像当年本良那样“腹中胃肠空空”。因此，鲁迅的警示今天仍有意义：绝不能将贫穷落后的生活理想化和诗意化，更不能充当“安贫乐道”的统治术的吹鼓手和“穷社会主义”的辩护士。如我们前面一再强调，这里有血的历史教训，历史也绝不能倒退。在这个意义上，本良将他的《少年吟》编入诗集，大有必要，是应该传之后代的。

但在基本上解决了“生存”和“温饱”问题以后，还有一个“发展”的要求，也就有了如何进一步确定我们

的生活目标，如何对待精神和物质的关系的问题，这都涉及要建立什么样的“幸福观”的问题。迄今为止，在许多中国人的心目中，“富裕就是幸福”，而且所谓“富裕”是限于物质的富裕，而没有“精神富裕”的概念。我以为，对普通百姓的这样的幸福观，我们应该有一个同情的理解，不但如前文所说，许多老百姓至今还生活在贫困中，而且中国人实在是穷怕了，即使已经达到小康，仍心有余悸，希望能有更丰厚的物质基础，这都是合理、正当的。但这样的幸福观的偏颇也是不能忽视的；更重要的是，这些年种种因素所导致的消费主义、享乐主义思潮，却将这样的“怕穷向富”的民众心理推向了“物质至上”的极端，而一些用非法手段致富的暴发户（其中有许多是“钱权交易”的腐败官员）的奢淫腐化，更是败坏了社会风气，这就导致了今天“物欲横流”的局面。人的物质欲望被无限地诱发出来，赚钱，享受，成为全民性的追求目标，各级官员，各类知识份子，以至普通百姓，年轻一代无不为了“钱”而奋斗，沉溺于“拜金狂潮”之中。一如当年整个民族都卷入“革命狂潮”之中：我说过，中华民族早不再“中庸”，好走极端成为新的国民性了。

因此，本良一再提出要“抛却浮名”，“人生当自在，何必利名牵”，都是有感而发，显然有现实的针对性。本来，追求名利也是人之常情，在合理的限度内，是可以成为一种具有积极意义的生活动力的，我们也曾有过把对名利的合理追求横加“个人主义”的罪名而予以扼杀的历史教训。但如果“过”了“度”，为名利所牵引，支配，人就会为名利所累，进而为其所役，成为“名奴”、“物奴”、“钱奴”，成为

给你名和利的权势者、老板和大众的奴隶，从而失去人的自由，自主，这实际是一种人的自我的异化。这就是鲁迅所说的，“钱是要紧的”，但“自由”也“能够为钱所买掉”（《娜拉走后怎样》）。这正是本良提出“人生当自在，何必利名牵”的意义所在：它提出了一个新的人生目标，一种新的活法，新的幸福观，即是追求人生的“自在”，自由和自主；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既超脱于“名”的虚荣和虚幻，又超越于物欲之“利”的过度追求，也就是要能够拒绝诱惑，从“名缰利索”里彻底摆脱出来。

在我看来，这样的新的幸福观，使我们终于走出了总是在“精神至上”和“物质至上”的两极摆动的历史怪圈，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上，回到了某种平衡点：以物质的基本满足即做到“衣食无虞”（这大概就是人们所说的“小康”吧）为基础，更追求精神的丰盈和自由。可以看出，这样的平衡，并非简单的折中，而是在平衡中又有偏重的，就是说，在物质上，既要有基本要求，但又强调必须对人的物欲要有自觉的遏制，是一种有限度的追求，更注重的是精神的满足。在这个意义上，中国传统所说的“知足常乐”是有一定道理的：所谓“足”就是物质享受的限度，而精神之“乐”是要长久、不断地追求的。我以为，这样对精神的偏重，是由人的本性所决定的：人之为人，就在于它既是“生理”的，因此，它和动物一样都以生存和温饱为首要追求，是为人之“兽性”；但它更是“心理”的，它有动物所没有的“神性”，精神的追求，而且在某种意义上，这样的精神追求是构成了人的本质的。因此，本良提出“何必利名牵”，正是前文所谈到的

他对人性的坚守的题中应有之义。

至于本良对“清闲”、“自休（自得闲逸）”、“从容”的生活的追求，不能简单地单纯看作是对中国传统文人生活的倾慕，也包含了对现代化的反思。其实，我们前面所讨论的消费主义、物质主义等都与人们对现代化、现代生活的想象有关，其基本特点就是高消费、高消耗、高效率、高速度、快节奏、高度紧张，其所带来的是许多现代文明病，包括个人的生理与心理的疾病，以及社会的种种弊端。由此而引发的是对“什么是理想的现代生活方式”的反省和思考。我在《对贵州和西部发展的一些遐想》一文中，就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和设想：“我们能不能以一种‘从容坦荡的心态’来进行贵州的开发和建设，不那么急于追求高速度，而以‘慢而不息’的精神，追求社会经济更为平稳的发展，在‘紧张’与‘安闲’，‘进取’和‘散淡’之间取得某种平衡，重建既对传统有所继承，又能适宜社会发展需要的既旧且新的日常生活方式？”现在我从本良的追求中似乎找到某种共鸣。这一问题涉及如何认识“传统”与“现代”的关系，“工业文明”与“农业文明”的关系等更为重大而复杂的问题，需作专门探讨，这里说的只是“断想”。

三 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

本良对自在、自由、自主、自休的生活理想的追求，落实到日常生活，就是读书与笔耕。本良说：“自念平生，恹恹怪怪皆为一事”，“面对艰辛的生活磨炼和浮躁的社会环境，能够给我带来精神慰藉并使我保持平和心境的，惟有读书作文一事。读书作文已经

成为我自得其乐的习惯性生活方式”（《守拙斋汉语史论稿后记》）。

这也是有诗可证的：“一自启蒙岁月迢，诗书作伴无他谋。年来悟得自娱趣，独立苍茫唱暮秋”（《辛未秋日读书有感》），“爬格心虽乐，蛀书神亦伤”（《辛未腊月十六自赋》），“朝朝耕锄砚中田，两鬓飞霜当自怜。莫笑报端豆腐块，换回几日杖头钱”（《改岁戏作》），“一统江山在小楼，书城墨海自优游”（《一统》），“质鲁书城难破壁，性耽学海尚行舟”（《癸未春日书感》），“斯文骨肉自相知，仰啸低吟只为痴”（《罗孝本先生赠瓜子微书诗谨酬七律一首》），“蜿蜒心径复谁知，继绝溯真人谓痴”（《顺真道兄赐大作〈经验与超验〉并题赠萨迦班智达·贡嘎坚赞格言因报一绝》）。——蛀书爬格的甘苦当是冷暖自知，而读书、写作背后的“继绝溯真”的痴心、痴情更自有感人的力量。

我要补充的是，在读书写作之外，还有漫游：这也逐渐成为本良，以及我这样的读书人的生活方式。我在读本良的诗稿时，也顺便记下了他的行游图，这本来是可以作一大篇文章的，但本文已经写得太长，只能略说几句。大体说来，从一九六五年，本良因“赴京入学首次乘坐火车三日初见平原”，打开“长空明曙色，心似平畴宽”的新天地以后，就和大千世界的自然景观与历史景观结下了不解之缘，经过文革串联时期的“初识”，八十年代的“小试”，到九十年代，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后，就有了“亲密接触”，更频繁，也更自觉了。而每有相会，本良必有会心，必

有歌吟，因此，他的“行游图”，同时是“行吟图”。这和我不同：我是用摄影来表达自己和大自然相遇时的瞬间感悟的。我们另一个不同之处，我更关注的是纯自然，而有意忽略其背后的历史与人物；而在本良这里，自然景观和历史景观是交融的，他欣赏自然的同时，也在吟咏历史。或者说，他的独拥书城和浪迹天涯是一体的，他的《黄果树观瀑有吟》：

“上篇直露下篇藏，意溢兴酣势激昂。谁执倚天蘸海笔，书成绝壁大文章”，将自然奇观看作天公写的“大文章”，这样的联想是很有意思的。

“学海行舟”的比喻更是道出了“读书”的本质就是精神的“漫游”，而行游在“行走”之外，其实也还有“神游”。在某种程度上，都是通过读书过程中和古今中外的友人之间的神交，以及在行游中和大自然的神会，达到对现实的超越，以实现本良所说的“心灵净化、人格完善”（《守拙斋汉语史稿后记》）。

这样的生活方式和古人所说的“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自是一脉相通。不过，我仍想强调其现代意义。如果了解我们曾有过“不准读书”的时代，如今又是一个“自己不读书”的时代，就不难理解本良这样的几十年不变的“书痴”的难能可贵。而对在大自然中行走的兴趣，则和人们对人和自然关系的反思，显然有关。在摆脱了“人的自大狂”，走出“征服自然”的误区以后，人们终于醒悟到“人在自然中”的意义：这是人的最理想的生存状态，也是促进人的健康成长的最理想的教育环境。我们前面讨论的新的幸福观，也包括尽情地享受大自然的心灵洗礼的欢乐。本良

诗：“试挽白云天外走，此身自在便风流。”（《游武夷十绝其五》），这是确乎如此的。

我还想谈一个“本良与花溪”的话题。曾经有一度，我经常梦到本良在娄家坡湖旁的那间小屋；而近年我一想起本良，就要浮现出一个在水光花木掩映下的身影。因此，在翻读诗稿时，我自然就特别留意本良笔下的花溪。我发现有如交友，其间有一个由远及近的过程。一九六六年，还是大学生的本良，“还家次日离去”，夜“宿花溪”，他还沉浸在自己的“别离”之情中，无心感悟花溪之美（《如梦令·宿花溪》）。到一九九二年，本良“偕（安顺）老年大学学员游花溪”：“此来观览多情致，游友年高未拄筇”，还是以一个个客游者的身份看花溪。待到一九九六年本良移居花溪，即所谓“老来得此安居境，掏尽半生卖命钱”（《家骅郭琪乔迁赐宴打油六首志贺》），当秋日“平桥散步”，老伴“脱口得一湾碧水映蓝天句”，本良“随韵赓成一绝”时，他们就完全和花溪融合了。以后，就不断有《陪叶玉超吟长游花溪》（一九九八年八月）、《花溪春晚》（二零零四年）、《游花溪镇山村》（二零零一年七月）的诗作，流连、沉吟于“目极沙鸥远，心随云水宽”的诗境之中。最是动人的，是二零零五年三月的阖家“郊行”：“梨树纷纷高垄雪，迎春点点地头金。行行来到布依村”（《浣溪沙二首·郊行其一》），“青障重峦掠鸟影，云光峡影荡江风。渔翁下网正从容”（《其二》）；还有四月的“清明漫步”：“春服既成日，行吟溪水东”，“林里毵毵绿，丛间簇

簇红。风轻云影幻，舟荡碧流中”（《清明漫步花溪平桥》），这是令人不禁要想起孔老夫子所说“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的情景的。这是千古文人所向往的人生境界，本良有幸了。

细细想来，花溪地处城、乡之间，正可以出入于人和自然之间：追求回归人的本性的本良真是“得其所”了。

四 英雄气和儿女情

在《诗稿》后记里，本良这样说到自己：“我这个人生性鲁钝麻木，缺乏激情”。这似乎也有诗可证：“英雄气早短，儿女情方长”（《忆旧事赠内》）。

本良确实是内敛之人，少有激情外露的时候。本良确实是一个情长之人，如在下文将要谈到的，他对友人、家人、学生的一往情深，是十分动人的。本良性本良，还是个散淡、忠厚之人，似乎与世无争。

但他又确实有潜藏着的另一面，是不可从表面简单视之的。

其实，“英雄气早短，儿女情方长”这句诗就颇耐寻味。我从中读出的信息，是他本有“英雄气”的，不过“早短”，被扼杀了。这其中的原因却语焉不详，但这首诗还有上句：“天生狗崽子，何必逞高强。夹尾不低首，抄书诵典章”，这正是提醒我们：在观察本良其人时，是不能不注意他所生活、成长的时代。本良年轻时候正逢一个高唱“革命”时代，但革命的权利又是被垄断的，“天生狗崽子”，出身有问题，就只

能“夹尾巴”，将一腔豪情壮志全都收敛于心。但本良说他“夹尾不低首”，那么，这心中之火，是未曾熄灭的。到中年以后，本良又生逢乱世，人世、人心之险恶，让人瞠目结舌，就不能不谨慎处世，但如前文所说，仍有坚守，就自然保留着涉世之心。因此，英雄气与儿女情是并存的，既矛盾冲突，又相反相成，构成了心灵的辩证法。而其表现形态，却又有不同，儿女情是显现的，为人所瞩目，而英雄气则是隐藏的，只是偶尔“露峥嵘”，容易被忽视。

“诗缘情”，这样的情感的复杂性和丰富性都表现在他的诗词创作之中。从题材看，他写的多是行旅诗，诗友间的唱和，给友人、家人、学生的赠诗，以及读书的感悟，这是和他的生活方式相适应的。但他也写有《拟古打油词》和《闻市井语凑成二绝》《长城行》《假货行》《入伏杂感》《丙子除夕》这样的感时讽喻自嘲之诗：“年来越看越糊涂”（《丙子除夕》），“红灯绿酒何时了”（《虞美人四首·拟古打油词其一》），“尴尬人生堪自叹，老来抄袭愧为师”（《乙酉入伏杂感二首》）。也许写这类诗并非本良之所长，但都是骨鲠在喉，不能不发的。本良《读俞平伯〈古槐书屋词〉》有“闲情愤语俱成诗”之句，正是可以来概括他自己的诗词的。

或许更为重要的是，本良在他的诗中所展现的观景、察人的眼光。“清超浑似风前竹，秾丽真如雨后葩”（《奉答王恩浚先生》），总体而言，本良更注目、倾心于大自然的“清超”与“秾丽”，因此他的诗的风格是偏于“清丽”的。但他也别有观察和发现：“细沙软草情人语，危屿刚风壮士怀”（《青岛海滨四绝其二》），他独有会

心的，正是这“细沙软草”的柔美和“危屿刚风”的壮美，“情人语”和“壮士怀”的奇妙组合。他也这样观人之诗画书法：“笔底情怀心底诗，风云舒卷百千姿。雷霆万壑瀑声壮，正是先生泼墨时”（《黄果树宾馆观梁东先生作书》）：其实只有同时把握“风云舒卷”与“雷霆万壑”这两面，才算是真正领悟了自然本性的魅力。而前引《读俞平伯〈古槐书屋词〉》，在一般人只注意俞平伯其人其词“闲情”这一面时，本良却察觉到他的“愤语”：这大概是缘于他的“以心契心”的感悟方式吧。

我还注意到，本良在古人古书中对屈原《离骚》的独有情钟，为之再三吟叹。年轻时他倾心于屈原“一安天下救民心”“九死其身”而不悔的“兴国志”（《读屈原〈离骚〉》，一九七九年）；人到中年，“昼长难效庄生梦，且傍庭阴读楚辞”时（《端午》，一九九一年），就颇多感慨了。待到“蒲节祭屈原”时，“神驰楚岭并湘天”，又力赞其“覃思自不惮吟苦，高举何尝畏路难”（《蒲节祭屈原》，一九九三年）以自励。十多年后回首往事时，还有这样的感怀：“当代屈平艰难地，而今何处唱招魂？”（《忆旧赠内十八绝其九》，二零零五年）这里所充溢的慷慨之气，其实是流荡于本良清丽之词之间的，构成了一种底蕴，是不可不察的。

五 本良和我

而我更是从和本良的交往中感受到他生命深处的这种慷慨之气的。

读这本诗稿，让我最为感动的，自然是本良因我写的诗词，算一算竟

有十一篇之多，感情之真挚与执着，我真有不堪承受之感。

第一首《怀友偶成二首》写于一九九零年五月：“理群兄久无来信，因有此作”。“久无来信”，是因为其时我正处在人生的低谷：外在的压力未减，内心的郁热益增，又突然发现左手掌的低度恶性神经纤维瘤，正是在这一月，我终于躺在病床上，接受手术。本良并不知这一切，但他感受到了当时的气氛，因此写下了这样的诗句：“云山渺渺路迢迢，今岁思君梦亦遥。欲问燕园春讯息，报书犹恐遇洪乔。”（《其一》）

“初明复晦三春景，乍暖还寒五月天。寄语吾兄多保重，惘惘一片托云笺。”（《其二》）——我懂得这

“惘惘一片”的分量。当我读到这黔山“云笺”，有如掠过一缕春风，将内在的焦渴驱散一空，我的心被友情融化，顿时变热，变软……。我对自己说，有了这样的能够在危难时刻“相濡以沫”的朋友，所付出的一切，都值了。而我又在“路迢迢……梦亦遥”、“欲问……犹恐”、“乍暖还寒”里，感受到本良内心的焦虑，以至惊恐不安，这固然是因我而起，但又显然隐含着更深更广的忧思，即所谓忧国忧民之情，平时不轻易流露，现在一泻而出了。

而我仍然感到不安：我这个人不安分守己，生活中总有惊风急浪，虽然最终有惊无险，却总让朋友为我担心受怕。而其中最能体会我的处境，以至感同身受，一起承担的，当属本良和安顺的一批朋友。我一再梦见本良的小屋并非偶然：那里是我的心灵的庇护所。而我每次回到贵阳、安顺，本良也总是把我接到他的家里

小住，并且总有深夜长谈，别处不可说，不便说，或者说了也不能理解的话，可以在这里敞怀、放情一说，说得眼湿润、心滚烫，说不出的舒畅，豁亮。本良是有心人，总是发而为诗，记录在案。这些同样滚烫的诗句，每次捧读，都砰然心动——

神追往事犹今事，心系兹乡胜故乡。撩动诗情人不寐，卧听时雨夜敲窗。（《为理群兄返黔作》，一九九四年）

去日热肠小屋梦，来时霜鬓老童生。惯从炼狱求真理，岂向俗器逐浪名。走笔夜窗人不寐，胸中未息震雷声。（《读〈压在心上的坟〉有感而作二首用贺理群六十寿其一》，一九九八年二月）

半世披肝沥胆，几番梦绕魂牵。回眸往事如云烟，未改真情一片。（《西江月·北京大学访理群兄》，一九九八年五月）

几回遐路从君梦，今次惠风入我怀。世事多艰难遂意，余生有幸且倾杯。夜谈相瞩同珍重，疏发难禁岁月催。（《理群来筑夜宿敝舍》，二零零二年三月）

黔水黔山耐品尝，黔人黔友共平章。书成更见友情长。（《浣溪沙·〈贵州读本〉发行理群自京返筑讲学明贤先生饷宴应国尧礼等在座》，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几人知我心忧事，仆仆风尘鬓满霜。（《理群在黔演讲有感而赋》，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知我者，本良也！同时，本良也把他的内心敞开了：“胸中未息震雷声”的，岂只我一人？这真是心心相印，惺惺相惜啊！

或许从外人看来，我和本良结为

至友，是有些奇怪的，因为我们性格的反差实在太大了：本良内敛含蓄，我则激情外露；本良温良忠厚，我则咄咄逼人；本良谨敬慎言，我则好事惹事；本良潇洒从容，我则峻急情迫。记得在怀念我和本良共同的至友夏其模兄时，我也说过“我与他似乎是两个极端，本应无缘”，却有“大缘”这样的话（《我的怀念温馨而恒久》），而且想起来，我的至友差不多都是“差异型”而非“趋同型”的，我想过其中的因缘。其实“异”只是表象，骨子里的“通”，才是起决定作用的。这正是我们在前文讨论过的：人的内心世界比人们想象的要复杂、丰富得多，充满着各种对立矛盾，相反相成的因素；但主客观的种种原因，却使人只能将多种因素、多种可能性的某些方面得以发展，形成人们看到的此人的某种生命、性格形态。但只有他自己心里清楚，内心的另外一些因素、可能性实际是被压抑的，未能发挥的，这就形成了某种遗憾。而且因为是片面的发展，就必然存在许多缺陷，对一个追求生命的全面释放、发展的人来说，他对自己已成的生命形态和性格，必然是不满的，而渴求某种突破。在这样的不满与遗憾中，一旦遇到将自己未能发挥的“另一面”充分地发挥、发展的另一个人，就必然把这“另一个人”看作是“另一个自己”，而且是渴望而不得的“自己”，其如获知音、钦慕不已，倾心相待之情，是可以想见和理解的。坦白地说，我对本良就有这样的一份特殊的情结；我相信，本良对我也一定如此。我的内心深处，渴望着本良那样的平和，淡泊，宁静，潇洒，从容，我极其羡慕本良那样的

自由读书，随意行走，任情挥笔泼墨的闲适的生活方式，我知道那也是我的生命因素里原本就有的，它是属于我的；但我由于另一方面发展的欲望过于强烈，而不得不有所舍弃，只有从和本良这样的友人的交往中，得到某种补偿和满足。我们在这里讨论的，实际上是一个更深层面的问题：人应该怎样发展自己的性格和生命：是单方向、单面的发展，还是在相反相成中求得多面发展？前者是一种现实的发展形态，后者却是理想的发展模式。我们不能不面对现实，但我们又不愿完全放弃理想，就只有用择友、交友的方式来作某种弥补。这样，朋友之间的关系，就超越了一般所说的“友谊”，而都成为对方生命的有机组成部分，做到“我中有你，你中有我”了。我能够在这个层面上和本良，以及安顺的友人结交，真是人生之幸事，快事！

六 本良、明贤先生和安顺文化

说到安顺这批朋友，就不能不提到戴明贤先生：他是我们共同的至友；而本良因是世交，又总称其为“大哥”，我和明贤先生相识较晚，却是一见如故。

也是我们共同的“年轻朋友”的杜应国君对明贤先生有过一个描述：“其性情内敛，温润沉毅，宽厚淳和，待人接物，一向谦恭俭束，极惮张扬”，“真所谓恂恂醇儒，蔼然古风”，“然识者论其书风（行草），则有谓：‘磅礴大气，潇洒自然，运笔如飘风骤雨，其势不可遏’”。于是就有了这样的议论：“窃以为，此中外表的对立，其实正是其内蕴丰富

的性格张力所在”，“何人又敢断言，在温婉恬淡、宁静谦和的背后，就没有潜藏着慷慨激荡，豪气干云的另一面？”（《适斋记屑》）——我们自不难发现本良和明贤先生精神气质的相通。如果注意到他们（还应加上夏其模先生，可以称作我的安顺“三友”）同为安顺老乡，就自然会想到这样的精神气质，和安顺这方乡土的地气，有没有关系？

而且这样的联想，也并非没有根据。我曾经依据明贤先生所写的《一个人的安顺》的描述，将安顺的“城气”，概括为“永远不变的散淡、潇洒的日常生活”和“小城人看惯宠辱哀荣的气定神闲的风姿”（《〈一个人的安顺〉序》）。而在我写出“散淡潇洒，气定神闲”这八个大字时，眼前同时闪现的，正是明贤先生和本良的身影。也就是说，在我的心目中，明贤先生和本良身上，是集中了安顺的“城气”的。本良有《乙亥腊月十六立春即景三律》：“久雨溅泥淖，时晴起路尘。满街多铺面，是处尽闲人。小巷浓烟绕，家家腊肉熏”（《其一》），“莫负晴光好，偷闲且出城。泡冬田水白，环舍竹林青。坡草始争绿，石山欣向荣。有风尚解意，吹送隔年情”（《其三》）。本良对安顺风情民性可谓独有会心，并且融化入心了。

本良还有大量的咏诵安顺山水、古迹的诗章，这是《诗稿》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本良几度拜谒修文王阳明的故地（修文原属安顺，现归贵阳），所谓“倡明教化追心迹，玩易窝前思渺然”（《甲子仲夏游修文阳明洞》）。他最为折服的是“先生罹难却从容，绛帐宏开岩穴中”的从容

坚守，而他心向往之的却是王阳明住地景物和气象的“清幽”：“洗心观妙留连久，难得此间避俗嚣”（《游修文四绝》）。本良还有诗：“黔山深处最清幽”（《陪南京大学鲁国尧教授游龙宫》），这几乎是他感悟安顺山水的一个独特视点。你看他《初游龙宫》，最注目的就是其“窍罅幽长通水府，洞天窈邃荡心魂”的幽深，“澄澈如斯未污染，濯缨洗耳任由君”（《龙宫天池》）的清纯。他眼中的天星桥，也是“此中清境绝尘嚣”，因此要“穿林枕石听鸣蛩”（《游天星桥》）。

本良笔下的安顺山水，更有“万千气象叹奇雄”的另一面：“峥嵘崖堕潇颿雨，湍激波兴骇岩风”（《读〈索岭诗草〉赠文轩》）。而最能显示安顺山水雄风的，自然是举世闻名的黄果树瀑布，它给本良带来的是“倏尔千寻来绝顶，訇然万丈下深潭”（《黄果树瀑布水帘洞》）的生命的酣畅感，“裂石崩崖下九陔，挟云裹雾进山隈”（《盛夏游黄果树大瀑布》）的心灵的震撼。本良在观看安顺著名的地戏时，也感到了这样的震撼：“呜呼山野动，奔突鬼神惊”（《安顺地戏》）。——按刘纲纪先生的说法，“刚健”而“奇诡”本是安顺文化之精魄，它是与安顺文化精神的另一极“质朴”是相反相成的（《安顺文化沉思录》）。

而本良笔下的安顺山水的“清幽”与“奇雄”的两极，则是他对安顺文化的一种理解和发现。这乃是因为本良的精神气质中就有清幽气，奇雄气，这是一种主体的投射；但这二气又有安顺山水客体对本良主体性情的浸润，其魅力就在主、客体的交

融，相互养成：安顺文化养育了本良，本良也发现和发展了安顺文化精神。

七 人间最贵是亲情

最后要说的，或许是最重要的。本良早有声明：将诗稿“搜编成集，唯以报答家人、亲友及学生的错爱而已”，并提醒我们注意：“此集中不少诗作都浸润着我与家人的深厚情意”，“若干年来，遇有新作”，总是先在“内子文侠和我们的孩子——泉子和女婿哲勤、田儿和媳妇小洁”面前“试为吟诵，一同品味相携相恤、甘苦与共的山水旅程和岁月流光。每忆及此，我的心中便充满温馨的感动”（《守拙斋诗稿后记》）。

就本文所讨论的话题而言，无论是人性的复归，对幸福的理解和追求，还是生命存在形态和生活方式的选择，最后都要落实到家庭和亲情：家是人安身立命之处，是生命的最后的庇护所；而亲情则是人之至性、至情，是人的幸福感的最基本的源泉。正像本文一再提及的，我每每梦回本良那间温暖、雅致的小屋，这绝非偶然。我们讨论过“本良生活在自然中”的意义；现在还要补充说，“本良生活在家中”，或许是更能显示本良的本性，更有一种动人之处。

因此，诗稿中最动情感人的篇章，自然是那些“赠内”、“示子”之作——

白日地头学耦耕，夜来披卷对孤灯。糊墙防鼠泥填洞，挑水践冰鞋绑绳。（《忆旧赠内十八绝其十五》）

单车一架四人骑，抱女背儿技不低。酱醋油盐车上挂，出城又是日偏

西。（《其十七》）

娄家湖畔忆流光，半世回眸两鬓霜。粝食粗衣苦乐境，应知平淡最情长。（《其十八》）

在《守拙斋汉语史论稿》的《后记》里，还有这样的“对我的至友、与我相濡以沫的妻子”的“感激与敬佩”：“数十年来，她给了我太多的体贴和照料，在我稍有懈怠或心有别骛的时候及时地给我以提醒和激励，而且为了我而牺牲了许多她本来应该追求、也可以得到的东西”，而“患难夫妻间的这种全然无私的纯真情谊是难以回报甚至是毋庸言谢的”。

还有《示泉子》：“书香墨气总怡情，远避俗器自在鸣。常葆胸中葱翠色，出山一似在山青。”

这是《示田儿》：“世事迷离当谨慎，性长咬得菜根香。”

对弟子又有这样的嘱咐：“得失应毋迷自我，短长何必听他人。”（《送别弟子何瑛》）“人品高时学品高，为人为学路迢迢。”（《赠弟子何亮》）。

真的无须再说什么了。

本文一开始就引了本良的一句诗：“融融俯仰间”（自励），现在我懂得了：他是在“家庭、亲友及学生”的爱的包围中达到这样的人生境界的；他也把同样的爱，回报他周围的人：这就是这本《诗稿》的真意所在。我也因写这篇“读后感”，而分享了这份人间最珍贵的爱。这也是“毋庸言谢”的：因为我们都参与了这爱的创造。

以我手写我心

——《守拙斋诗稿》序

■戴明贤

守拙斋主人袁本良是我儿时玩伴袁本忠的幼弟，比我小了十多岁。少小不相识，老大成挚友。但直到他退休后整理出这部诗稿，我才知道他的诗词做得这样好。

“诗中须有人在”

中国无愧称诗国，不仅作品浩如烟海，诗论也可谓汗牛充栋。我无吟诗之才，但有读诗之嗜。判别好诗恶诗，率以“诗中须有人在”为标尺，觉得这六个字一语中的，颠扑不破。古今好诗，不仅让你读明白了作者写的是什么，而且仿佛听到他特有的语调和音色，甚至触摸到他的心弦振动，像是这个人就站在面前对你说话。这就是诗中有人。相反，庸诗假诗百般卖弄，总觉言不由衷，或“隔”或“伪”。刘熙载《书概》说：“书者，如也，如其学，如其才，如其志，总之曰如其人而已。”这话完全适用于作诗。这个“人”，就是才、学、识、志、品格、求索的综合体。

从诗经楚辞经汉魏唐宋元清，诗词辉煌期已结束。民国馀绪未坠，但白话文的兴起，带来千年未有之巨变，旧体诗词渐渐边沿化。1949年后不绝如缕，并非没有好诗，但只限于圈内流传。“文革”十年，大夜弥天，万马齐喑，一旦“卷地风来忽吹散”，许

多写于浩劫中的“地下诗词”陆续出土面世，让人们知道人心未死，哪怕在旷古未有的黑暗之中，仍有“地火在地下运行奔突”（鲁迅语），这批“十年诗史”异常珍贵，直接衔接了诗经、楚辞、杜甫、白居易的传统。

这以后，诗词创作活动忽如春风野草，蓬勃复兴，论规模甚至超于新诗。作者阵容可大致分为驾轻就熟的老手和从零起步的新手两类。新手多属退休人群。他们首先要过“格律关”，从平仄韵辙对仗开始，逐渐写出中式的作品。其中多数人至此止步，不能“技进乎道”，在许多地方诗词刊物中，大量出现应时应景、套话空话之作。题也大同小异，意也大同小异，句也大同小异，像是机关报的押韵社论。严羽说的“四忌”：“语忌直，意忌浅，脉忌露，味忌短”，诸忌皆犯了。这种作品读起来“诗中无人”，其病因则在无诗思而强作诗。“强作则无意，徒作则无益，苟作则无功。”（危积语）。但这类作品作为退休后寄托精神的有益活动，不应苛求。

老手作诗另有难处：难出新意，无可挑剔又乏善可陈，病在平庸。郁达夫说鲁迅曾对他讲，好诗已经被唐人写尽，所以他不大作旧诗。诗词是极度成熟的格律体，艺术表现的可能性确实被唐宋诗人挖掘殆尽，可供想象力驰骋的空间越来越小，很难跳出如来佛的手心。报载一位女诗人答记者问时说：现在“写得像诗的诗”太多，真正从骨子里血液里天分里写出个人气质的很少。她指的是新诗，但同样适用于旧体诗词。当然这是一个很难臻及的高标准，但一首好诗至少总得有一句两句警策新

鲜的句子。今人作旧体，路在何方？如果说唐人以气象胜，宋人以理趣胜，窃以为今人应取法宋人并更进一层，即以现代人的观念、理念、价值取向和美学追求的“新酒”注入诗词格律的“旧瓶”。毛泽东扬唐抑宋，说唐人用形象思维，宋人用逻辑思维，其实不仅杜甫发议论，李白的古风也发议论，毛氏的《满江红·小小寰球》通篇是议论。世界越来越复杂，人的思考越来越深刻，不会总是满足于表现“气象”，诗词重理趣是一种历史的必然。现当代旧体诗坛出类拔萃的几位，如鲁迅、钱锺书、聂绀弩、邵燕祥、荒芜、陈迹冬等都是理性明彻的杂文高手，都把杂文家的透辟见识、犀利讽刺、恢诡笔调等因素糅进了诗词，不是偶然。有的老先生不满这类作品有“打油”味，实则这是给定型化的古老体裁输了现代人的新鲜血液。

袁本良诗“以我手写我心”

话扯远了，回到本题。袁本良是古汉语资深教授，《守拙斋汉语史论稿》《古汉语句式结构及变换研究》等多种专著在专业领域很有影响；诗词格律在他已非镣铐而是虎翼。他的诗所以好，好在真是“以我手写我心”，修辞立其诚。不“作”、不假，不装点门面，不为圣人立言。读其诗乃见其人；近其人如读其诗，诗与人契合无间。

作诗光有真情实感不够，还需要精彩独特的表达。“纷吾既有此内美兮，又重之以修能”（屈原）。诗毕竟是语言的艺术，尤其旧体诗词有精密的格律形式，所有高妙都须体现在

好句上。姜夔说“诗有四种高妙”，即“理、意、想、自然”四种高妙，一首诗能占其一即可、算好诗；如四妙兼备，就是神品逸品。本良娴于诗词格律，古文辞汇丰富，用以抒情写志，于是乎人诗合一。他是个谦谦君子，初识者能很快感受到他的诚恳温蔼，老朋友更深知他的淡泊宁静。这些品质，都内蕴外焕地流动在他的诗中。

安顺老诗人乐光彦号砚翁，与本良谊兼师友，交往亲密。1998年秋，老人借寓黔灵山弘福寺养病，本良冒雨探望，得《夏日访砚翁黔灵山幽居大雨如注》诗：

睽违思念久，冒雨访黔灵。雨甚人踪罕，山空树色新。石阶多汨汨，寺院正泠泠。问疾愧来晚，谈心感至诚。力衰心未老，病起砚犹耕。促膝精神畅，放言肝胆倾。光阴惜易逝，诗运叹难兴。分袂绸缪意，凝眸眷注情。相期黄果树，把臂听涛声。

真挚深切，令人联想起杜甫的《赠卫八处士》。

排律最易呆板，本良做来自然浑成，举重若轻。三个月后，老人于米寿之日谢世，本良作七律哀悼：

正是金秋寿诞时，不期霜早折衰枝。伤心难禁濡毫泪，抚卷长吟耕砚词。淡泊情怀堪仰止，萧条生世可嗟咨。殷殷勖语成追忆，山月松风寄梦思。

诗人情谊，清淡而有深致。

本良毕业于北师大，职业从一而终，与莘莘学子打了半辈子交道。诗集中多首教学生活的作品，舞雩归咏，其乐融融，令我欣羡：

晴日寻芳去，平桥枕曲溪。逾流

临短瀑，拾级上高堤。万树绿初染，千花红未晞。吟朋正年少，笑语逐春鹑。

（其一）

三月清溪畔，黄花衬碧萝。水光亲笑靥，曲渚漾清波。驻足和风爽，凝眸绿趣多。青春来伴我，何叹鬓间皤。

（其二）

我读到过多首他的学生从各地寄来的诗，对他的敬爱怀念之情流溢于字里行间。

本良与钱理群在安顺共事多年，交情深笃。有一回理群先生在韩国讲学，梦中得句曰：“梦中万家竹楼”，寄与本良，本良足成一阕《西江月》，友朋传为佳话。

眼底星星渔火，梦中处处竹楼。他邦竟作此乡游。许是汉江雨后。惯看烟岚出岫，曾谙水上凫鸥。何时携手再寻幽，共赏夜郎青透。

诗人必与山水结缘

本良喜壮游，走遍天南地北；雪泥鸿爪，蔚为大观。山水诗首在景必此景，不可移动。一首山水诗如果“放之四海而皆准”，即落下乘。道理简单，做到却不易，首先要有敏锐的观察力，其次要有随物赋形、曲尽其妙的笔力。本良的旅游诗做到了这个境界。以下数例，不仅明丽如画，而且特征鲜明：

写海南博鳌：

水涌深蓝逐浅蓝，三江入海蔚奇观。窄滩划破海河界，轮渡如梭去复还。

写大理白族旅舍：

飞檐串角缀三坊，彩画精工饰粉墙。小憩庭阴摇躺椅，山茶朵朵艳而

香。

写丽江，调寄《天净沙》：

石城海子雪峰，金沙绿甸苍丛。
水曲天低地迥。东巴古乐，悠悠回荡心胸。

写银川黄河金水风景区：

苍莽横城古渡头，此间浊浪变清流。
河湾落日波光渺，绿野金沙一望收。

本良的旅游诗，多选择七绝组诗的形式。一景一咏，视界集中；有景即咏，集腋成裘。如海南十二首、大理十三首、丽江十六首、长白山五首。这种体制兼备了轻盈灵动与规模气势，非常巧妙。但本良善于针对对象选用体裁，并非以不变应万变，如写泰山，即出之以五古十韵，以般配这处背负着沉甸甸历史文化的名山。《漂游九曲溪》用五古三十三韵，读者随他泛舟武夷，两岸景色次第展开，如读青绿山水长卷。集子里有《游花溪十二韵》和《嵩阳书院十二韵》两首排律，虽具见功力，略感斧凿痕迹。我特别喜爱《西北纪游六十四绝》组诗，我没有去过大西北，读此诗仿佛与本良结伴作了一次开阔宏大的千里壮游，心神俱旺。限于篇幅，不克引用。

本良待人接物温文尔雅，但外柔内刚，爱憎分明，“胸中未息震雷声”，自有敏锐的思想锋芒。集子里的《公仆》《丙子除夕》《假货行》《长城行》《虞美人四首》等作，对种种时弊作了深刻的揭示和辛辣的讽刺：“灯红酒绿何时了，一饭钱多少？刹风之处更兴风，许愿封官尽在盛筵中。吃空瓢子壳还在，又把名儿改。私囊已饱不须愁，哪管国家财产付东

流。”“而今出国又成风，吃住玩乐尽在报销中。”“乌纱在处红包在，价码随时改。”这些好句痛快犀利，可愈头风。而贺至友新居的“老来得此安居境，掏尽半生卖命钱”等作，诙谐中又浸透着平头百姓无限的辛酸。《长城行》以浅近口语历数旅游行业要钱不要脸的种种丑行，可谓替亿万旅游者出了一口恶气。我原也喜欢游览好山水，就因旅游业的现状，受不了贯彻始终的消费陷阱和种种不方便之扰，又要受季节气候的限制，而且最后到了地方只见人海不见景致，于是安于坐观电视中的天上地下四时风光，以代身游。曾拟红楼梦《好了歌》形式，写过一首《旅游好了歌》。今见本良同此臧否，不禁欣然自得。

本良热爱教学生涯，但年届退休即谢绝返聘回到书斋，我也非常理解。他为此有七律六首，自叙心曲，真切深沉，是极出色的压卷之作。

两鬓霜华岁月催，今朝辞聘赋来归。幸存一腹书生气，唯去满身粉笔灰。可笑来时吓鸱鼠，应期去后祈灵龟。从此不看白青眼，坐对溪山绿柳垂。

本良退休后，与文侠弟妹同游回归，心情舒畅，身体也健壮起来。“清正一身无侈愿，苦甘半世有良俦。今朝得效神仙侣，海北天南自在游。”我非常为他俩高兴。也等着读到本良更多的新作。

庇隆湾

■李世成

羊皮吃掉小筏艇，江河吃掉水流。

我在那里种植玉树，仍有贪婪的乡人想要与我分掉全枝。本来他们安排我走过场，我却将一首粤语歌唱翻了全场。你没有来，没能领略我的风姿。但这几天他们都说遍了。“那真是一个疯子，”人们夸我的声音。流传下来的，是他们远距离录下的劣质的音频。人头涌动，哪里像一个音乐会。

这儿没有谁需要谁，只有自己想去做某事，或者莫名被安排在某一境地里大显身手，或者行走于这一境地的我们干脆是茫然无措的小孩。或许啊，我该提一提，一些别人没有留意的事物，诸如颜色，形状，大小，质地，轮廓，弧线，深浅，忧戚……以及飘忽不定的我们不曾把握住的回声。可我还是抓到过什么的啊，我右手绕过头顶来摸摸我的左耳，稍事歇息，我左手轻轻摸下巴上几日未除的胡须，谁想要在意胡须的情绪呢？我继续捏自己的下巴，像捏块缠绕伤口的胶布，或者一只刚出生不久的小狗脖子晃来晃去，你说我的下巴晃还是手指晃呢，两根手指就搞定了。

你看，你忘了我说过玉树，我也忘了。我才不会重复去提它。我哪儿知道我要在达长种植玉树呢，至于粤语歌，谁信啊，我才不会将一首粤语歌唱完。

我又在这儿遇到一些人。

为了规避某个词汇，我不得不用一个模糊的概括性词组加以替换。关于这一场域以及人们对此的俗称，我早就感到厌倦了。讲述一个生厌的地方和遭际，意义也不大。可叙事这一行为，向来是谁都可以抱持决断的意愿的啊。

这是一个灰黑地带（哪怕在这儿我遇到了女孩的红唇，甚至瞥见女孩明亮的门牙）。她像极了某个影星，又或者谁也不像，她就是与我初次见面交谈的一个女孩。很难说谁先发现谁。但我事先在芦笙家听到她的声音，这是肯定的。

我拿出从河边捡拾到的石头给芦笙看。那是一张拥有鱼脸模样的石块。我曾将鱼头置放于我的书架搁板上，问过一些朋友——嘿，看到我的鱼了吗？一位心细的朋友端详出昏暗角落里属于我的那张鱼脸，留下三个字——斑海豹。我差点动摇了，承认那就是一只斑

海豹，它侧对我张嘴巧笑的模样可爱极了。另一位贴心的朋友对着我的照片数了数可见的几十本书，说有三四十只鱼。我隔空向她击掌，退出我的网络空间。

珉。芦笙喊我。

我左眼皮跳动一下，左耳红了起来，像是因为羞怯而警醒。“珉”，水冲的一位长辈曾惠赐过我这一名字，它伴随了我只懂哭泣的幼年时期。

那时我刚从且卯上完小学一年级上学期，回村踏进院子前，芦笙用瘦小的肩膀靠着我家的芦苇栅栏在等我，

“珉”，他喊我。他知道他有一个弟弟叫“珉”，我们有着共同的爷爷。妈妈喊芦笙到家里和我玩，并对芦笙说，珉不叫珉了。接着对我说，朝阳，你和芦笙说。

我走到芦笙面前，将靠背木椅朝他转了一面，双手趴在椅背上对他笑。芦笙也抽来一只椅子，将靠背的一面朝向我，趴在椅背上。我说我现在叫“朝阳”，水冲的外公有天来小王寨，听到我的哭声，问我亲外公，小孩在哭呢。外公说，是珉在哭，真烦人，只有吃奶的时候不哭。水冲外公是外公的姐夫，妈妈让我也要喊他外公。烦人的爱哭鬼珉被抱了出来。水冲外公隔着一张椅子的距离盯着他，良久不说话。最后水冲外公以懂阴阳的身份开口——我忽略了一件事，水冲、小王寨、达长，我们这地方还缺好玉吗？一束阳光正照到珉的侧脸，阴影部分挂在他幼小的汗毛上晶莹地拂动着，阴影吹拂着他幼小汗毛的幼小光亮。以后他叫“朝阳”吧，水冲外公说。从那以后“珉”就没再哭过

了。

芦笙说，有这么神奇吗，那你的书名叫什么？

李向东。我说。

珉。芦笙喊我。

你对达长是什么感……觉。芦笙想问的是，我对达长的感情。

说不出来，每一次回来，除了我和芦笙亲近一些，其他外物与人事，我都是陌生的，熟悉的人和事物在变老，变远。

我会记起我第一次学赌钱的经历，以及小学时期装模作样写情书的样子，我说。你记得以前果园下有很多大石头吗？我问芦笙。

石头？

对啊，我现在还能看到我们父辈年轻时在这儿撬石头的情景，偶尔能听到炸药爆破的声音，看到引线着火时的烟丝与火星，看到他们挥动手臂锤打石头的模样……那时我们大概四五岁。

忘记了，我都不知道房子是靠什么建起来的，马，还有人力，它们离我们太遥远了。芦笙以一种模糊的腔调说。

我岔开话题，说，比结婚还遥远吗？

芦笙看了看门口拆玩具枪的三个孩子。指了指坐在地上的老幺，说，也可以和他一样近。

他还差一个开裆裤。我说。

芦笙笑，说，小时候我们都不用吧？

也许一岁前穿过呢？

我们摸出橘子剥了起来。半小时前我们把一帮小伙喝倒了。看着他们相

互搀扶着出门，我们眼里开始现出轻松的光亮。那帮小伙太疯狂。他们是芦笙的妹妹的初中同学，大多初中没上完便出去打工了。达长首次举办春节联欢活动，他们一帮人从其他村寨骑摩托过来观望，以看节目为名，瞅瞅女孩们充满生气的脸颊和飘动的过肩发。除了同学情谊，芦笙的妹妹义芬传承了布依族的好客精神，以前我们的长辈们相互遇到熟人，你不来串寨都要把你拉过来。

年轻气盛啊。那一帮小伙。同我坐一张长条凳上的少年问我名字。我说我叫朝阳。他马上喊我朝阳，来六拳。接着他自我介绍，众小伙相继找我和芦笙划拳。芦笙对我笑了一下，他知道划拳是我们的强项。纯喝酒想必我们不是几个小伙的对手。我们以前在地油坪上初中时，星期五下午要走路回家，三个小时的路程，马路边上的电线杆，一棵电线杆与另一棵电线杆的距离总是相等的，我和芦笙刚学划拳，谁输了便背起另一个人的书包，到下一棵电线杆继续论输赢。

朝阳，我们以前的书包里都有什么呢？芦笙问我。

嗯？那要看去程还是返程，回家装书，去学校装大米和书。

那时候的铝饭盒堆起来真是壮观。芦笙感叹。

那时你就开始看课外书了。芦笙继续说，尤其武侠小说。

遗憾的是，当时到手的武侠小说往往有上册没下册，除了喜欢看，我还有一个原因，逃避劳动。说着我笑了起来，彼时回到家，只要我手上有书本，哪怕我一目十行在看武侠小说，母亲也

不会喊我扫地或者洗碗。

我从兜里拿出从河边捡来的石头，将桌面上的橘皮捏住，橘皮溅出的油雾给我的石头渡上一层油亮的薄膜，将抽纸略擦我的小石头后我递给芦笙。芦笙转动一下石块，这是眼睛，他说，还有嘴巴，像一只小动物的头部。再看看，我说。像一个鱼头，芦笙说。

我还就运气的成分与芦笙倾倒个没完。芦笙看我话有些多，问我喝得没事吧。我说恰到好处。

后来那件白衣你带去筑城放置在哪里呢？芦笙知道我听懂他指的是什么，他也知道我的羞怯。其实那件白衣，更多是一份与信任和关爱有关的信物了。

那次我是回来参加大韞母亲的葬礼的。

开堂前一天傍晚，芦笙骑摩托带我去河边。天空浮着绵密的黑云，我和芦笙在赌我们的摩托骑到河边会不会被雨淋。我说我们穿过黑云，也许到河边就变换模样了，天气，我说。我喜欢颠倒着说话。

我们在帕墙大韞家参加他母亲的葬礼。本家中的几个青年在相互开玩笑，不要和我站一块，我们单身的不需要有对象的人陪。穿白衣戴孝是常见的丧礼仪式，白衣的来源在我们这边的布依族却有些规矩。前来祭奠的本家男子，结婚的或未婚的身上穿的白衣，要么是自己结拜的义兄送来，要么是媳妇那边或是娃娃亲那边送来。穿上的白衣件数越多，则表明他至少有两层以上的关系，未婚男子通常是穿两件，即义兄家送来一件，娃娃亲家送来一件，已婚

男子所穿的件数则更多了，岳父岳母家那边的兄弟家知晓，也要各送一件来。没有义兄或娃娃亲已先于他结婚的青年男子，则无人送来白衣了。我置身于双无行列，心想是要和少数青年站末排等着跪拜的。但我们各自都在心里打好了算盘，先是本家的几个单身兄弟同他们的兄长借来白衣穿上，芦笙自然也是早打算脱下一件给我穿，他拍了拍我肩膀，我跟着他绕大韞家的屋角走向他的摩托车。我们骑上摩托，向果园走去。

芦笙在方向盘前开口，在大韞家不好脱下衣服给你，被外家看到不太好。我们在芦笙家整理好白衣，喝了一口井水，继续跨上摩托。

回到帕墙半小时，我接到母亲电话。母亲说芩的妈妈打电话和她说，要给我送来一件白衣。我颇为震惊，来不及多说，母亲就在那边说了，人家是好心关爱你，你从报话的总管手里接上衣服后，带阿姨回芦笙家吃饭。母亲在沿海某个小镇打工，没有回来。这次我来大韞家参加伯母的葬礼，她是知晓的。此前在葬礼上，我遇到了芩的父亲。自然啊，我站在单身青年那一撮，离开堂时辰还有些时候，我们总不会着急穿白衣的，我们的娃娃亲们倒是早已先于我们结婚了。

朝阳、朝阳……

报话的总管以浑厚的声腔喊我的名字，我上前从总管手里接过白衣，并请芩的母亲到饭堂吃饭。其实我还应该多说一句，请阿姨到芦笙家吃饭。母亲不在家，我居然没有开口提芦笙家，实在是因为羞怯，哪怕我知道芩的母亲不会同我去，只是这必要的礼仪，我都

给省略了。母亲后来与芩的母亲通话，致谢时说了一句，都不知道朝阳懂不懂事，会不会请你去么娘家吃饭。芩的母亲说，朝阳很懂事。

芦笙不该提起白衣，说起白衣，事物就能飞起来了。你看，我们翻转一下手掌，房屋将移到另一边，消隐的不止是房屋了，连我们的语气也被回旋的叙事口吻取代。我们的眼睛或许看得更清，但语义只能更模糊。我们总不能恨眼睛，也不能对发烫的额头感到恐惧。

小伙们还在芦笙家的堂屋划拳，他们明明已经离去了。他们还端坐在饭桌上，手指丛林，飞鸟走兽，飞檐走壁的武林高手……他们手指晃动着的光晕，我有意放缓，他们的手指不得不在镜头语言下更换叙事姿态，慢动作，划拳，光线，手指出动的弧度，肌肉伸缩，皮肤变化……只有指纹无动于衷。

芦笙不时向朝阳这边看，朝阳大概是嫌右手上马的频率太多，他开始相信他的左手，果然，他左手五指翻飞的灵活度表现出让右手羞愧的气度。他自然是忽略了这边的一个说法，右手为敬。划拳最好不要用左手。但对于朝阳，一个左右手都可以打乒乓球的人，右手累了是应该出动左手的。明显，芦笙朝阳以二敌八，是该允许朝阳呼唤左手先生的。小伙们大概不以为意，他们忽略了一种与蔑视有关的小动作。我们上一辈的大人可是说过了，以常用手和人划拳，赐人饮水水瓢不倒握予人，递人剪刀务必将尖端朝己……很明显，现在这些功课该是被人忽略了，故而朝阳的左手拳风与小伙们打成一片。

你知道，酒喝多了，划拳总是会

迟钝的，酒量再大的人也要被放翻。虽然芦笙已经替朝阳喝过几盅了。大家兴致高，朝阳也还面不改色。芦笙那边仍有两个人保持战斗力。朝阳这边也是两个小伙在与他勾肩搭背。三人一副久别重逢模样，就差抱头而泣这道工序了。

朝阳说，我想起一个具有传奇色彩的故事。他看了一眼坐他左边的小伙，他是流水寨的。朝阳说，我给你们讲述一个故事。旁边的小伙举起双手迟钝地拍掌。故事和流水寨、达长有关，据传，我们的祖先来到这片土地时，有一只巨大的神鹰守护着，一直在流水寨、达长、紫塘、水冲、韦竹五个村寨上空盘旋，五个村寨是五个兄弟搬来生根发芽的，流水寨是长房，达长是二房，其余我暂时分不清他们谁是老三老四老五。神鹰垂亡之际开口说话，说要留点东西给几个兄弟，最后它不知道它有什么是最珍贵的，它深深叹了一口气，发出最后的悲鸣，望着老大大了点头。最后神鹰消失了，老大捧着一只巨大的鹰腿立于众人面前，骨髓已经随着清晨的微风飘至远方，鹰腿的骨髓飘散前变成一道彩虹架在流水寨与达长的山巅上，南北向跨越的弧线美得令人想哭，一些老人纷纷流下眼泪，少女们眼里藏着彩虹背过身去，她们想忍住不哭泣，却还是大声哭了出来。男人们坐在家门口抽着旱烟，守着彩虹，沉默无话。流水寨那位最年长的前辈，没有人知道他多少岁了，他捧着鹰腿来到他的儿孙面前，说以后清明就用鹰腿蒸糯米拜祭神鹰。老人找来锯子，坚毅的面容使他的手劲更加有力，一副骨质的甌子就这么做成了，人们遵从约定，每年的

清明节轮流用它蒸糯米饭祭奠神鹰……

后来呢？流水寨的小伙擦着迷蒙的双眼问。

朝阳喝了一口酒，说，甌子在古时的一场大火被毁。

流水寨的小伙举着一碗酒，率先喝了下去，朝阳来不及倒酒，他是想同小伙碰上一碗的。

我们失去了什么？小伙问。

如果我们失去一种语言和亲情，我们大概还剩一条失踪的开裆裤。朝阳说。

朝阳，困了就去床上睡吧。芦笙拍我肩膀。

我听到芦笙的老么说，叔叔喝醉了。他举起玩具手枪在远处瞄着我，嘴里说，piu piu piu……

我的背后，一双鹰眼，用不该有的慈爱的目光敲击我的脊柱。像是我的脊背因为不争气，委屈了应有的弧度。我突然想起来，我今天来芦笙家没有戴护腰。一些耻辱感开始浮现。

我仍对那天上午去医院拍照心怀芥蒂，在做脊柱左右弯曲位检查时，腰带退至大腿，站在那儿像受难的耶稣挂在十字架上任人观望，或许是考虑透明还是其他，但绝对不是为了艺术，摆放仪器的房间，墙上洞穿的墙壁镶上玻璃，一排女生在等候拍照，她们或许因为哪里的骨头或者组织不太好。

我打开音乐播放器，找到《Like Sunday, Like Rain》，点击播放。

我对芦笙说，惭愧啊，几年没锻炼，运动过度，腰椎侧弯了五度。

我说我还想将电影再看一遍，或者写一个同名小说好了。

朝阳。芦笙叫我。他说，坐久了不好，去床上躺一下吧。

考验智商的东西还能持久吗？我问。

得做点不需要智商的事。芦笙说。

不不不，说点不需要智商的话。我说。

比如喝酒。芦笙说。

比如梦话。我说。

我在芦笙家路口遇到芩。芩看我笑了一下，说，你是不是喝醉了？我是不是该叫你哥？

就叫朝阳吧。

我也不喜欢叫人哥哥或姐姐。

说到喝酒，有次我做梦……我说。

你说做梦挺搞笑，你怎么知道我们的相遇不是在梦里呢？芩说。

咳，哪有这样捉弄我的梦境。我继续说，那场梦的内容，说有段时期，大概是我八个月大左右，我妈带我去外公家。适逢缺水，男人们以酒代水，或者渴了就吃一把豌豆尖。你能想象吃花生下酒，或者吃一把生豌豆尖的样子。我在外公家的院坝遇到很多人。我妈妈在卧房里给我喂奶，毕竟她知道，我只有在喝奶时才不哭。亲人们都头疼，有个爱哭的小孩真是够吵的，总不能打小孩吧。那时候我爸爸被叫去州府参演一个退伍军人的活动，我爸枪法极准，被县里给喊去了。我妈妈说缺水的天气，怎么可能有奶呢，但总要哄一下我啊，明知没有奶，我妈在故意逗我时对我说“吃饭啦吃饭啦”，如此，我听到这三个字，就能条件反射咬母亲大人的

乳头，能喝个一小口。母亲后来与我说起另一件趣事。说我和长我一岁的兄长各分一只母乳，方言是“吃奶奶”。母亲说，小时候我和哥哥各抱一只啃。幼时的我问，那我们家外公那么多，太婆（外公母亲）有很多个“奶奶”吗？

你确定不是在说梦话？

我的母亲那时也正是一个年轻的母亲，我好像听到我砸吧砸吧嘴的声音了。

可我没看到小孩啊。

我也没看到小孩，只是通过我妈的叙述，隐约听到小孩吸奶的声音。

所以你只是借用一下叙述之声，向我倾倒你的童趣？

童趣？若真是这样，那我情愿在梦里不要醒来。刚刚我去参加了一场葬礼，通往水冲的路。看到惠赐我名字的外公停在通往水冲的那条马路上，他站在路边撒尿，我没有喊他，我不确定我是否真的认识他。我俩擦身而过。我从一片黑云下穿过，我感到口渴，向一个空房间走去，那里有一块活动门板，我将门板卸下来作画。最后再把门板转过来，灰黑色的门板开始有一点和其他颜色有关的东西，这一刻我想起一个词，“体面”——我觉得，我们的世界相当体面。

你怎么会路过芦笙家院旁呢？我问芩。

我听到你说我坏话啊。

算了吧，我几时说过你坏话？

你当真不知道我们的父母想撮合我们？

可我们都没见过是吧，我哪知道你会不会厌弃我的无趣……你看，此刻

我刚从一场酒局中抽身。

在老家就是这样，你不和大家喝酒显得不好客，再说你也不差那二两，二两酒的量是多少，二两能醉人吗？

你一直在等我吗？

听说你还带上我家给你的白衣去筑城？

我不知道怎么回答你。关乎礼仪的东西总能令我缄默。

实际上它的象征意义并非只是礼仪。

我知道，是信物。于我于你，是一种牵强的信物。

所以呢？

所以我就算站在你面前，你也不认识我。我也未必真的遇见了你。

咳，真的是酒喝多了啊你。

没有呢，我刚刚和芦笙还去捉鸟了，我们穿过浓云，在一处峭壁上追寻它的踪迹。我们在抓一种叫“加娃”的鸟，它的声音有些尖利，像孩子生气时发出的喉音。事实上我们布依语没有这种名字的鸟，汉语里也没有。后来我们还在一座山头遇到一座古墓。

你倒是开始编故事了。

哈，是河岸正在受刑的女子的母亲的坟。有人找来一个与该女子面貌一样的女人，是她的孪生姐妹。但女人来到墓前就消失了。镜头换成我在古墓前评价墓的造价——电影成本也太高了吧，我说——继而和芦笙审视墓碑上的字。最后我在墓前挖到一颗火球，球体通红，我一脚把它踢下山，我们村的左边角落起火了，我们都在往另一边的村道走。

所以，你们在去捉鸟的途中背对

火光了。

是的，我们还将赶往山上的水库，我们拼命向水库赶，路面极滑，石料铺就的斜面在坡上现出水泽和青苔的光亮。我知道我爬不上去了。我们遇到很多放弃的蚂蚁，我是说，已经有人先于我们找过水库了，他们凭倚蚂蚁群体活动的姿态向我们滑过来，他们说路到顶了，根本没有水库。朝我说话的人，他的平衡能力超级好，一滑就滑到稍微平出几步的边缘上，没有护栏，下边是山崖，崖下是深湖。没有成功滑到窄小平台处的都掉下去了，但他们都会游泳。我也准备好有掉下去的可能，但我担心水会袭击我的鼻腔。

看你说得真累，就不能说点轻松的么？

嗯，后来我们看到被我们灌醉的那帮小伙，他们长大了，有几个去打工后回来上学的人也都毕业参加工作了。他们像是被谁将脸面粉刷过一番似的——我得想一个词——体面——他们相当体面，酒桌上是一种瓶身奇特的酒，桌上的一个青年向同伴介绍这款酒，瓶身以古玉琮之形设计而成……我们隐约听到“三百石”三个字，大概是酒名。其中两个青年在讨论象征和拟真的意义。长条凳这边的两个人在玩对话艺术。青年A：只有肥肉一块，你吃吗。青年B：吃。A：掉地一块。B：吃。A：肥肉断腿了。B：吃。A：蟋蟀抱入怀中。B：吃。A：蟋蟀饿死，你还能吃蟋蟀吗。B：吃。——这是一项没完没了的游戏，参与者全凭耐心。

磕磕绊绊。

什么？

你说的，就没有一个故事是完整的。一个人物来了，又消失了。你所造就的不过是虚实的相互背对。

但他们总是有逻辑关联的，我的某个词汇，或者先前我提供的一个影像。你看，意义就是忽略意义，忽略意义就有意义。

我呸。

等你想清楚了就来找我。苓说。

这些日子，说过的话，做过的梦，正如我们清洗……或者干脆换了被罩，回想起来我们使用过的语言将不那么光滑了。

睡太晚或起太早，我都不敢看向镜中的面容，只能眯着眼睛看一下脚上的人字拖或毛拖鞋辨认季节，我们理解，花朵何曾忍心观望自己的焉塌与顷圯呢。

喝酒，我们以为我们赢了，其实我们输了。芦笙说。芦笙递给我一碗青椒肉末面，此前他调制了一锅汤，他将整张青菜叶铺到汤里，并快速用筷尖压青菜叶接近精心调制的油汤底层，复又抽出筷尖。

我翻了翻我的手指，说，其实我无法规避一个词汇，哪怕我借用了灰黑这一色彩，跋山涉水的滋味不好受。最后我在四围都挂着漂亮衣服的女生宿舍楼空地找出路，后来艰辛爬山，我不知道自己为何一直用指垫抓地而不用指甲，如果我像四肢动物一样，我的指甲一定非常坚利。

滚蛋吧你。芦笙嘲笑我。

我最后向芦笙说了个细节，我和他去抓“加娃”的地方叫庇隆湾。那只哀伤的鸟儿受困于一个门型笼子。

它知悉人的行迹以及善用鸟类的智慧，我们之所以找寻不到加娃，是它率先隐匿了自身，它知晓神迹所有秘密，实的背面是虚，阴抱阳，可偏生有人缺失爱意和眼泪。加娃卸掉自己的一只右腿，并劝告骨髓，只能以彩虹的姿态出没于人眼可视的行迹，一些与祭拜有关的词汇，终会升腾，令人动容的不再是可视的美，可闻的美，或如犬乞尾，或如，噪鹃起声。

最后呢？芦笙不怀好意看我。

我果断说，最后我吃完一碗我兄长精心制作的青椒肉末面后我就滚蛋了。

走出灰黑地带，我像是一只崴脚的瘦狗，偶尔回看身后有没有人攥着石块。

我最后抱守的秘密是，我不过是个与年龄错开的人，时间在走，自己变慢。可是人啊，必须把自己当回事，不是往颓丧陷进去，而是尽可能睡好。

我与苓在黑灰地带的会面，从爆竹声响起时我们就分别了。我回头，烟火通明。我朝她离去的方向喊，苓，谢谢你的口红，还有耀眼的门牙。苓话音渐弱式撤离，我们第一次见面，尺度就这么大了吗。

芦笙家老么走过来拿他的小碗碰了一下我的大碗，他将青椒拨靠碗沿，心满意足地喝了一口面汤。我摸了摸老么的寸头，看他掉头摆下碗筷。

我略笑：“山顶的意义，不是蒲苇和高处。”

此刻我还没有 谈到小说（创作谈）

■李世成

5月14日，7时11分我醒来，将闹钟调到17时响铃，备注“罗锅”。我和K昨天便约好在“眼镜罗锅”见面，此时，“宋朝咖啡”还未出现。

我和K除了明确要一块吃个饭，还没有想到需要俩人一块完成的其他事，连喝的都没考虑。（这是我叙述的故意为之，初次见面，怎么会不考虑就餐喝点什么呢。）

昨天晚上我们就说了，吃完饭，我们去喝点东西。

吃饭的时候，我问K要喝什么。K说先不喝，吃完饭我们出去喝东西。

我抢先结账。K说，我们待会去喝东西。她请我。

以上三条，每一条都符合我们初次见面交流所能提供的细节。

现在是7时30分。事实上，今天我只有一个约会，下午五点，我将从水口寺乘车去河滨公园地铁站A入口，到贵阳北站赶赴G1537列车（郑州东—昆明南）去见见L，我会在18点25准时获许检票，列车18时40准时开动，我的膝上将摊开鲁羊的诗集，《我仍然无法深知》。

此刻我还没有谈到小说。

二

小说是什么？像做梦，像单恋一个人。单恋和做梦，都有迷人的行径，暗自流动的缺失和未及获悉的确认成全了我所渴望的。写作或仅是有话要说。或一切仅仅只是未开口。

小说《庇隆湾》开头：“羊皮吃掉小筏艇，江河吃掉水流。”

——“小筏艇”的“小”或许可以去掉，我没有这么做，一个“小”字突出筏艇的身躯，突出皮质筏艇的难得以及自然属性，它身上附着羊的气息，羊或者筏艇，飘于水面，飘于江河。小说开头，是我梦里所得，包括结尾：“山顶的意义，不是蒲苇和高处。”

一个写小说的，在梦里叙事……有时是用非现实的语调讲述事件（展现轮廓）的发生（存在），有时是踏实却又恍惚地托出一个个意象，醒来再把它如实记下，趁一切还未完全溜走……只有记下才能将它们安放在适当的镜子里。一个写小说的，在梦里都要写小说，这多么痛苦啊。好在并非所有梦境，都被他写进小说里。

《庇隆湾》由不同梦境合成（也有现实依托），借一场醉酒的经历，回放梦境与现实，“催婚”“葬礼”“传说”——村落带给我的只能是回望与不

舍。像是某种命定的偏轨仪式启示，很多时候我几乎将小说当诗写。这和我写诗的状态有关，也和我很少写诗的状态有关。

三

回到罗锅和咖啡。

7时11分我从一场梦里醒来，梦里K的脸容无比清晰，睫毛闪烁，她眨动宝石般的杏眼不是为了告诉我她戴了隐形眼镜。她在我梦里讲述了一个什么故事，醒来我没有记下。我的忽略让我想起去年夏天，我们在亨特国际对面的眼镜罗锅一起吃饭的情形。后来我们去文昌南路一个饮品店喝咖啡，我忘了店名，我在浏览器上输入“文昌南路饮品店”，十来家店里没有我要找的那一家，我只好杜撰一个店名，“宋朝”——咖啡和宋朝，我非要将其搭在一块。

K说的故事我全忘了。不及时回望，我又能多留下什么呢。

此时我多么庆幸有“备忘录”的存在。只要还可以记下，我也就能够为自己的梦做些什么。而《庇隆湾》，它是我荒疏的生活遗落的个人化的诗意补足。这一补足的梦，或许是一种神秘的恩惠。

夜如何其

■张定浩

夜如何其

夜如何其？夜未央，庭燎之光。君子至止，鸞聲將將。
夜如何其？夜未艾，庭燎晰晰。君子至止，鸞聲噦噦。
夜如何其？夜鄉晨，庭燎有輝。君子至止，言觀其旂。

在《诗经》中，专意夜晚的诗很少，《庭燎》是其中之一。注疏告诉我们这是写西周宣王勤政于早朝的情景，他从睡眠中惊醒，问，夜走到哪儿了？

“如”字，本有动词之意。《说文》里讲，“从随也。凡相似曰如。凡有所往曰如。皆从随之引伸也。”汉字古时多单音，“如何”一词在此处当看做两个单音节字的动宾词组。这种用法，后来在诗文中亦隐约可见，比方说在谢灵运的名句“余霞散成绮，澄江静如练”里，如字就与成字对应。我们今天读古诗，要看到一些汉字在凝固成某些固定用法之前蕴藏的生动，古诗才能重新焕发成新诗。

旧时文人曾杜撰一副卧室用的对联，上联是岁聿云暮，下联就是夜如何其。都是《诗经》里的句子。大约室中安卧之际，四下皆静，百骸松弛，反倒会比户外劳作时更能感受光阴的流转，而这种感受是既清楚又恍惚的，像梦一般。尤其是，当一个人夜深时醒来，看见窗外若有若无的光亮，夜的光亮。比如白流苏在异乡的夜里被铃声惊醒，听见柳原在电话里问，“你的窗子里看得见月亮么？”她早上醒来，会疑心那只是一个梦。

夜未央，旧时一直有两种说法，一种把“央”解释成“已”或“尽”，与夜未艾同义；一种解释为“半”，夜未到一半，与夜未艾形成一个时间上的次第。这两种说法都有

字源上的依据。早朝礼仪，“辨色始入”，天色明亮到能辨清东西方能入内，以确保安全。旂是带有铃铛的鸾旗，为诸侯所专用，当知这非同一般早朝，而是一次各国诸侯前来参拜的大朝会。从“鸾声將將”（听到旗帜上的铃铛声音）到“鸾声嘒嘒”（渐有节奏），再到“言观其旂”（辨清旗帜），可以想见，诸侯一开始零星而来，渐渐聚集在殿外，一起等待天色始明准备入朝。但倘若夜未央是指未到夜半，也就是不到子时，这位诸侯来得未免太早了一点，有点不合常理。并且，从句法上看，前两节词句形式上差异极小，到了第三节方有跳脱，这和我们对于黑夜的漫长以及黎明突然到来的自然感受是一致的。从情理和句法两方面分析，可以认为前两节诗人希望表现出来的差异仅仅是听觉上的，而在对时间的具体感受上，其实是模糊的，但知夜还没有走到尽头，唯有到了第三节，方才产生一个视觉上的变化，看到了向晨之景。这种模糊和变化，复沓与次第的结合，可以说，恰恰来自对于夜晚和黎明的真切体察。

庭燎，是每逢重大活动前夜于庭前点燃的大烛。因这烛火和随之而来的人声，深深夜色或许反倒平添几分安宁。我少年时候在外读书，因为交通不便，出门常需早起，印象里每到临行那日，父母都会起得很早，生炉做饭，收拾行李，我在床上醒来，见窗外漆黑一片，而堂屋明亮，父母轻声说话，朦胧之间并不能听清，此刻浑然不知何时，却晓得身在何处，翻个身，又安心掉入新的好梦之中。这种少年人对于夜的乐观感受，是既希望它赶紧过去，又希望可以再稍微延续一点，因为接下来是充满期盼的新的一天。但后世诗文中的“夜未央”却多半呈现另一种景况，是

“明月皎皎照我床，星汉西流夜未央”式的对孤寂的感受，他或者她，生命过半，知晓日复一日无有变化，知道所有的等待无非只是等待，夜晚的漫长，只是更清醒地加重凄惶，而如此痛彻之后，有时也会转向另一种极端，所谓“夜长酒多乐未央”，用纵情欢乐来抵御没有希望的生命的冷意。这些后世诗文里对于夜的感受，孤寂难捱和灯红酒绿，是如今的现代人都熟悉的，最初在《庭燎》里自然流露的振拔之气，反倒是难得了。

我有几位师长，中年之后都选择清晨写作。三四点钟起床，一阳初生，万籁犹寂，如此伏案至白日高升，初初算来每天也可有五个小时连续完整的写作时光。对写作的人来讲，每天能有这点时间大约也就够了，时间长度足够缓缓热身进入状态，也不至于用力太久而疲不可支。而对于有家室和各种俗务的中年人，之所以黎明即起，怕也不是为了养生，而只是一种无奈，因为他们的生命中唯有这个时间段最不会被打扰，同时，在写作中感受天光渐亮，隐隐约约确为一种滋养。但这样的前提，却是要早睡，如随卦象辞所说，“君子向晦宴息”，不流连于夜晚的笙歌。

女儿出生之后，我的睡眠开始变得不好。但并不是失眠者的那种艰于入睡，而是连续睡眠时间变得短促和间断。起初是因为小儿夜间易醒，要换尿布，热牛奶，喂食，再哄她渐渐入睡，有时，她在喝完奶之后还不肯立刻睡去，会睁着夜一般乌黑的眼睛看着我。如此忙碌一番，渐渐自己睡眠就变得很轻，也开始知晓夜晚的漫长。后来她长大了一些，忽然有一天她可以一觉深沉酣睡到天亮了，我却发现自己每睡两三个小时就定会醒来一次。即便一个人睡也是如此。慢慢习惯了，就会发觉也是

很有意味的事。特朗斯特罗姆有一句很有名的诗，“醒来就是从梦中往外跳伞”，那么，对我来讲，每次跳伞就不是在早晨绿色的地带降落，而是发觉被挂在夜的某处枝桠；抑或像驾车在隧道深处忽然抛锚，并不知道具体的位置，但知道它就在那里，等着我，让我下车，每夜。

如此遭遇的夜，就不再是白昼不眠的延续，也不是黎明前满怀期待的等候，而仅仅是一种若有若无的开启。也并不能为此做什么。也许应该就此起来，开始新一天的工作，如曾国藩所云，“醒后勿粘恋”。但我却每每就是贪恋这样的时刻，什么都已经告一段落，什么都还不必开始，此刻没有任何神秘可言，但可以意识到自己的存在。

有一种古老的比喻，即把夜晚比作死亡，远古和亡灵在此出没，深思夜晚就是深思死亡的奥秘，是向死而生。但还有一种同样古老的比喻，即把世界视为黑夜，生命是茫茫黑夜漫游。夜如何其？我们的人生已走到何时？没有人能从终点折返回来告诉我们即将发生的故事。在这属于一个人的夜晚，拚尽全力，我们充其量能看到“庭燎有辉”。王夫之说，“庭燎有辉，向晨之景莫妙于此，晨色渐明，赤光杂烟而燧燧，但以有辉二字写之”。何况还有很多人，从四面八方赶来，聚集在这个属于你的黎明，等着你醒来。

那应该是非常快乐的一刻。

鸡既鸣矣

—

诗三百中，有三处提到鸡鸣，都

在国风里，其中郑风有二，齐风有一，都和男女有关。

鸡既鸣矣，朝既盈矣。匪鸡则鸣，苍蝇之声。

东方明矣，朝既昌矣。匪东方则明，月出之光。

虫飞薨薨，甘与子同梦。会且归矣，无庶予子憎。

——《齐风·鸡鸣》

女曰鸡鸣，士曰昧旦。子兴视夜，明星有烂。将翱将翔，弋鳬与雁。

弋言加之，与子宜之。宜言饮酒，与子偕老。琴瑟在御，莫不静好。

知子之来之，杂佩以赠之。知子之顺之，杂佩以问之。知子之好之，杂佩以报之。

——《郑风·女曰鸡鸣》

风雨凄凄，鸡鸣喈喈，既见君子。云胡不夷？

风雨潇潇，鸡鸣胶胶。既见君子，云胡不瘳？

风雨如晦，鸡鸣不已。既见君子，云胡不喜？

——《郑风·风雨》

鸡鸣是时。最初的时，无关历史，只是生物对自然的感应。顾炎武《日知录》有“古无一日分为十二时”条：“古无所谓时。凡言时若尧典之四时，左氏传之三时，皆谓春夏秋冬也。自汉以下，历法渐密，于是以一日分为十二时。”汉代历法十二时辰中有“鸡鸣”，为丑时，约凌晨一点到三点，也有“昧旦”，即平旦或昧爽，为寅时，约三点到五点。而在诗经的时代，鸡鸣尚且还是一个模糊的时段，随地理和季节都有差异，但不妨碍它已是夜与昼交

接的标志，这时候应该起床了。古中国人平常的一天，无论东西南北，春夏秋冬，无论高低贵贱，都是从鸡鸣开始，就这一点来讲，它又是极其精确的。

《礼记·内则》：“凡内外，鸡初鸣，咸盥漱，衣服，敛枕簟，洒扫室、堂及庭，布席，各从其事。”

此刻天色自然还是漆黑的，但已经不再是夜晚积聚愈深的黑，而是新的一天从身上一点点卸下来的黑，被鸡鸣声搅散，又杂入人的各式声响，洗漱、穿衣、清理床铺、打扫房间，这些事情都需要时间，等到人把自己和居所都收拾干净，天色也跟着一点点明亮起来。早起的人大多都能体会到这种同步感，并从中感觉到莫名的振奋与安稳，仿佛自己参与了星辰的运转。

禅宗有诗云：“五更清早起，更有早行人。”这早行人并非凌空虚设，就在鸡鸣而起的古典世界里。

孟子讲，有两种人乐于“鸡鸣而起”，一种孳孳为善者，舜之徒也；另一种孳孳为利者，跖之徒也。这从反面倒也证实了鸡鸣而起的艰难，因为世间绝大多数人总是非舜非跖，就是贪恋床榻的平常男女。

二

《鸡鸣》，旧解多设为贤妃劝诫君王早朝的对答之辞，今人也有认为未必非要是君与妃，也可以是士与女。女子说，鸡叫了，朝会上的人已经都到了；男子推诿说，不是鸡叫，是苍蝇嗡嗡。过了一会，女子又说，东方亮了，朝会上的人已经满了；男子又推诿说，那不是日光，是升起的月光。这里的推诿之辞有趣，因为毫无道理，像是在梦中说话，同时还带了一点娇纵。“虫飞

薨薨”，天光更亮了，镜头从屋外的远景拉至室内，拉至床榻，群虫飞动的声音更衬出晨曦的静谧，那女子突然却似乎放弃了劝醒之责，她说，“甘与子同梦”。

这情话动人，果敢，千载之下仍令人震动，却也惊醒了男子。因为，若是再赖床的话就真没有人管了。起先的耽延，实则是一种安心，知道身旁有人是清醒的，比自己更关心自己，如今他倒是不安了，因为对方已欲将一切交付与他，即便他是错的，在梦中胡说，她也打算同他一起犯错，一同入梦。

“无庶予子憎。”这一句是全诗最难解处，一向聚讼纷纭，清人俞樾《茶香室经说》专有“无庶予子憎”一条，称其“文义难晓”。若是将历代各种解释加以罗列，至少有十余种，涉及对“庶”和“予”的不同理解，以及整个第三章的说话人称归属，在此不必一一赘述。我倒是觉得其实马瑞辰讲的很清楚，庶，幸也，无庶，就是庶无的倒装，“希望不要”的意思，予，不是“我”的意思，而是“与”的古今通假字，即“给予”，这些训诂在三百篇里都可以找到旁证。当然，单就字义而言，其他训诂亦皆有旁证，如此就要再从句法和感情层面去验证，因为，这是诗。

“会且归矣，无庶予子憎。”这句话就是男子对女子“甘与子同梦”的回答，“我去去就来，希望不要给你憎厌”，正相应毛传“未见恶于夫人”的解释。“无庶予子憎”，是对“甘与子同梦”的于意思、句法和韵脚三个层面的完美应和，其中“无庶”对“甘”，“憎”对“梦”，你既然已将自己交付于我，那么我的行事就要对得起你的交付，这是人与人之间最自然也最深的情感激荡，一句至情言语，有它胜过鸡

鸣与日光的力量，这男子起身赴早朝去了。

毛传最古，它的说教成分虽多被后人讥刺，但它的字句注释，因为去古不远，可信程度其实更高。因此，对于诗经文句的解释，如无特别强有力的证据，在文句歧义丛生处，若是毛传可以讲得通，不妨从之，这是其一；其二，古人情思虽深婉，言辞却质朴，因此在诗的结构章法的解释上也以从简易不从繁难为善。

落实到这首《鸡鸣》，对答联句体的说法虽渐为今人所认可（参《管锥篇·桑中》：“人读长短句时，了然于扑朔迷离之辞，而读三百篇时，浑忘有揣度替代之法。”）谁问谁答却依旧从无定论，尤其对于末章，有认为全为男子所言，也有认为全为女子所言，还有认为是男先女后，理由是提到朝会的部分都应当是女方。倘若依照从简的原则，径直认为末章句法与前两章无异，都是前两句女子语，后两句为男子语，如上文所言，其实，这诗的意思，反倒是更深了一些。

王夫之于此处解得甚好，“诗达情，非达欲也……达人之情，必先自达其情”，这晨光中的男女，他们的沉溺与振拔，都是情意。

三

《女曰鸡鸣》，起章二句有与《鸡鸣》相似处，都是女子催男子起床，男子的拖延方式又与《鸡鸣》不同，他不是抵赖狡辩，而是说，让我再睡一会，到“昧旦”时分再起。但接下来麻烦的，依旧是人称的归属。

自欧阳修《诗本义》之后，多认为“子兴视夜”以下及二、三章全为女子勉励丈夫的话。方玉润《诗经原始》

概括的明晰：“观其词义，‘子兴视夜’以下，皆妇人之词。首章勉夫以勤劳，次章宜家以和乐，三章则佐夫以亲贤乐善而成其德。”这都是将第三章“知子之来之，杂佩以赠之”以下，视为女子对丈夫亲朋好友的待客之道。然而，杂佩（小件玉石饰品）乃私物，士人之间和男女之间相赠虽属常礼，但女子轻易以之相赠外人，其理似有未安（参《礼记·内则》：“子妇无私货，无私蓄，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因此，后来清代于鬯《香草校书》遂用媵妾替代宾客友朋，认为诗中所述燕乐场景，并非和宾朋，而是和妻妾，末章是妻子赠佩给媵妾。这当然有臆测之嫌，却说明通行说法中仍有让人存疑的地方。

在赠佩之外，还有“琴瑟在御，莫不静好”二句的疑惑。张尔岐《蒿庵闲话》认为这两句“若作女子口中语，似觉少味，盖诗人一面叙述，一面点缀，大类后世弦索曲子”，后来钱钟书、陈子展等人都听从他的意见，认为这两句是诗人的旁白。

又有一种说法，认为末章的说话人是新婚的男子（闻一多，程俊英）。闻一多更是认为自“士曰昧旦”之下皆为男子所言，但这说法不能解释“与子宜之”这显然出自女性的烹饪行为，宜者，肴也。所以程俊英又稍作改动，认为“子兴视夜、明星有烂”是女子语，“将翱将翔，弋凫与雁”是男子语；随后第二章前四句为女子对男子所言，后两句“琴瑟在御，莫不静好”是旁白；第三章则全为男子对女子所言。这种解释，除去了赠佩的疑问，也照顾到“琴瑟”二句的味道，于情理上已经很周到，可是在人称的句法转换上，实在又有些随意和混乱。

诗经的格律颇严密，以至于后世

治音韵学者时常径直借助诗经韵脚来推测某个字的古音，这是对于诗的信任。然而格律不单是韵脚，句法也是诗词格律的一部分，在诗意不明的时候，不妨也把句法考虑进去，如前一首《鸡鸣》里“无庶予子憎”虽然难解，与“甘与子同梦”一对应，就显得没那么复杂了。

“女曰鸡鸣，士曰昧旦。”这在三百篇中罕见的附加两个第三人称代词的直接引语起句，或者也是对全诗句法的暗示——一首整饬有序的男女对答诗，只不过接下来的对句均省略了女曰和士曰，就好像小说里的两人对话，只要一开头注明了谁说谁应，接下来你一句我一句，即便没有句句都注明说话人是谁，我们读的人通常也不会搞错。此外，第二章末句“琴瑟在御，莫不静好”，既是觉得作旁白解更好，那么从工整的角度，不如将每一章的末句都当作旁白，看看会是什么效果。

女曰鸡鸣，士曰昧旦。（女曰）子兴视夜，（男曰）明星有烂。（旁白）将翱将翔，弋凫与雁。

（女曰）弋言加之，与子宜之。（男曰）宜言饮酒，与子偕老。（旁白）琴瑟在御，莫不静好。

（女曰）知子之来之，杂佩以赠之。（男曰）知子之顺之，杂佩以问之。（旁白）知子之好之，杂佩以报之

不妨再意译成松散的现代诗，整个调性是明朗且庄重的，如诗中所说的“莫不静好”：

她说鸡鸣应当起床，他说且睡到昧旦。她说你起来看看天色，他说果然启明星已经灿烂。他们随即起身，且步且行，猎取水鸟和大雁。

她说你打中了猎物，我给你做成佳肴。他说这佳肴适合佐酒，与你对饮到老。他们弹琴鼓瑟，安静美好。

她说知道你必定到来，送你这佩玉。他说知道你必定和顺，我的佩玉也送你。他们都知道对方必定是好的，交换佩玉作为信物。

这里面还有几处可以作补充的解释。一处是“将翱将翔”，前人或以为是描述男子打猎的行为，或以为形容飞鸟。但郑风中还有一首《有女同车》，就在《女曰鸡鸣》之后，“有女同车，颜如舜华。将翱将翔，佩玉琼琚”，可见“将翱将翔”分明可以用来描述女子。另一处是末章的“来之”、“顺之”和“好之”，前人多将“之”字做代词，解为使动用法，故有宾客之说，至于闻一多《风诗类钞》弃绝宾客之说，遂认为这三个“之”字是语助词，但语助词的辅助效果为何，也语焉不详。考郑玄将“知子之来之”笺注为“我若知子之必来”，这里的“来之”、“顺之”、“好之”，不妨都视为一种强调，是热恋中的男女对于彼此的信念。

四

关于《鸡鸣》和《女曰鸡鸣》中描绘的情景，钱钟书《管锥编》于此处又举诸多后世诗文为例，如六朝乐府《乌夜啼》：“可怜乌臼鸟，强言知天曙，无故三更啼，欢子冒暗去”；《读曲歌》：“打杀长鸣鸡，弹去乌臼鸟，愿得连暝不复曙，一年都一晓”；徐陵《乌栖曲》之二：“绣帐罗帏隐灯烛，一夜千年犹不足，惟憎无赖汝南鸡，天河未落犹争啼”，等等，认为这些都是“《三百篇》中此二诗之遗意”，这里的“遗意”两个字，深得诗学三昧。

概而言之，诗言志，诗达情，人的情志有其恒常之处，可超越时代、国族和意识形态的差异，是为《谈艺录》

所谓“东海西海，心理攸同”，然一时空又有一时空之特殊磁场，人的具体生命不得受其影响，和限制，其情志有恒常，亦有流变，是为《文心雕龙》所谓“时运交移，质文代变”。在《鸡鸣》和《女曰鸡鸣》中，鸡鸣而起是人所公认的常理，是“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哲人认知化作百姓习俗，在这样的背景衬托下，短暂的床榻流连所衬照出的，是真实的人情，以及对日光下劳作与欢愉的期许，鸡鸣虽惊扰了好梦，但也唤出了新的一天；而到了南朝民歌之后，女促男起床的古典日常，被悄然缩减成“女子憎鸡叫旦”的儿女私情，刚健转为柔弱，对于新的一天的种种期许，也转化成对将逝夜晚的百般留恋。这里面当然还是在用诗经的典故，却只是“遗意”。而新文化运动之后，现代人解古诗最容易犯的错误，正是每每以今解古，将遗意视为本意。

刘大白《白屋说诗》，举李商隐“为有云屏无限娇，凤城寒尽怕春宵。无端嫁得金龟婿，辜负香衾事早朝”，以此解《鸡鸣》篇，认为“这是一位官太太在五更头想她上朝去的丈夫，希望他早点回来，再合她一同睡觉”，“她渴盼她的丈夫回来，有点神经错乱，发生错觉了。她听到苍蝇声，以为鸡儿在叫了”，我想这里面真正发生错觉的，不是诗中的女子，而是解说诗歌的人。

五

鸡鸣是知时，亦是守时。日出日落，斗转星移，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其中自有不变者存。这种不变，从天地、社会落实到男女的人身，遂呈现为《鸡鸣》中“会且归矣”的不忍分离，呈现为《女曰鸡鸣》中“与子偕老”的朝暮厮守，而在《风雨》中，是“既见

君子”时的纯然欢喜。

这首《风雨》，于诗意和字句层面，简劲平实，一唱三叹，堪可涵泳，无需多言。值得再说几句的，是这里的“既见”之喜，虽出自两人之间，一室之内，但其带来的慰藉，却足以穿越时空，让孤独者不再孤独。后世仁人志士，于国族危难时不惧不避，卷怀寂处时澹然自守，而鼓舞他们如此立身行道的，正是风雨中的鸡鸣之思和既见之喜，那君子既然曾经有人见过，此刻就必再有。

顾炎武《日知录》：“吾观三代以下，世衰道微，弃礼义，捐廉耻，非一朝一夕之故。然而松柏后凋于岁寒，鸡鸣不已于风雨，彼昏之日，固未尝无独醒之人也。”

那独醒之人，“顾看空室中，仿佛想姿形”，而中国的诗歌，从来就不是什么向着未来的文字幻梦，而是过往人世不可被磨灭的记录，是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

心之忧矣

《凯尔特的薄暮》开篇，叶芝提到一个讲故事的人，一个叫做帕迪·芬林的小老头，“从他的双眼中总能察觉一丝忧郁，这种忧郁几乎与欢乐如影随形；这是拥有质朴本性的人和所有动物都会感受到的那种心灵的忧郁”。

因为人和动物都是有死之身，所谓乐生哀死，然哀乐和生死本都是一体两面，“这种忧郁几乎与欢乐如影随形”，都源自对有死生命的感受。动物无法言说，拥有质朴本性的人也不苟言说，他们只是感受。

蜉蝣之羽，衣裳楚楚。心之忧矣，于我归处。

蜉蝣之翼，采采衣服。心之忧

矣，于我归息。

蜉蝣掘阅，麻衣如雪。心之忧矣，于我归说。

《蜉蝣》，是曹风的开篇。曹是小国，地界在鲁卫之间，鲁哀公八年（公元前487年）为宋所灭，为春秋列国中最先覆灭者，马瑞辰言：“曹亡而春秋降于战国，世变之愈下也。”这首《蜉蝣》约作于曹昭公时期，离亡国尚有一百多年，彼时曹国尚被左近的五霸之一宋国荫护，君臣安逸，寡于患难。

旧时注家遵循小序，多以此诗为刺奢之作；朱熹《诗集传》则认为“此诗盖以时人有玩细娱而忘远虑者，故以蜉蝣为比而刺之”；魏源《古诗微》据《礼记·表记》所引此诗断章，“君子不以口誉人，则民作忠。故君子问人之寒则衣之，问人之饥则食之，称人之美则爵之。国风曰：‘心之忧矣，于我归说’”，认为此诗是刺不用忠信之人，盖“衣裳采楚，喻羽翼之鲜洁；朝生暮死，兴美言之难信”。凡此种种，皆是学者向上之眼，故唯见蜉蝣“朝生暮死”之阴面，有时倒不及诗人平等温存之心，有对万物的哀矜。比如傅咸《蜉蝣赋（并序）》即云：“读《诗》至《蜉蝣》，感其虽朝生暮死，而能修其翼……取足一日，尚又何求？”

作诗人只是直言一个忧字，解诗者却每每要寻出忧的来路和去向。从诗经学的角度，我们不但要揣摩作诗人的意旨，亦要细究删诗者与赋诗者们的微言大义，以及历代解诗者的深心；但在诗学的层面，我们不妨先和一首诗素面相对，相信美、道德和情感首先存在于那些字句本身。清人言治诗先识字，后来高本汉作《诗经注释》，也是力图先做好难字难句的基本解说。然而，语言学家更在意那些如今罕见的字和音，如考古学家爱慕绝迹的生物，但一个诗人

却仿佛园丁，对他来讲，没有什么比简单的存活与盛开更为重要，他要那些有力量一直活下去的文字，对他来讲，一首诗从来不会因为难读才变得珍贵，它珍贵，是因为它一直都可读。

蜉蝣是何种生物，古人一直有两种说法。一种视之为类似金龟子和天牛一样的土生甲虫，另一种以为是水生昆虫，但都语焉不详，也影响了对这首诗的理解。晚近陈子展《诗经直解》，引用1956年《生物学通报》十二月号上的邹树文《毛诗蜉蝣虫名疏证》长文，指出此处的蜉蝣是一种最原始的水生有翅昆虫，堪称现代生物学研究应用于诗经解读的一个示范。大体上，蜉蝣的一生包含四个阶段，即卵、稚虫、亚成虫和成虫。它春夏之际聚集在水面之上交配，产卵于水中，稚虫遂在湖泊和溪流中生活，总体上以穴居为主，样子有一点点像蟋蟀，有腿节和胫节非常粗大的挖掘足，在水底泥沙中挖掘洞穴，或栖息于植物表面和石块缝隙，也有的种类是在水面浮游而生。稚虫期数月至数年不等，其间可以蜕皮数十次，当稚虫充分成长后，它会浮升到水面，待日落之后，羽化为亚成虫。亚成虫已经有足够发达的翅，只是和成虫相比，那翅还未得透明，体色也较灰暗，亚成虫再经过约一天的时间，就会再次蜕变为美丽轻盈的成虫。蜉蝣的这个在羽化之后二次蜕皮的亚成虫阶段，在昆虫世界中最为独特。蜉蝣的亚成虫和成虫的口器退化，无法进食，只依靠稚虫期储存的能量生活，无用的肠胃被空气充满，有利于它的飞行。成虫唯一生命职责就是交尾产卵，所以最多只能存活数日。古人视蜉蝣为朝生暮死之徒，便来自对其亚成虫和成虫阶段的观察，而所谓“不饮不食”，其实不过是生命在苟活与繁殖之间的难以两全。

诗经的作者多为佚名，我们无法通过作者生平的考察去接近这些诗，但如果我们明白三百篇中的赋比兴最初都源自细致准确的观察，比如在《蜉蝣》中，倘若理解了蜉蝣的一生，理解其中令人震动之处，也几乎就理解了这首诗。

诗中唯一难解的两个字，是“掘阅”。综合历代注家的意见，大体不外乎以下几种解释。一者，读掘为本字，即挖掘，或进一步训为穿，以阅为穴的假借字，掘阅即蜉蝣挖掘洞穴穿地而出；二者，据说文，读掘为堀，有突然而出之意，以阅为脱或蛻的假借字，即幼年蜉蝣突然而出，解脱蛻变；三者，以掘阅为连绵词，以阅为悦的假借字，据毛传“掘阅，容阅也”的解释，认为掘阅即容采悦泽、光鲜亮丽的意思。以这几种解释为基础，各家又有穿插引申，但并没有哪一种解释可以完全令人信服，所以朱熹在《诗集传》里直言“未详”，姑且置之。

陈子展因为认定蜉蝣是水生昆虫，就排除了最通行的“挖掘洞穴”的释义，且将后两种解释结合，“从经文直解掘阅为突然蛻变，增字足义，则为突变容色”，倒是相对直截可信。如前所言，虽然水生昆虫也存在一个在水底挖掘洞穴的稚虫期，但这种挖掘，和土生的蝉类昆虫破土而出的挖掘行为不同，并不直接指向蛻变和羽化，蜉蝣稚虫蛻变羽化为亚成虫乃至成虫的过程，是在水上完成的，所以“掘阅”的“掘”，似乎确和挖掘无干，还是依据说文，作“堀”解比较好，也就是突然的意思。至于“阅”字，各家几乎都是做通假字来解，只是通假对象不同，而作本义来解的，我唯在钱澄之《田间

诗学》里见到：“掘阅，兼起灭二义，言突然间已阅人世一度，犹云石火电光也。”单就诗意而言，我倒是觉得田间老人解得别有风味，毕竟他是诗人。

古字精省，时常一字兼具多义，这些义项之间很多时候并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而是可以互相补充，如易经之“易”兼具不易、变易和简易三义，诗言志的“志”也有记录、志向和意识三义。如此，文字方才有密度，而最早的诗不过就是这样密度自足的文字。

蜉蝣掘阅，麻衣如雪。这里的阅，是虫豸于水面之上的蛻变，是从晦暗躯壳里解脱出来，羽化成脆弱美丽的生命；却也是它突然从水底洞穴走出之后的阅历，目睹外面灿烂的世界，也凝视自己石火电光的生命。麻衣如雪，相对于之前的衣裳楚楚和采采衣服，当是它从亚成虫向着成虫的最后一变，最盛大的服饰，如雪般洁白、轻盈、易逝，在辉煌的日落时分。

心之忧矣，于我归处。这种忧，起于对外物的观看，和随之而来的对自我的凝视。我们可以想象一个在水边抑或船上漂泊的诗人，他久久目睹那些美丽的昆虫在夕阳下聚集在一起，洞悉它们的命运，随后低首，看见水中自己的影子，并思忖自己的命运。我们并不知道他最终的归宿，抑或，我们也是知道的。“我自问，在各种忧伤的题材中，基于我们对人类的普遍认识，什么最为忧伤？显然是死亡。”爱伦坡说道。

卑微若贱

■刘汀

我认出风暴

卑微。

卑。微。

卑与微。

贱。

这是三个很相似但又不同的字，它们互相纠缠，互相转化，指向人生同一处海底。这里有冰冷坚硬的礁石，也有五光十色的珊瑚，更有不知名的海底生物常年游弋逡巡，它们或者牙齿锋利，总是试图吞噬些什么，或者发着幽暗光芒，要为这黑暗的深海带来某种暖意。

如果你潜入此处，用潜水镜仔细看，会发现也许不是海底生物，而是一个个的人。人们逡巡游弋于此，然后缓慢或迅猛地向海面上升，阳光和空气在诱惑着他们，气压和水压也在逼迫着他们。最终，人们总会漂浮在海平面的，只不过有人见到的是新世界，而有人则失去了生命。

或许事情没有如此沉重，或许以上只是危言耸听，但是在人们的内心之海，卑微所掀起的风暴和涌动的暗流，的确不亚于一次深海探险。一想到这三个字，我脑海里就会浮现波涛汹涌的海啸之声，而这声音里的主旋律，却是里尔克的名作《预感》

我像一面旗帜被空旷包围，

我感到阵阵来风，我必须承受。

下面的一切还没有动静：

门轻关，烟囱无声，
窗不动，尘土还很重。
我认出风暴而激动如大海。
我舒展开来又卷缩回去，
我挣脱自身，独自
置身于伟大的风暴中。

“我认出风暴而激动如大海”，是的，此刻，我写下这篇文章，此刻你正在读这篇文章，都是我们在努力认出各自的内心风暴。只有认出才会激动，才能欣赏风暴的力量和美，才懂得其伟大。

而我们对风暴的辨识，常常来自于水面的微澜，一叶落而知天下秋，一水动而知风暴至。只是，最难的是找到和看见那片叶子、那滴水。初冬的一天晚上，杂志社在德国大使馆有活动，是一本刊物的发布会。与会者除了相关的工作人员，都是这个城市与德国文化有关的批评家、诗人、作家、翻译家。这是我第一次参加这样的活动，大使馆提供了冷餐和饮品，我吃了一块点心，端着一杯香槟跟认识不认识的人频频碰杯、颌首，努力装得跟对此熟悉的人一样自然。但我心里始终惴惴的、怯怯的，生怕自己露出一个乡下人的底子。好在人很多，没有谁会关注一个沉默的年轻人，我也可以借主办方工作人员的身份，让自己显得很自然。

晚上十点左右，活动终于结束，几个同事站在大街上打出租车。空车很久不来，我们瑟缩着身体，一点一点地嵌入北京的深夜里，仿佛我们本来就是这夜色的一部分。因为之前北京落了大雪，当日出了一会儿太阳，雪在缓慢地融化，在路灯下，白雪和水泥地形成了奇形怪状的斑驳之态。空气很冷，也很干净，风透过衣服缝隙，让人全身每个毛孔都能感觉到冬日的真正含义。夜晚

的北京总要更迷人一些，何况还是初冬的雪后的夜晚，朦胧的灯光里，大街比朋友圈里的摄影大赛更美，因为不止是眼睛，连你的身体也能体验到它。

后来，我和一位顺路同事终于坐上了出租车，往西北方向行驶。路上聊天，说起前一段我在朋友圈里发了一条消息：这几个月一直想写一篇文章，叫做《卑与微》。她很好奇，说：我看见你那条微信了，当时很奇怪，不知道你怎么会想写这样的东西。你有什么可自卑的呢？我说，这有什么奇怪的，不过就是我自己的生活的啊，卑微，卑贱的卑，自卑的卑，微小的微，微弱的微。她还是不解，我却无力更好地解释，后来我们就转到了其他话题，度过了短暂的同路旅程。

下车的时候，冬夜之风再一次穿过我的身体，消失在城市的每个角落，但我知道，它已经吹起了我内心的那只蝴蝶，一场有关自我和命运的风暴，正从深海处悄然涌动。我认出了它，激动如大海。

卑

在中国的文化里，卑字有一系列相互勾连的解释，更有无数典故、文学作品和历史事件佐证它含义的丰富性。漫长的历史中，许多词语的意义都发生了这样那样的变化，有的甚至走向了自我的反面，但也有一类词语，不管经过多少年多少代、多少人多少事的淬炼，它们的含义都稳定如昔。卑就是这样一个字。对我来说，这个字首先是指向自身的，也就是自卑。也许，在有些人眼光中我完全不必要自卑：在一所很有名气的大学读书，甚至读完了博士；在业界最有名的杂志工作，自己也不断在发表作品、出书、获奖；有幸福的家庭，

一个正在成长的女儿；等等等等。这些看起来都在描绘一种让人感到安心的生活，可是，自卑并非这些可以被标签化的东西能稀释掉的，它在本质上是一种精神状态，一旦突破临界点，甚至可以说是一种精神疾病。不同于其他的精神疾病的是，自卑并非是突发的创伤体验，相反，它是长久的潜移默化所形成的内心血痂。

这种心理状态，从童年时就开始悄无声息、全方位地建立，更重要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境遇的改变，它不但不会消失，反而会不断生长，直到形成顽固的思维和行为方式。它是一个独特的“创伤性内核”，但遗憾的是，对有这种“创伤性内核”的人来说，在很长的时段内，自己都意识不到它的存在，更无力去控制它。只有到它已经明显暴发的时刻，我们才会惊醒：原来我是这样自卑，原来它一直如影随形，来自自卑可以到如此程度。因此，对自卑的认知，通常是回溯性的，而且是一种屈辱的回溯：往事不堪回首，又不得不回首，否则便看不清将来的路。

我个人第一次明确认出自己的自卑，来源于十几年前初到北京的一瞬间。

二〇〇一年八月底，我乘坐十二个小时的长途汽车，从内蒙古老家来到首都北京。到站时还是凌晨，我无处可去，只能呆在车站里，等着北京的天空亮起。好在深夜里候车室里几乎没人，我可以躺在候车室的长椅上，想象着即将来临的北京是什么样子。在书上、电视上见过的影像，不断重叠组合，那些头脑中的高楼大厦和车水马龙虚构着这座城市。

还没看见太阳，但天色渐渐亮了。我从半梦半醒中起身，背起行李，出了火车站。所有的想象都无法抵挡现

实的迎头一击，我一瞬间就晕街了，有天旋地转之感。置身在巨大的车流里，站着耸入云天的高楼下，和行走于那些在我看来属于城市人的人群中，我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恐惧和沮丧。生理性的眩晕和心理的认知息息相关，我不得不闭上眼睛呆了一会儿，世界终于慢慢稳定下来，不再旋转。然后我很快明确了，这是一种突然升腾的自卑感，摠都摠不住。

到北师大报到的当天晚上，宿舍里的同学聊天，各自说起自己高考的分数，似乎也偶尔提起家境——其实不用提，只看各自床铺上的物品，打开的皮箱就能判断一二。我小心翼翼回避自己的成绩，因为我的分数在内蒙古还算不错，但在他们的省市，只够去一个二本院校。那时候我还不了解中国高考的诸多政策，也不清楚各省市自治区招生的种种规则，我只以为所有人经受的都是同样的教育，做的是同样的试卷，而我的分数比起他们如此之低，怎么可能不自卑。第二天，新生去校医院体检。宿舍里的人一起在校医院的走廊里排队，睡我上铺的兄弟无聊，拿起了纸笔，随手就画了一幅中国地图。惶恐又瞬间而至，这玩意我复读了四年都没背下来，他随手就能画，我们的差距似乎与生俱来，而且不可弥合。

也是在这一天，同宿舍的几个同学置办了新的自行车，就挺在宿舍楼下的车棚里，新鲜闪亮。他们互相询问着价钱，说找一天晚上一起骑车去天安门看升旗。我心里忍不住生出一种酸涩感，因为对自行车我并不陌生，初中的三年时间里，我每两个星期就要骑自行车穿过四十里山路，往返于家和学校之间。但那是怎样的一辆车啊，是父亲和叔叔们把几家人骑坏的车拆卸开，这个的轮子配上那个的大梁、那个的车把加

上这个的链条，才终于这辆车有了基本的模样。脚踏板只有一只，坐垫是用羊毛毡子自己剪裁缝制的。那段时间，我疯狂地想拥有一辆属于自己的全新的自行车，但，这是不可能的。以至于此刻看见身边的同学随随便便就买了新车，我开始怀疑我们是不是来自同一个世界。这个晚上我失眠了，我不知道自己能否在这样一个群体里生存下去，我甚至生出一种逃离的心境。此刻想来，这当然无比可笑，但在当时，我前几个星期都是瑟缩在被子里，很晚才睡着。

事实上，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在这个城市的任何一个地方都感到胆怯，一种源自自卑的胆怯，我觉得一切都比我聪明，比我高贵，比我富有。而我，一个农村来的穷小子，甚至不知道该怎么和这些人交谈。第一次去食堂吃饭，我再次感到了惶恐，怎么会有那么多窗口，有那么多种我听都没听过的菜啊？当然，还有它们的“天价”。那时候，我对蛋炒饭怀有一种神圣的崇敬感，对我来说，那是世界上最好吃的东西。一盒值两块五毛钱巨款的饭，怎么可能不是美味呢？鸡蛋是二十年来我所知道的仅次于肉的美味，我太喜欢炒鸡蛋了，直到现在。所以如果一份白米饭里还加了鸡蛋，它必然是一种高贵的美食。

好吧，可以这么说了，这种自卑来源于我成长环境的闭塞，来源于落差，但更大程度上是来源于贫穷。在这样的社会里，所有的尊严都需要一个维护它的物质基础。从小到大，我也看多了那些励志故事，谁谁通过努力奋斗最终成为亿万富豪，谁谁不怕辛苦，然后得到了命运的垂青——但我本能地不太相信这些神话，因为我身边生活着更多艰苦劳作却并不能获得好收成的人。或者说，这个世界的绝大多数人，付出和

收获都是不成正比的，否则财富怎么会集中在少数人手里？我是多数中的一个，我身边的人也都是沉默的大多数，他们的土坯房，他们家里的柜子，他们的衣服，他们木讷的脸和心，都刻着一个字：穷。

我永远记得，在读初中的时候，因为除了基本的日常生活所需，还要交我和弟弟的学费，家里总是欠村里人债。这一家三百，那一家五百，从村子的东头走到西头，会路过好几家债主。假期跟父母一起去田里干活，母亲偶尔会说，从后面的路走吧，不要走前面街。我知道，她是在担心碰到前街的债主，又没钱还给人家，太尴尬。每当讨债的人来到家里，父母总会把我和弟弟赶去另外一个屋子，然后他们小心地、卑微地请人家再宽限时日。我从门缝里听到只言片语，想象着父母的不安和窘迫，心里充满愤恨与不甘。因为这个原因，中学阶段有很多次我都想退学，我有点无法接受靠父母的尊严去维持学习的机会。

有一年，我们全家人起早贪黑上山，在山林里采了半个月药，卖了几千块钱。我们能给自己的奖赏只是买两根冰糕，母亲和父亲咬一小口，剩下的给我和弟弟。有天下午，母亲和我还有弟弟在家里，她把这点儿钱一会儿藏到这里，一会藏到那里，怎么藏都觉得不安全。那时候，我以为是因为这点钱太珍贵了，现在我知道不仅如此，还是因为多年的贫穷已经让母亲形成了一种无意识：对贫穷的恐惧，对仅有的财产失去的恐惧。有一年冬天，快过年了的时候，母亲去镇子上赶集采买年货，可能是因为风太大了，她从口袋里掏钱的时候，有50块钱被风吹走了。她追了好久也没能追上，这件事在她心里几乎难过了了一年的时间。这种恐惧，自然而然地

遗传给了我们。我的很多种行为，都能找到这个心理根源。

现在，我想我的女儿可能不会再遗传这种感受，她对钱的认知已经发生了变化。但是随着她慢慢长大，随着她有了越来越多的伙伴，感受到这个社会不同的面向，她同样要经历一个类似的心里过程。比如在幼儿园时，她偶尔会回家说，爸爸，我们班的谁暑假去美国了，我们班的谁买了一个特别好玩的玩具，我们班的谁穿了一件艾莎公主裙。我知道这不是攀比，而是孩子对同伴所拥有的事物和经历的好奇。我们也能提供给她一定的条件，但你身边总会有更富有、更有社会资源的人，你的孩子总不能什么都得到。

我从不担心她因为没有得到什么而自卑，因为这些超出日常生活的物质，都不会给人造成心灵的真正伤痛。我担心的是人，和她一起成长的人，只有人才能伤害人，物质不能。作为一个孩子，她还无力判断复杂的交往情况，哪怕仅仅是孩子间的交往。比如在小区里，她跟一群比她大的女孩玩。那几个女孩已经上了小学，而且经常在一起，如同一个松散的小团体。她很想加入这个团体，于是说：“我能跟你们一起玩吗？”女孩们看了她一眼，并不理睬。她继续用更大的声音问：“我能跟你们一起玩吗？”她们还是不理她，甚至全都背转过身去，小声地说着悄悄话。她喊起来，她们也喊起来：不能。她感到极度伤心。我可以安慰她，但她并不了解她们为什么不带她玩。被拒绝不是坏事，她会从中懂得自己和别人之间的边界，有时候，她们带她玩了，我反而更为关注。因为她有时候在群体里是被动的，总是要被大孩子安排她并不是很愿意做的事，但为了能留在小群体里，她不得不遵从这种安排。这时，我常常想

办法让她换到同龄的小朋友那组里，甚至以一个冰淇淋作为诱惑，让她摆脱那种忍辱负重般的困境。我担心她过度遵从这种模式，会形成一种被动型人格，所有自卑的人，表现在行为上都是被动性过剩而主动性不足。我和她的妈妈深知这种性格给自己所带来的负累，所以想让她从小就能有更强的主体性。甚至，我会从最细节的语言上去引导她，比如那句“我能和你们一起玩儿吗”，我慢慢地让她换一种说法：“咱们一起玩吧”，从一个祈使句变成一个陈述句，但说话人双方的关系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咱们，而不是我。

我这一代的自卑感，必然会以另一种隐性的方式在她身上存留，我希望这种痕迹越淡越好。也是源于此，我也在告诫自己别走向另一个极端——强烈的自尊感。很可能我们会无意识地去培养她的这种性格，会告诉她，你不应该也不必要自卑，你和所有人都处在平等的地位。只是，我亦想警醒自己这一点，它的反面也还是自卑，它同样会带来不该有的自伤。

微

我的QQ签名是“尘埃”，这个名字用了十多年了。

尘埃就是我们这样的普通人，微尘，可以轻易被碾碎，但不会轻易消失。随意的一阵风，就能把微尘吹离它的所在，落在水中，飘在空中，融进无数其他的尘埃里。我们卑，就是因为我們微。哦，对了，在雾霾深重的日子里，我看着窗外灰色的天空总在想：这真是大水冲了龙王庙，一种微尘围困了另一种微尘。尘埃无感，但人类却已呼吸困难，特别是微若尘埃的人们。但正是这样的人，穿行在城市的街巷之中，

给许多可以享受净化器的白领们送去咖啡、午餐，打扫着楼道和卫生间，让他们有机会去发出对雾霾的感慨。所以，只有微尘无惧微尘的围困，因为他们无路可退。

在一个并不算久远的时代里，那些最为微小的人，都有着强大的自尊心，他们确实微小，可并不卑贱。他们被告知：无数个自己粘合在一起，就能形成强大的力量，他们也是如此做的，正如那首老歌所唱——团结就是力量，这力量是铁，这力量是刚。但在如今的年月，这样的主体已经越来越少，不是微尘少了，而是能够粘合微尘的那种无形力量少了。在我们这个时代最好的文学作品中，那种卑微而有自尊的形象正在逐渐消失，代之以看似更加张扬个性，其实却内在虚弱不堪的纸片人。具体一点说，路遥小说里高加林、孙少平这样的人消失了，我们只能看见同样标签化的涂自强。作为一个文学形象，涂自强并不足够好，但他的确代表着某种现实，他的命运所体现的，正是一个卑微者被他所处的生活碾压的悲剧。而且，对他自己而言，这悲剧竟然只能是他的“个人悲伤”。就是说，当这个时代和社会伤害了他，慢慢把他推向死亡的时候，他竟然找不到可以愤怒的敌人，他竟然无法去名正言顺地反抗谁，他竟然只能把这一切归咎于自己的命运。反过来说，涂自强脆弱如玻璃，经不得摔打，他沉溺于奋斗和对自己处境的自怨自艾中。真正“摆脱了冷气”、向上的青年，不应该是孙少平那种试图靠繁重的劳动来磨炼自己灵魂的人吗？不应该是张承志《北方的河》里面对大地和河流不能自己的人吗？

文学中再也没有了那种具备原始倔强的主人公，我们看到更多的是那些自轻自贱的人，那些自傲自满的人，那

些自给自足的人，那些自我催眠的人，那些符号，那些皮囊，那些肉体。没错，我们都是有着个人悲伤的尘埃，经历着一生被篡改的命，哪有什么繁花啊，有的只是被时代的车轮碾作尘。这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我们不但认同了此种境遇，甚至还要通过自嘲的方式获得喜剧效果。比如，忽然一夜之间，“屌丝”这个本来粗俗可鄙的词就堂而皇之地进入到我们所有的话语体系之中。可以看看这几年的电影电视，充满了“屌丝”对自我身份确认的故事：《煎饼侠》《夏洛特烦恼》《万万没想到》，等等。网络和新媒体放大了卑微者的存在感，而这种存在感就是建立在荒诞和悲剧基础上的喜剧，但其最大的特色却是身处泥潭而乐此不疲。《红与黑》是卑微者的故事，《罪与罚》是卑微者的故事，但这些卑微者与中国的卑微者是如此不同。

在中国，卑微者已经接受了自己的命运。自我认知流行词语的演变，正验证着这一点。很多年前，我们是农民、工人、群众，是劳动者，这些以职业或技能命名的无数的微尘。但是不久之后，我们被命名为底层，底层这个词在新闻、文学和批评中的出现，并逐渐蔓延成为一种话语体系，证实了笼统的社会分层的初步完成。这种完成并非是以个体的收入多少来判定的，而是以各个阶层是否实现了自我认同和他者的区隔化来认定的。当掌握话语权的知识分子开始命名、定义和阐释底层的时候，底层就确实存在了，并且完全不需要底层来认可这种区分，他们只能“被命名。”

让人难过的是，底层或准底层的自我身份认知，同样并不是在社会结构中，而是在话语结构中。和文艺青年、普通青年同时出现的分类是二逼

青年，并且非常多的年轻人以自嘲的姿态把自己称为二逼青年；然后是高富帅、白富美和矮矬穷，再然后是屌丝这个词的出现。到这里，我们已经把自己放在了语义学伦理维度最底层了，屌，本身就是我们身体器官中最为“卑贱”者，何况屌丝乎？我们毫不介怀，甚至怀着喜悦地把自己放在屌丝的群体里，我们已从内心深处彻底认同了卑微的社会位置。微尘的沉沦，也许就是从甘愿做微尘且以此为某种乐趣开始的。

但微并不总是和尘相关，在它的词语搭配中，有着数量同样多的积极词组：微笑，微风，微妙，微光。是的，微光，在所有和微相关的词语里，我最爱的就是这一个。尽管微弱，依然是光；尽管发光，毕竟微弱。它是真正代表着普通人内心和处境的词语。

若干年前，有一位老师曾跟我说过一件事，他说：那些真正的老北京人，就算在市场经济的环境中没赶上趟，没落了，可他们很少去从事扫大街、捡垃圾这类比较低贱的职业，他们喜欢做交通协管员、各种监督员，他们想维护住自己曾有的尊严。我很难去印证这些话的实际准确率，只不过从我个人看到的情况而言，不无道理。在原来住小区的物业人员，大部分都是老北京人，他们对待所有去找他们的业主，都有一种非常淡定的无所谓的状态。这不是冷漠，也不是高傲，就是一种从小养成的习惯。

从本科开始，我几乎接受所有介绍过来的活，给企业写宣传片，给某酒厂写歌词，给别人攒论文，给高中生补课，给剧组打工，因为我要填饱肚子，也因为我要用那些微不足道的

认可累积起来，把“微小”而带来的无力感压下去。只是它像极了打田鼠游戏中的田鼠，敲下去一个，很快会冒出两个来，我必须不断去寻找新的动力。

很长一段时间，别人都对我几年如一日那么早起床感到惊讶，我总是说：习惯了。其实是，对一个卑微的人来说，他一旦获得半点机会，就会拼了命地去抓住，就会疯了一样地劳作，就会把整个的自己投入进去。除此之外，他有什么可依靠的呢？

我们有太多的时候因卑微而失去自尊了。有时候，自尊在另一些事情面前轻若鸿毛。几年前，妻子生产，因为宫内缺氧，不得不提前几天做剖腹产。我之前对这种手术一无所知，她也一样，但是后来我们再聊起这件事，则会感到这似乎是女人生命的一个征兆。或者说，生产的时刻，是一个女人最没有尊严（或者不得不放下尊严）的时刻。首先是你需要赤身裸体，把你全部的隐私暴露在陌生人面前。然后倘若是自然生产，你还要声嘶力竭，好借此把那个孕育了十个月的小生命排出体外。不管那个小生命何等可爱，这一个过程都是艰难的。剖腹产的人，需要在脊椎打一针麻药，然后被手术刀划开皮肤。那个婴儿终于取出来了，发出了人世中的啼哭。而他的母亲麻药尚未过劲，刀口刚刚缝合，医护人员用床把她推到病房里。她的身体还软软的，没有恢复力气，人们只能七手八脚地把她抬到病床上。那一刻，我深深地理解了一个母亲的艰难，生育将女人的人生彻底一分为二。成为母亲，常常就意味着要抛弃自我，至少是部分地抛弃，而这卑微的自我是经过如此艰苦的追寻和塑造才形成的。

这一刻是如此卑微而又如此伟大。也所以，在人类文明中，父亲的文化含义永远无法和母亲相提并论。

贱

写下这个词语，心里就会一紧，自己最不愿面对的那一部分在蠢蠢欲动，它面目模糊而丑陋。很想随时扯过一块遮羞布，把不堪的内心挡住，做掩耳盗铃般的努力。

我甚至无法记清楚，到底是哪一件事情，让卑贱这个词在我身体里生了第一条根须。想起来，它只能和上面谈的自卑有关。长期的强烈的并且是被压抑和隐藏的自卑，容易创造出卑贱的灵魂。我并不以为这是可耻，因为我能看见自己的这种“卑贱”；但我需时时刻刻提醒自己，这是一只只以我自己为食的野兽，必须把它关在最适当的笼子里。

我曾悲哀地发现，和任何人说话，我都容易自动进入一个程序：无意识地成为一个秘密的捧哏人，不管对方说的是什么是，我总是寻找着一切相关的事物来附和，不是奉承，只是无意识地去顺从他们谈话的逻辑。他们说山，我会自动想到石头；他们说冬天，我会自动联想下雪；他们夸耀某些事物，我就做出惊讶的表情。我做的这一切都很自然，不过分，因此成为一个很好的谈话者，别人根本看不出推动对话的到底是话题本身还是我心里的“卑贱”养成的习惯。这也不是一种自我批判，在一个社交的礼貌和规则层面上，绝大部分人都不同程度地处于这种情况。

我所努力从其中剔除的，是那

种习以为常和不以为意，是对不值得尊重的人的无意识卑微姿态。我当然不想走向另一个极端——倨傲，那是比卑贱更不可取的姿态。是的，我想走向一种自我尊重，我要把自己放在适当的立场和位置上，找到那最应该有的立足点。不管面对高官、大款、名流，还是最普通的劳动者，我就应该是我自己。在这方面，我是如此的小心眼，并且到此刻为止，我还不想开阔。比如，这几年写小书、出书，杂志社或出版社常常需要一些评论文章放在公号上做推广，我便向自认为关系不错的朋友开口求助。几乎所有的朋友都爽快地答应了，但是最终会有一两个人没有写，而且不告知我任何原因。我理解一切决定，但在内心深处，我已经不可能再把对方当朋友了，我永远也不会再去请他帮任何一个忙。

我像一个押上自尊的赌徒，拼了命也要让它输得不那么难看。

可在另一种情景下，我们永远都是卑贱的，无可更改。

二零零五年六月，本科毕业季，因为在公共浴室里传染上了水痘，我被隔离在校医院的一间病房里。封闭了两天后，给我治疗的大夫说，你认识哪个校领导吗？我问干嘛这么问？她说，你如果认识，可以让他们和校医院打个照顾，给你用好一点的药，效果很快，不用隔离这么久。只是，我怎么会认识校领导呢？那天晚上，我躺在校医院的病床上，感到了一种被强行摁到弱者的坑里的卑贱感。再后来，在我经历了更多的人事之后，我知道这世界不但没有你理想中的公平，甚至没有你理想中的正义。

十五年后的一个初秋之夜，我带着女儿在小广场骑自行车，她和小伙

伴们飞快地滑行在路灯的微光和月亮的明亮之中，车轮摩擦水泥的声音与她们稚嫩的呼啸交错响起。我坐在旁边的长椅上，一扭头，发现近处一盏路灯下，一个老人坐在水泥台阶上。他旁边放着一个打开的手提包，手里正在翻阅一摞东西，很容易就确定了，那是一摞病例和检查结果。他一页一页仔细地看，路灯并不明亮，月亮也实在太远，我猜测他并不能认出全部的字和数据，他几乎是顶着那一张模糊的纸在看，仿佛能看透纸背后命运的真相：病痛，到底指向的希望还是失望。一刻钟后，他把所有病例仔细整理好，放进手提包里，抱着两个膝盖闭上了眼睛。过了一会儿，我看见了，他的眼角有微弱的光亮，那是因为那里坠着一颗浑浊的泪。我心里咯噔一下，疼得身体一抽，我知道刚才的一切翻阅都只不过是最后的幻想，结局已经注定。那一刻，这个生命显得无比卑贱而又无比倔强。

现在，让我们回到那个德国大使馆之夜吧。

作为活动主办方的员工，我的任务是拿着嘉宾名单在大门口负责核实和签到，大使馆也有一个工作人员和我一起负责他们邀请的嘉宾。晚上六点钟左右，我们就站在那儿跺着脚，等着嘉宾们。大使馆的安保人员得知会有五六十人参加之后，又增加了两个哨兵，他们站在入口处，就在我身边。我听见他们两个聊天，在谈论一个人考上了外交官。

你必须得自己拼搏啊，出身这么低，只能自己努力，人家就是太努力，每天背三百个单词。他们说。

人家为了让自己清醒，大冷天的在冰冻的河上学习，太努力了，没办法，出身低就得这样，所以人家考上

了外交官。他们说。

咱啥时候也去考一下，说不定也能成外交官呢。他们说。

我冲他俩笑了一下，他俩也笑了笑。

我听出来了，这也是一个卑微者的故事，不是，这至少是三个卑微者的故事。

或许，这也是几亿卑微者的故事吧。

几年前，我也写过一首和大海有关的诗——《只有大海不曾辜负风雨》：

火会背叛燃烧，水会逃离江河
老去之人，早已一次次用背影证明

构成爱的成分里，最多的是崇拜和厌弃

截止今日清晨，我所知道的一切事物

都生于轻微的遗憾，而死于永恒的残缺

只有大海，从不曾辜负它经历的风雨

我相信自己已经认出了内心的风暴，我激动如大海，只有大海不曾辜负它经历的风雨，我也一样不会辜负曾在少年时所经历的卑微若贱的生活。我不会由此鼓吹一种励志性的想法，我只是想坦诚地回溯和描述这种精神状况，以期给自己一次以书写为形式的心里治疗。

卑微若贱，卑微也可若剑，刺向一切挡在前方的障碍甚至虚无。

曾是状元受业师

——何亮清其人其事

■庞思纯

在清代统治的二百六十七年间，贵阳开阳的何氏家族人才辈出，世代不衰，在科举场上书写了“五代七翰林”、“一榜三进士”的不菲成绩。这个仕宦书香之家，通过与硕儒人彦交往及豪门巨族的联姻，成为有清一代及民国年间贵州士族冠冕及著名的文化世家。

“五代七翰林”“一榜三进士”，是何氏家族引以为傲的文化符号。自雍正七年（1729）至咸丰十年（1860）一百三十一年中，何氏家族有九人中进士，其中七个翰林，他们是何锦、何德新、何德峻、何泌、何应杰、何学林、何亮清；而在咸丰十年（1860）庚申科的大考中，贵州籍廷试成进士者共十人，而贵阳开阳何氏占其三，时人称为“一榜三进士”。这三位何姓进士是何亮清、何鼎和何庆恩。由此可见何氏人才之盛，傲视黔中。值得一提的是，何亮清是唯一居于“五代七翰林”、“一榜三进士”之人，其生平事迹与贵州名贤陶廷杰、李端棻及同治癸亥（1863）文状元翁曾源有着深厚的情谊。为补史之阙，详史之略，以此丰富历史人物传记，笔者特以何亮清为对象，为其树碑立传，书写春秋。

何亮清（1829-1894），字孟寅，号湘雪，贵筑人。先世系安徽庐江府人士，明初随军入黔，定居格都堡（今修文县六屯镇），其后迁居开州（今开阳县），再后又居贵阳，世称贵阳何氏。

何亮清的祖父何学林（1761-1817），是入黔何氏的第十三代传人，亦是其家族的灵魂人物。何学林少孤家贫，穷蹙无告，为奉养老母，辗转于黔湘道上，以肩负粮米维持生

计。然而，苦难的生活没有摧折他的意志，改变命运的念想始终激励着他奋发向上。每当劳作之余，他独坐窗前，伴着孤灯，沉潜在在经史书卷中。经过多年的磨砺心志，面壁苦读，他于乾隆五十八年（1793癸丑科）成进士。之后，他历官翰林院检讨、国史馆纂修、山西道监察御史、湖南学政、浙江杭嘉湖兵备道、浙江按察使、浙江布政使等职。何学林早年贫不坠志、穷且益坚的人格特质，以及不气馁、不沮丧的奋斗精神，为之后子孙们树立了榜样，成为他们奋发图强的精神动力。

何学林之子何正机，字梅皋，是一个经地方举荐而进入国子监就读的荫生。道光元年（1821），何正机被拣发湖南石门县任知县。在任五年，“清谨儒雅，勤于政事，百废俱兴”，受到治地民众的好评。然而在之后的广西合浦县知县任上，何正机宦途戛然而止，变成了谪戍新疆的罪人。

据史册所载：道光十四年（1834）正月，两广发生了一件震动朝廷的学案，广东学政李泰交在家中自缢身亡，案情牵连到广西合浦县知县何正机身上。两广总督卢坤感到事体兹大，慌忙上报朝廷。道光帝命其彻查。卢坤随即将何正机“调取到省”，接受审查。经过三个月的调查，卢坤认定何正机因“多取该县前列童生”一事，与李泰交“幕友家丁通同一气”。遭到李泰交拒绝后，何正机便“捏款入控”，导致李泰交自缢身亡。为此，卢坤先将何正机“暂行革职”，再取证审讯。经过一年多的调查取证，最终以“广东已革知县何正机于该省前任学政李泰交考试廉州府属，辄敢向该学政恳求多取该县

前列童生，实属玩法。何正机着发往新疆效力赎罪，以示惩儆。”定案。

然而这个案子存在许多疑点：一、学政是正三品朝廷命官，是主管一省文教科举之官员。而何正机仅是七品县官，与学政地位相差甚远。然而何正机为“多取该县前列童生”向上官反映情况，是地方官的正当诉求。而与上官“幕友家丁通同一气”，则是违背官场伦理的不法行为，想必何正机是清楚的。二、遭到拒绝后，何正机竟然不顾身家性命，不顾自己前程，捏造行贿之词，构陷而逼死上官？这与何正机“清谨儒雅，勤于政事”的官风操守不符。三、何正机与李泰交虽是贵阳同乡，但他俩到底有何仇怨和利益冲突？是什么驱使他做这件毁家害人的笨事？对此，案情中既无证据，亦无动机，令人不明不白，真假难辨。

或许我们从郑珍编纂的《播雅》中找到另一个较为合理的答案。其中有如是之说：“（李）荣，字白初，遵义人。嘉庆己卯（1819）举人，庚辰（1820）进士。白初为宦衡园（廷铨）婿，诗笔颇似之。归班（清制：凡进士不授他项官职，而以知县铨选）家居。其同年贵阳李泰交，典广东学政，招之往。大病，值镒试，泰交方丧心，猜防异常。白初又素谨，因失医药而歿。至今谈者怜之。”其言虽无明言，但清楚地告诉读者：李泰交在自杀前已出现精神异常，疑心很重，甚至出现了幻觉等情况，而这一情况已到了非常严重的程度，其自杀可能与精神异常有关。这个答案较合情理。

案件的判决无疑断送了何正机的前程，自此何氏家道中落！道光十九

年（1839），何正机带着年仅十岁的儿子何亮清前往贬谪地新疆，在途经兰州时，特地拜访昔日同窗——时任甘肃按察使陶廷杰。

陶廷杰在官邸亲切接待了何亮清，寒暄之余，移目他身边的孩子。在陶廷杰眼中，何亮清俊秀的面容稚气未脱，灵动的眼眸平静沉毅，看来是个敏而好学且性格坚强的孩子，进而怜生爱意。略微思索，陶廷杰向何正机谈及何亮清今后的学业问题，建议对方将儿子留在兰州，愿意代为教诲。何正机听后十分感动，泪眼迷离。何正机平素钦仰其才学德识，加之不忍儿子陪着自己受罪，便连声感谢，欣然答应。自是何亮清滞留兰州，成为陶廷杰家中的一员，每日与陶家子弟一道，诵经读史，作文赋诗。

陶廷杰对何亮清视如己出，备加关爱，每当指导学业之余，常谈到自己早年的人生经历。陶廷杰系贵州都匀府人，早年通过苦读，得中嘉庆十九年（1814）进士。在之后三十年的仕途中，他始终秉持爱国恤民的原则，力求做一个上不负国家，下不负黎庶的官员。对此，他认为如今国家到了如此险恶的地步，与官场腐败、百姓困苦有关；认为要改变现状，唯有澄清吏治，打击贪腐，让人民安居乐业，这样才能抗御外侮，平息内乱，让人民安居乐业。陶廷杰忧国忧民的高尚情怀，令何亮清顿生敬意。

为了启发何亮清，使之关心政治和注重学德，陶廷杰谈及道光七年（1827），父亲病故的往事。守制期间，他一度在贵阳贵山书院任教，针对该院学子存在的问题，他特时写《题贵

山书院勉学十首》以勉励与劝喻。其诗中即有：“修文要识先修行，有德方能必有言。理足精粗胥见道，功深左右必逢源”；“自古真儒惟慎独，一毫私意莫相侵”；“人非有品不能贤，砥砺廉隅志要坚”。这些蕴含深刻哲理的诗句，无疑对何亮清今后的立身处世产生了重要作用。

道光二十年（1840），陶廷杰升任陕西布政使。两年后升陕西巡抚（官衔从二品）。二十五年（1845），何正机病逝，年仅十六的何亮清无钱“扶柩归里”，得恩师陶廷杰“复解俸金，为买舟之盼”，得以带着父亲的灵柩返回家乡，投奔姐姐。就在这一年，陶廷杰进京叙职，得到道光帝的高度赞赏。然而受到向其“索贿未遂”的权奸穆彰阿的诽谤中伤，最终以“奉旨以四品顶戴休致（年老去官）”。

陶廷杰返回故里后，关心桑梓文教公益。为培植地方文物，激励士人奋发向上，他助修都匀文峰塔捐助巨资给都匀南皋书院作教育经费，随后又准备捐金为学子买试卷及为学官增加收入。他不时致函何亮清，关心其学业，激励其上进心。

何亮清返回故乡后，姐夫的处境令他心痛不已。由于李朝显（清镇教谕）早已病逝，姐姐与独子李端棻相依为命，生活困窘。虽然何亮清身无一文，处境艰难，但他竭尽心力去帮助姐姐，并担负起外甥李端棻（12岁）的教育职责。李端棻生而敏慧，喜爱读书，十分敬重这位年长四岁的舅舅。在何亮清的精心指导下，李端棻学业大进。与此同时，何亮清加倍努力，奋发图强，全身心地投入到应试的准备中。

咸丰元年（1851）元月中旬，太平天国运动在华夏勃然兴起。在贵州，生活在千里苗疆的劳苦大众，不堪封建统治下的残酷剥削与压迫，纷纷奋起响应太平天国运动。以苗、教为两大宗、苗、教、仲、回分合聚散而形成的五十多支起义队伍，对清王朝在贵州的封建营垒进行狂飙似的扫荡，致使贵州全省几无完土，无一县瓦全。

咸丰六年八月初三，苗族起义军攻占都匀府城。年逾七十的陶廷杰率领乡勇抵抗，惨烈战败身亡，一家死于非命。闻知陶廷杰死难的噩耗后，何亮清抑止不住伤心的泪水，追忆往日恩师教诲之恩及不幸的命运，写下了痛彻心扉的诗句。

其一：

良臣虽死作忠臣，洵是千秋不朽身。猿鹤成军都解甲，龙蛇厄岁恰逢辰。

藐孤犹幸能存赵，遗爱应知久在秦。闻道骑箕妇去日，藏衣挥涕到黄巾。

其二：

孤城黑压壤雪垂，愁赋招魂楚些词。授命自成千古事，感恩犹忆十年时。

渊明径里松犹在，宏景山中鹤亦悲。遗恨九原应杀贼，西风猎猎卷神旗。

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方二十的何亮清乡试中举，其身影进入贵州学政翁同书的视线。翁同书十分赞赏这位学养深厚、状貌俊朗的青年才俊。认为其才高学博，儒雅蕴籍，是今科乡试难得的人才。欣赏之余，

聘为儿子翁曾源的老师。

道光十四年（1834），翁曾源生于常熟家宅。其少而聪慧，天赋异禀，不仅熟读经史，尤善鉴别书画。由于体弱多病，父亲常带在身边，悉心照料，伴其课读。这次为儿子物色到何亮清这位有真才实学的老师，翁同书总算卸下了沉重的包袱。然而对何亮清而言，则意义更为重大，不仅可以“以舌耕自给”，而且可以“间分馆谷周继之（姐姐）”。

为了不负学政大人的重托，何亮清倾其所学，针对这位天才少年的知识爱好，在夯实翁曾源学业的基础上，强化其诗文、书法的训练。教学之余，何亮清亦不忘外甥李端棻的素质教育。由此可见，李端棻与翁曾源师出同门。

咸丰三年（1853）正月，翁同书任满调任，赶赴江南佐钦差大臣琦善军事，从而结束在黔五年之久的宦迹生涯。令其欣慰的是，在何亮清四年的教诲下，儿子才华横溢，学富五车，出落成英俊潇洒的青年了。

写到这里，笔者有必要介绍一下常熟翁家。翁家是中国近代史上最为显赫的豪门巨族，有“两帝师”“两状元”“两巡抚”之誉。这个家族的掌舵人是翁心存——咸丰帝、同治帝的老师，官至兵部尚书、体仁阁大学士，是三朝元老重臣；次子翁同龢系咸丰六年（1856）状元，同治帝、光绪帝的老师，官至军机大臣，是晚清最重要的政治家之一。长子翁同书，任安徽巡抚。三子翁同爵，做过陕西巡抚、湖北巡抚。而以“小状元”名于当世的则是，翁同书次子翁曾源。

咸丰二年（1852）二月，何亮清进京参加壬子恩科会试，特地拜访翁曾源的祖父——工部尚书翁心存，在咸丰二年二月十日（1852年3月30日）的翁心存日记中记载有“贵州小门生何亮清来，授源、松两孙读者也，品学俱长，人亦温雅。”年轻的何亮清给翁心存留下了很好的印象，也对其教育孙儿翁曾源非常认可。

咸丰十年（1860），何亮清再次进京参加庚申恩科会试，成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翁心存在咸丰十年闰三月十七日（1860年5月7日）的日记中记下了此事：“贵州小门生何亮清，新科进士，覆试一等十三名，源孙等之师也。”

同治二年（1863）翁曾源与李端棻一同参加癸亥恩科殿试，翁曾源大魁天下，荣膺状元。何亮清因此有状元之师的美名。在状元学生翁曾源的会试履历中“受业师”记有“何孟寅老夫子，名亮清”，可见对其受业师何亮清才学的肯定。遗憾的是，翁曾源进入翰林院后没多久，就生病了，不得不退出官场，返回故里，二十年后，因病去世。

李端棻亦是翁曾源同榜进士，以文才中二甲四十二名进士，然而在其后的岁月中，他遵循儒家“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的教导，不管在身居高位，还是流放边地，始终关心“国威之坠落，国权的凌夷”，投身于挽救危亡的事业中，以启迪民智、变法维新为己任；他上《推广学校折》，请立京师大学堂，积极投身于戊戌变法，为中国的新式教育和政治改革倾尽心力，直至生命的最后一

刻。李端棻晚年在评论自己一生的学养时，曾有“吾一生为人之道，得之吾叔；为学之道，得之吾舅”的感慨之语。可以说，这是对其叔李朝仪（曾任顺天府府尹，梁启超岳父）及其舅何亮清最高的评价。

吾友何京，何亮清之后人也。据其所言，何亮清官至四川保宁府、署成绵道，所至政绩昭著，光绪九年（1883）卒于成都。遗著有《苍漪山房诗稿》。何京又言，何亮清在成都北门正通顺街曾有一宅院。由于喜爱书画，他与候补县令李镛（字浣云）时相往来。每当政务之余，他邀请李镛到家，品茗饮酒，谈文赋诗，挥毫书画，交谊甚深。何亮清病故后，其子何麟书前往成都扶柩归里，便将宅院转让李镛。之后，这个宅院成了李镛之孙——著名文学家巴金（李芾甘）演绎激流三部曲《家》《春》《秋》之生活场景。

何京的堂弟何克勇亦告诉我，昔日其家在贵阳三块田（今合群路附近龙泉巷）的旧宅及在郊外阳关的坟山，听父辈说是清代道咸年间贵州学政翁同书所赠。翁何两家有何渊源？翁同书为何要将住宅赠予何家？何克勇一头雾水，全不知晓。为此，他特寄望笔者，查出实证，释疑解惑。

在中年学者赵青女士的帮助下，笔者多方查证，广阅史料，最终完成这久欠的文债。值此完稿之际，笔者不无欣慰：一是还原历史真相，不负朋友之托；一是缅怀先贤事迹，以激发今人奋发图强。

闲话清镇古井

■商善律

想写篇清镇城区水井的文章，闲下来认真构思一番，才发现这不是一个简单的话题：既不知从何处下笔，更不知能写些啥。于无可奈何之际，索性抽时间把记忆中的的清镇城区水井重新踏访了一遍，这才发现记忆中的许多水井已经因各种不同的原因消失了，即使幸存的也非昔日景象：水质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井边廖无人迹，早已没有记忆中的热闹喧嚣！水井的功能早被一根根埋在地下的水管取代。

水是生命之源。古人筑城选址的重要条件是水源。文字产生之前，先民与水井的关系我们不清楚。但从世界各地的文明进程来看，都与水有重要关系。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孕育了两河流域文明。尼罗河孕育了埃及文明。莱茵河孕育了欧洲文明等。人类的文明进程无不与水有紧密联系。中国更是把黄河和长江喻为母亲河，是中华文化的摇篮。

水源又分地表水和地下水。当方便的地表水源不能满足生产生活的需求后，先民们就掘地为井，于是水井诞生了。我国的水井出现在什么时候，说法不一，《吕氏春秋》、《淮南子》都说“伯益作井”，并且黄帝亲自把伯益掘井的地方命名为“井儿村”。而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的水井，距今已有7000多年。

井对中国的影响是广泛而深远的。兴起于殷商时期的“井田制”，因道路和渠道纵横交错，把土地分隔成方块，形状像“井”而得名。“井田”一词，最早见于《谷梁传》：“古者三百步为里，名曰井田。”井田制曾经对我国古代农业产生了较大影响。随着水井的逐渐普及，水井与人们的生产生活关系逐渐紧密，对部分社会群体产生较大影响。《初学记》：“或曰：古者二十亩为井，因井为市”，城市和村庄的形成离不开水井。由于人们需到井边取水或清洗衣物蔬菜等，井边自然成为人们短暂聚集和交流的临时场

所，这也是原始的信息源，于是一些天南地北的消息、东家长西家短的故事甚至道听途说的东西从井边传播出去，这大概就是所谓的市井文化的起源。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人们把喜欢暗中说三道四搬弄是非的人称为市井小人。“市井文化”“市井小人”，都与“井”有关，但前者作为文化现象，虽然略显粗鄙，却无可厚非，而“市井小人”则是明显的贬义词。

扯远了，还是回到清镇的井这个话题。据仙人洞考古发现，清镇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开始有人类活动的痕迹，但水井的出现应该是在村落和城镇略具雏形之后的事。根据芦荻哨出土的漆耳杯和新桥出土的朱绘漆盘等文物证实，清镇早在2000多年前的西汉元始时期就具有高度的文明。水井在那时就应该很普遍了。从那时（或更早）到建立威清卫前的近1600年间，清镇见诸史迹的文字很少，只知古属牂牁夜郎境，唐宋时属蛮州清州地。元置八番、顺元等处宣慰司。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颖川侯付友德率30万大军征讨云南，为遏制水西势力，洪武十七年（1384年）班师时于清镇驻军6000余户，洪武二十一年置威清站（今清镇新华路）。二十三年（1390年）建威清卫。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清廷准从云贵总督范承勋之请，裁威清卫和镇西卫合并建县，是为清镇县。清镇的大部分水井应该出现在这一时期前后，因此，清镇城内外的绝大部分水井都应该是有一定年代的古井。

清镇是地下水却较贫乏的地方。据《清镇县志稿》记载，清镇城内和城郊有四方井二，一在东门外，一在南门口（今飞龙小学附近）；双井二，一在西门内（今双井小区），一在大南门内（天主堂旁）；高家井（新场坝）；八

眼井（清泉巷）；金盆井（下坞）；翻花井等。《清镇县志稿》对水井的记载极为简略且很不全面，如曹家井、杨家井（今倾国倾城内）、周武井、蒋家龙潭（市医院后建设路边）、高家井（新场坝）、野猫井（庙儿山附近）和老车站旁富强路、新华路和前进路交汇处的水井均未记载。在常用的水井中，八眼井、双井、金盆井和周武井是比较有名的，因其出水量大和各具特点儿经常被人们挂在嘴上。1991年成书的《清镇县志》对城区的水井则只载有金盆井和周武井。清镇的水井分布极不均匀，以原公安局为中心的老县城内只有双井和高家井，其他水井都在城外。故大部分人家都需到城外的水井取水。可以想象，位于城内外的这几口水井每到晨昏用水高峰时段都是很热闹拥挤的。

就井的造型来说，最具特色的当属八眼井。八眼井至今已有600多年的历史，位于清泉巷深处一个不大的院落内，一处石头镶砌的大约3平方米的椭圆形上均等地排列着8个井眼，小小的井眼仅能放进一只较小的水桶。石板已经被岁月和挑水的人们磨得光滑如镜，闪闪发光，显示出岁月的久远。因其“水清冽，居户汲饮资之”，而被众多的居民使用。不难想象这里当年的热闹。虽经多次修补，但仍可看出年代的久远。前些年，房开挖地基时挖断了八眼井的地下水源，致使八眼井水源枯竭。后来虽然重新疏通了水源，却不幸同时引来了污染源，导致水质被严重污染，今已不能使用。后为安全起见，有关部门用水泥板将井口覆盖。

就出水量和水质来说，当属位于下坞村的金盆井。《清镇县志稿》：金盆井“在城北半里张氏莹域（坟地）前。广可半亩，界以石垣。井底皆沙，水自沙出，清冽绝伦。民国二十六年，

县长李大光命工疏导。自源迄西城之下，供饮汲而外，溉田数百亩。”《清镇县志》：金盆井“出露于下坞东侧，深4米……是目前县城和伟宏机械厂、115地质大队生活、生产水源。水质已受污染。”清镇的自来水最初抽的就是金盆井的水。上世纪七八十年代，随着有机化工厂的建成投产，金盆井水源因遭受严重的汞污染而不得不被废弃，实属在工业发展中忽视生态环保的重大教训。

若论清镇城中水井的热闹，当数位于老车站附近十字路的那口无名水井。因其位于原县城富强门外，又是今新华路、富强路和前进路交汇处，地势平坦，交通方便，附近居民取水极为方便。井口外用青石板铺就，由于年成久远，石板被磨得光可鉴人。靠路边有水沟将溢出之水引出流向远处。该井是当时三角花园、养护段、玻璃厂、青山路、兴华路上段、前进路粮食局以西等附近大量居民的饮用水源。每当晨昏，路上挑水的人络绎不绝。若雨水充沛，井水充盈，除井边除挑水的人外，还有许多洗衣洗菜的人，谈笑声，捣衣声（那时许多人家还用捶衣棒）构成一幅生动的市井图。若久晴不雨，井水枯竭，挑水的人就会在井边排起长长的队伍，有大人，有小孩，甚至有两个小孩抬一桶水的情况。挑水的工具也五花八门，有铁通、胶桶、塑料桶、木桶、铝桶等，甚至有用铤锅挑水的。该井热闹的另一个原因是井边还有一间供水房，那时，一个老奶奶坐在里面专司收票放水。由于水量有限，一般都是定时供水。即便如此，很多人认为“管子水”更健康，这口井的生意还是兴旺了很长时间。

双井虽然有两口，但一般都专指双井小区这口井，水质同样因遭到污染

而弃用，但井口被保护得非常完好，建有亭覆盖。井绳勒出的深痕清晰可见。2011年，水务局在井边立了“双井简介”碑，细看之下，不觉大吃一惊，今抄录如下：

双井水源充足，水质清甜可口，是清镇八大古井之一，至今已有六百余年历史。该井坐落于清镇老城中心，始用于明洪武三年（公元1371年），是贵州名人张景【名张荔园、朝廷士大夫，葬于光绪十四年（公元一八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家饮用水井。道光年间其父张瑞旺出资改造修缮，便于多人可同时取水互不干扰，“双井”之名由此而来。“吃水不忘挖井人”，为了让人们牢记此井，现该区域取名“双全巷”，安置小区取名“双井花园”。辛卯年冬由清镇市水务局、青龙街道办事处东北村村委会共同出资予以修缮。

修缮一新的“双井”作为清镇城中、城北唯一备用水源，在今后的生产、生活中将发挥重大的作用。

清镇市水务局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东北村委会

辛卯年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先不谈该井在今后的生产生活中能否发挥重要作用，仅介绍双井历史的文字就足以令人愕然。在这段两百来字的文字中，竟然谬误百出！首先，无论《安顺府志》还是《清镇县志稿》以及成书于1991年的《清镇县志》，都没有关于“八大古井”的记载。《安顺府志》卷之十六《地理志·十五》倒是有关于“八景”的详细记载，分别有“合郡八景”、“郡城八景”、“安郡城外八景”、“郎岱厅八景”、“归化厅八景”、“镇宁州八景”、“永宁州八景”、“安平县八景”、“清镇县八

景”。《安顺府志》所载清镇“八景”与《清镇县志稿》所载“八景”顺序相同，分别是：炉岭归云、笔锋叠翠、山怀铜鼓、岸锁铁桥、塔耸青云、洞留华盖、石桥夜雨、桂岭秋阴。其中“炉岭归云”是安顺“合郡八景”的第八景，名“炉岭焚香”。大概是“景”与“井”同音，在长期的口耳相传的过程中，景井相讹，最终“景”就成了“井”；其次，从清镇走出的“贵州名人”中，只有叫“张日晷”，没有叫“张晷”的。文中的“张晷”应是“张日晷”之笔误。稍有清镇历史知识的人都知道，张日晷是有名的清官，也是有名的孝子。任过多种要职，终官云南巡抚，亦称张中丞。《清史稿》有传。第三，张日晷字东升，号晓瞻，查《安顺府志》、《清镇县志稿》及当时人给张日晷撰写的传记和墓志铭，都没有发现张日晷名“张荔园”的文字，不知该碑文从何处得来？值得一提的，张日晷的父亲去世时，张日晷不满12岁，家贫如洗，仅有破房数间，荒园一亩。张日晷《篝灯课子图序》“墙内梨杏各一株，花时预鬻其果为灯火费。”或者当时该园曾被称为“梨园”，亦未可知。但这也不能成为他“名张荔园”的依据。第四，张日晷死于清道光二十九年七月（1849年），先葬谷上里崇益山，后改葬城东北郊花果园。碑文说张日晷葬于光绪十四年，中间隔了39年两个皇帝（道光、咸丰），张日晷岂能在光绪年间再死一次？第五，张日晷的父亲名张德巽，曾官定番（今惠水）学正，张端旺是张日晷的祖父。张端旺又名张世楷，其兄张世昌到清镇当县令，张世凯（端旺）随其兄到清镇定居。张端旺是张日晷的祖父而非张日晷的父亲。碑文还将张端旺的“端”误为“瑞”。第六，碑文说道光年间张端旺出资改造修

缮双井，张世昌是雍正年间到清镇当县令的，中间隔了乾隆和嘉庆两个皇帝，其中乾隆活了89岁，在位60年。嘉庆活了60岁，在位25年。两个皇帝的年岁共149年，在位时间就达85年，假设张端旺十几岁随其兄来清镇，到道光年间张端旺已经一百多岁了。根据贵州署提督文宁撰《张德巽墓表》所载，张日晷的父亲张德巽于嘉庆壬戌（嘉庆七年，1802年）十月70岁时病逝于定番学正任上，此时张端旺早已过世，怎么能够在道光年间“复活”并“出资改造修缮”双井？不知碑文是否做过简单的推算？短短的文字出现这么多的谬误，不知碑文出自何人之手？是否征求过史志部门的意见？

有碑文的井还有周武井。周武井，《清镇县志稿》不载。碑文开始就说“周武井，开源逾百年”，语焉不详，对周武井的得名只字不提，缺乏严谨的治学精神。其实，井名是“周五”还是“周武”？该井是谁人挖的？都是值得考证和商榷的。《清镇县志稿·八景》在记完八景后又云：上均载《府志》。按：《清镇县志稿》“八景”顺序，“石桥夜雨”为第七景：“小石桥在县南门（今新寨，系红枫湖水淹区搬迁来此新形成的村寨，故名）大门洞外，每遇晴明之夕，月色横空，视之桥岸皆湿，如微雨初过。晨起视之，亦然。”流过小石桥下的水即周武井水，因晚上气温下降，而井水稍温，水蒸气遇到冰凉的石桥后自然成水。《安顺府志》成书于清咸丰辛亥（1851年），距今已150年，系当时安顺知府常恩总纂。然作为古井，其存在绝非《安顺府志》修撰前后才开凿；既然是清镇的古八景，其成名过程亦非一朝一夕。故“开源逾百年”只是个似是而非的模糊概念，说明作者也没有认真的考证过。

自来水普及前，此井一直是城南一带居民重要的饮用水源。此水与蒋家龙潭流出的水在市一医附近交汇后经水沟边流向娃娃桥，那时水中多有鲫鱼、马口等鱼类，常见周边小孩用撮箕在溪中捕鱼。后随着污染加剧，逐渐成为臭水沟，鱼虾早已绝迹。现在周五井和蒋家龙潭除偶尔有附近居民洗衣洗菜外，已经没人饮用，只有周武井是“清镇市应急水源保护单位”。

上世纪七十年代，整个清镇的自来水全部抽的是金盆井的水。后来，金盆井的水被九化（今水晶集团）严重污染后才不得不抽红枫湖的水。那时的清镇人习惯把自来水称为“机器水”。当时自来水除单位食堂和较大的机关院落有一至两个水龙头外，尚未安装到户，因经常停水，人们采取挑井水和使用“机器水”的方式解决日常用水问题。自来水公司在城市的主要交叉道口设立供水房，一间小小的房屋，伸出两根水管，里面坐着一个老奶奶，人们将水桶放在水管下面，递上一分钱一张的水票，老奶奶从里面打开水龙头开关，待水装满桶后再关好龙头。街道上经常往来着挑水的人，人们挑着水走在公路上、石板路上和小巷里，扁担在肩上吱呀着晃悠，脚下迈着小而快的步伐，却很少有水从满满的桶中晃出。遇到水量小或稍前时间停过水，小小的水房前就要排出长长的队列，人们将桶放在身旁或挑在肩上，跟着前面的人慢慢移动，这是几十年前清镇的一大奇观。笔者小时家住青龙山下农业局院内，和杨家井咫尺之遥，每遇停水，就到杨家井取水。一般情况下杨家井有很深的一段旱井，井口如瓶口突出，要用很长的绳子才能取到水。每隔一段时间，就有好事者将水抽干，名义上是淘井，即将井里的垃圾掏出来，实际上是贪图人们取水

时不小心掉到井里的物件。有人曾经从井里淘到钢笔甚至手表之类的东西，这在那时算是发了一笔不小的横财。如今，位于倾国倾城小区路边的杨家井虽然还在，紧挨着井口虽然立了一块碑，但井面上塞满了惨不忍睹的垃圾。

位于清镇城西的河堤阁村原来是一个很大的村庄，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对于城区来说，河堤阁仍然是略显偏僻的城郊。村子前面临河一条宽大的石板路，一座精巧的石拱桥横跨在西门河上，通向更加偏远的遛马冲。桥头不远处的路边，一口石板围砌的水井终日翻腾着浪花，输送着不歇的清泉。井呈长方形，长约2米，宽约1米多。据《清镇县志稿》记载，该井名为翻花井“在城西里许，水出井底，沸沸如跳珠，无间昏旦。水冽而甘，为城内外诸井冠。”那时的翻花井是河两岸村庄的主要饮用水源。光滑的石板路上时常会响起男人挑水走过的沉重的脚步声。井边上常有三五成群的苗家姑娘妇女在低声摆谈，温婉的语调使人想起“苗语如歌”。现在，随着人口的增长，当年“冽而甘”的井水早已不够人们取用。自来水通户后，随着房屋的逐渐密集和土地的金贵，曾经养育了无数代先民的翻花井终于消失在人们的记忆中了。

如今，曾经哺育清镇城区先民的大多数水井已经逐渐退出了现代人的生活 and 视野。四方井、双井、八眼井、金盆井、翻花井、曹家井、杨家井、高家井、十字路井、周武井、蒋家龙潭、野猫井等，大多数井已经踪迹难觅。可以预见，不久的将来，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更多的城市水井将被深埋于地下，消弭于无形。但是，作为曾经长期哺育人类并由此而滋生的关于水井的文化，不应该被遗忘。